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A 到 好 了



第一章

下午五点钟，电梯老牛拖车似的从一楼爬到八楼。我好不容易腾出手来，伸进背包掏来掏去，终于找到了钥匙。

踢开门，把背包，书本一古脑儿全堆到桌上，两条发酸的手臂这才有空自我怜惜。

打开桌灯，昏暗的室内霎时光亮了起来。倒了热水，我极度干渴的喝了一口又一口，肚子有点饿，拎来一袋吐司，开始倾满我可怜的胃。

该死的机器，胆敢吃我的钱！

一想起中午时被贩卖机摆了一道，我咀嚼的愈是用力，也愈觉无味。

该死的笨机器！我不禁再次诅咒，害我现在只能吃白吐司补空虚。

女大学生的日子是空虚寂寞的，最近，我益发的相信。有一种无力感……

难不成我未来的四年青春就要让它这样无意义的流逝吗？

不！我才十八岁哪！正是年轻活力的时候。

得了吧！你不过是个拥有十八岁躯壳和八十岁魂魄的不搭掉劣质品，上帝的恶作剧。

再次，彼胜我败。

该死的，什么鬼话，就算是事实也没有必要讲出来伤人嘛？

“统统给我住口！”我喊出声，抄起床边的枕头往上丢去，枕头碰到天花板又掉了下来，刚巧砸向桌上的水。来不及抢救，我摊在桌上的笔记瞬间全泡了汤。

噢！可恶！

拿起湿漉漉的纸张，拿到阳台上风干。

是“八卦”的“史记”。我突然间有点想把手放开，让活页纸随风而逝。想想，也就算了，犯不着跟自己过不去。

跟八卦杠上是最近的事，那天我的情绪低落至可与马里亚那海沟媲美。

事后，有人问我，我还状似潇洒的摆摆手，做了一个很虫的工作，半带了点玩笑的意味说：“也没什么，大概是荷尔蒙分泌失调。”

我瞧她翻了翻白眼，拍拍我的肩膀说：“好了，没事就好，我看你那时的样子，还真有点被你吓到。”然后她走了，续与其他人谈天说地。

我与他们是不同种类的人，加入或不加入与否都是一种困扰。也有可能是我想得太多，实在没有人把寂寞加诸在我身上，倒是我自己一次次的把它们往自己身上揽，告诉自己说……孤独与寂寞才是得品尝的。

世界上的友情都是一种虚伪的存在。我可以摆着一张笑脸，告诉别人我很高兴，尝试与他们看同一个方向，想同样的心事，而那种病怏怏的神情。

但这样的我，实际上仍是不快乐的。

我清楚，所以不偏东也不偏西。我把世界上的人分成两大类，以一个点为中心，一条线为主轴，一边是极极端，一边是极不极端。我是属于前者的人，但我不东不西到处游走，是为了怕承认吧。

我太任性妄为。

以前有一个人分析过我的个性。

可是我才不相信西洋的星相咧！高中时期的一个历史老师说得好。

她说：“星座这玩意儿是骗人的东西，瞧瞧全世界人口有多少，而星座总共也才十二个，全世界有多少巨蟹，多少射手，那么多人的个性特色，稍加归纳一下，少说也有一两个准确度，你们这些小女生就是爱做梦，书不好好念，成天谈情呀说爱的，到时候考不上大学，就准备跟男朋友做一对苦鸳鸯，做一辈子的蝴蝶梦吧！”

私底下有许多同学对这位老师极度的不满，此话一出，更是嘘声连连，而抗议呼声最高的大多是那时候已经有草的名花。

她们嘲讽“老妖婆”会如此“变态”的原因必定是因为嫉妒。当然啦，都三十好几了仍是小姑独处……

结论是，缺乏爱情调剂的女人容易发生心理上的障碍。

这话是刻薄了点，我以为。

那女教师有点心血来潮，曾跟我们这票学生说。等你们以后毕业，想结婚的尽管结婚去，不必顾虑我，只别忘要寄喜帖过来。

她告诉我们，她不是没想过谈恋爱，她尚在进修，无法分心同时做好两件事，一切，都要等她学业上有个休息站后再说……

不是我偏袒那位老师。在老师眼中，我也并非那种能与老师相处的十分融洽的学生，我是个容易忘情的人，尊师重道在我不再是学生时，很容易被抛诸脑后，洗得一干二净。

纯粹的，我只是认为，对古代的妇女而言，婚姻是必然的人生关卡，但，时代早就不同，一个现代女性，不必再依赖家庭始能生存，她有绝对的生活自主权。大多数的人谈恋爱，不代表不谈恋爱的人就是异类。大多数的人走向婚姻与家庭的路，也不能说不结婚的人就是不正常。

既然爱情与婚姻早就不是—种必然，那么再拿它作为—种攻击的武器，这不是很可笑的一件事吗？

当然，我有如此的想法并不代表我就不懂憬爱情。

少女情怀总是诗，哪个少女不怀春？

再何况，我才一十有八。

但是，我质疑爱情。

高中时代，念的是省中，名义上是“男女和校”实际是——男女分班。

班上清一色是清汤挂面的丫头，没办法，规定不准烫发。本来，是高中生就该有高中生的样！这点我完全同意。

有此时同窗不肯“安分守己”硬是去弄个直不直，髻有不太髻的发型。教官见了，不肯通融要记警告，同窗又不甘因此留下人生上的“一大污点”，直与教官们争执所谓教学中的“自然法则”。

教官执法如山，那肯退让，说要杀鸡儆猴，“留发不留头”。乖乖！连大清律法都搬出来。

“我在想，想由心生”这句话的意思是否可解成一个人的外在气质发自他的内在思想？

不然，有次上军训课时，教官何以出此言？

“象杜秋凉这样保有中国传统妇女美德的女人已经不多，你们要好好保护她。”

我差点晕倒，当我稀有动物不成？

可以想见全班一片哄堂大笑，从此同窗们所性直呼我古典美人。

美人—词我是担当不起的，这点，我一向有自知之明。

不过说说笑笑也就过去，有谁会当真？

至于古典？我想教官的意思是保守吧！这点我倒是没话说。毕竟，我的确是很节俭，看看那次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讫。我踢好几记无影脚的饮料贩卖机足可证明。

那些钱就当作是医药费吧！我假装释怀的抄起背包，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其实还是很心疼。

我是保守吧。

况且在班上，有要好异性朋友的也不过小猫两三只，可惜人群是盲目的，只要有人登高一呼，附和者只会增，不会减。

其实女教师所言，不无道理。高中学子，毕竟太嫩稚，不懂得社会险恶，竞相的往大染缸里跳。

要不，红男绿女是怎么来的？

青春的少男少女，我质疑的不是他们牵手拥抱的爱情，而是他们对爱情的定义的认知有多少？他们对彼此投注的真情真意又到什么样的程度？

不可否认，成人世界里所谓的爱也可能只是一场游戏，所以我怀疑爱情，在一个凡事讲究速食便利的时代。

我憧憬的爱，至少必须是真心，一生只爱一次的结情。

人只有一颗心不是吗？

分析我个性的那个人说，牡羊座是火象星座，平时看似温顺，然而脾气一旦压抑不住，便会一发不可收拾。

我当时不以为然，瞧他说的煞有介事的，他一定忘了他知道世上有个杜秋凉也不过才一两个月。

我脾气之坏，我自己是清楚的。但也没那人说的那么夸张，什么叫做“一发不可收拾”？我又不是火山，还爆发哩！真是措辞有欠妥当。

七月大考后，我到一家贸易公司当助理，说穿了就是当小妹，负责电话，泡咖啡，倒茶水……等等杂七杂八的工作，原本认为职业无贵贱之分，只要是凭自己劳力赚钱，当小妹又有什么关系。

但是我的棱角太多，不是刺伤别人就是扎伤自己。

我太纵容自己的任性，最后与顶头上司发生了严重的争执。我看不惯他那副阿谀奉承的嘴脸。有次大为光火，我干脆指着他的鼻子，开列了数十项得罪我的罪名，把他说得脸上无光，无地自容，羞得要撞豆腐自杀，我也懒的阻止。

老实说，我也很怀疑自己如何有这样通天的能耐？老妈会知道。毕竟我们头上冠的是母女这何等血浓于水的亲属关系。

老妈听了，笑说：“我还不知道你的底吗？你呀！坏起来的悍样可真是吓人哪！”

我真的有那样坏吗？我皱眉。

一段不该涌上来的记忆不断拍打着我的脑海。

那是我小时候一段不愉快的经验。

有次牙疼，老爸，老妈硬是拖我去看牙医。

我不肯，天知道我最讨厌的医生就是牙科大夫。他曾拿着一种类似小型电钻的鬼机器在牙上磨磨的，还要用一只针管扎进牙龈里，注射一些据说是麻醉药的东西，在口腔里舞弄了许久才拔起一颗牙血淋淋的。

戴了口罩的牙科大夫，从他的双眼，我看得见他得意的表情。

我最恨牙医，偏偏嘴又馋。

我又哭又叫的，死不肯让他靠近我。治疗椅有点倾斜度，让我很没有安全感。

他不断的靠近我，我一脚踢出。

长大了一点后，我又去看牙医。

据老妈说，那牙科大夫很怕看到我。

天知道我当时踢到他什么地方，让他这么惧怕我……或者说是怨恨我。

现在想起，还真是有点不好意思，觉得对那牙科大夫很抱歉。

我凶吗？答案是否定的。我只是太冲动，一时无法冷静的考虑后果，以至于造成许多的遗憾。

我的任性就在于放肆自己冲动，只是我的生命时常是一个不圆满的梦。

我叫杜秋凉，听起来就有点凄凉的味道。

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就是那个秋。

取这名字可不是我老爸有学问，我家是再平凡不过的一个家庭。

叫秋凉的原因是因为我阿姊唤春暖。老爸胡乱凑了个不算是对子的对子。

春暖花开

秋凉如水

什么对联！牛头不对马嘴的……大概是对自己名字的不满，连带的也迁怒到其他吧。

老爸是有点爱好中国文学的一个人，可惜小时候家里经济不允许，连小学都只念到五年级。

也许考上中文系的我对老爸是一种安慰，也算是老天对老爸的一种间接补偿。

两只纸鸢拖着长长的尾巴，乘着风似乎要往日落方向飞去，追逐彩云与晚霞。

我站在八楼的阳台上看着远方的天空，突然希望自己是神射手，双箭齐发，就让他们自由飞去吧。

在C大最适合从事什么样的休闲活动？

如果有人这样问我，我会指着那一片有着美丽晚霞的天空，说：“看哪！C大最适合放风筝了！”

从此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

高中生涯真正结束在六月中的一场毕业典礼。

放掉手中的粉蓝色气球，阳光明媚，那粉粉的蓝逐渐离我远去。我看了看操场上的人，有的人还依恋不舍得不肯放掉手中丝绳，紧紧的抓着，似乎以为这样便可以挽住时光。

三年前，曾经一起抬起头，呆呆憨憨的走进校门。三年后，我们依然抬起头痴愣的望着天，只不过，这次是要离去了。

什么也带不走！也许只是多得了些历练与沧桑。

岁月不曾老去，他只是比一年比一年更寡情了世人。冷漠的迎新，冷漠的送旧，同样的戏码，几千年来多少的灞桥折柳，多少的月台相送，到如今，犹如风吹过水面，除了涟漪，还能留下些什么？

七月大考一过，大伙各自做鸟兽散，更别谈感情不感情了。

大家各奔东西，我则负极南下。南部的阳光太炙人，害得我这只北部

鸭七昏八素的，起初不太适应。

中文系的女生在 C 大是颇吃香的。时常有外系邀请游玩。起初，入境随俗，也就跟着去狂欢，没有拒绝。几次下来，也实在是烦了，便不再答应。迎新活动一箩筐，搞来稿去真看不出哪里好玩，我既不懂交际，又不会跳舞，想当壁花又没本钱，想想不如窝在寝室睡大头觉好。

老爸来了一通电话，我刚睡醒，脑袋瓜子还昏昏沉沉的，我说我很好，老爸还不大信。

“吃饭了没？”老爸问。

我顺势瞄到闹钟，短针指在数字六与七之间，才知道天早暗下来了。

“还没，正要去吃。”我懒懒的说。由此可见，我的胃一向不好。

脑袋仍是昏昏沉沉的，老爸说了些什么，我没啥印象。

“好啦！过阵子比较不忙时我再回去。嗯……好，嗯，拜！”挂了电话，我又回被里重叩周公老爷的门，打算与他老人家再厮杀个刘邦项羽八百回合。

室友们全回家或游玩去了。天知道我在忙些什么？家也懒得回，门也懒得出，还不是只顾着和暖床温存好。

真是堕落，我长叹了口气。星期天是懒人的温床。

眼皮逐渐沉重。

“可恶的周难蛋，看祖奶奶将你一军！”我大喊。

“杜秋凉！”

“什么事？别吵。”

我自顾自的下棋，想聚精会神发现有只蚊子一直在嗡嗡叫，我吵得有点烦，手一挥想把它赶走。真吵！

“小秋，快醒醒。”

谁在摇我的肩膀？摇得我有点想呕，我微微睁开眼：“昭君？什么事呀？”好奇怪，她捂着脸颊：“你的脸怎么啦？”

“还没回魂呀！教授在叫你啦！”昭君似乎有点不爽，不知是谁惹到她了？

“杜秋凉！”

啊！死了。

方美美老师尖细的嗓音把我的三魂七魄统统归好位子。我缓缓的转过身，有些困难的笑着，顺便瞧了眼前边窃笑的同学们。

“杜秋凉同学，你做好梦。”

方美美老师皮笑肉不笑的说道，我则一直想办法忽略掉她嘴角不断抽动的肌肉。

“哪里。”我小心翼翼的答。英文一向是我的第二号天敌。我盘算着，该怎么样才不会让美美女士对我印象太深刻。

假设，我的“史记”被当掉的话希望外文至少可以低空飞过。

大学的教授很少人像方美美这样在意学生的学习态度。教授学者们都是一座座的宝山，想挖掘，自然得到的就多。想偷懒，他们也没闲工夫把宝藏捧到你跟前。可是方美美不同，她给我的感觉象是补习班执教鞭的娘。

忘了自己当初怎么会跑来修这堂课的。全班就我一个人不识好歹。

昭君她跟我不一样。她资质好，底子稳，对方美美根本谈不上“应付”两字。

而我，就象是跑错教室的，若真是那样还好，顶多笑一笑，说声：“打

扰了，不好意思。”拍拍屁股便可闪人。偏偏我不是。

这堂外文是必修，班上人马来自各系英雄好汉，我这一来，不啻把中文系的脸给丢光了。搞不好哪天有风声传到英明睿智的系主任耳里，我看我连中文系也别念了。

“能不能请你解释一下什么叫作周难蛋！”方美美虽然主攻外文，不过听说她国学造诣还不错。

她刻意用粉笔在黑板上画了一种尾宽头尖的圆形体，我见了吓了一跳——难不成她前世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我想您误会了。”我心里慌张的开始模拟出一套词：“周旦就是周代制礼作乐的周公，他姓姬名旦，是以我个人用这三个字来尊称他，就想周文王的头上冠了一个周是一样的。”我顿了顿，继续胡扯说：“同时，也是为了区分另一个与桃花女斗法的周公。”

方美美瞧了我一眼，那一眼不知代表什么？我觉得有点毛骨悚然。

“这么说来，你对他制礼作乐一事似乎颇为推崇了。”

我突然发现，美美的问话多是不带问号的。

不，周公制礼作乐虽为后人称颂，但他这么做无非是为了加强中央朝廷的控制力。

他规定出一套礼法要人遵守，使诸侯人民对朝廷效忠，虽对中国的一统有着一定的贡献，但他制礼作乐的动机已因政治的因素而变了质，不免叫人觉得……他有点取巧卑鄙。

“是的，我很推崇。”我简短的说，以避免掉许多无谓的解释。

“是吗？”

方美美不太相信似的看着我，嘴里似乎有一串话呼之欲出。

我暗叫糟糕，幸好，某位同学身上的报时表救了我。

美美有一个优点，那就是她从不耽误同学下课的时间。

她目光淡淡的扫过我，不一会儿，满室的人群已作鸟兽散，偌大的教室，怎么看都有一股凄凉。

我收拾好书本，笔记，正当要走，美美走了过来。

她对我说了几句“以后上课不准打瞌睡”之类的话。我点了点头，忙走出教室，就见昭君在门外等我。

她看我走出来，走向我便说：“小秋，你可真敢，今天——”

我挥了挥手，打断昭君的话：“别说了，往事不值得一提。”

我知道她要说什么。胆敢在方美美老师课堂上睡觉的，我是这学期的第一人。天知道我最近怎会老是昏昏沉沉的提不起精神。

“那可不成，别忘了你欠我的医药费。”昭君比了比她的右颊。

“我又没不给。”

下午我和昭君都没课，一路走到冰店，点了两盘红豆牛奶冰。炼乳加红豆的滋味，像是人生不常见的幸福，一下子都跑到了我口中。

第二章

为什么洋紫荆开得这么旺盛呢，在北部，它是专属于春天的花。是不是因为它的花名叫“背叛”，所以，连季节也要叛离？

紫红色的花落了满地，远远的那头有几个清洁妇正用扫帚将花瓣扫成一堆一堆的，再装进尼龙袋里。

我不避讳的大步走过，所有踩在脚下的枯花都象是尸体，每跨一步，血便溅出一些。

看吧，这就是“背叛”的下场，本来它只要受一季苦痛的。

“秋凉，你走那么快？”

“呃，什么？”我停下脚步，看到身后气喘吁吁走来的同窗。她叫李明玉，有个很奇怪的外号，人称“麻雀”。

有点抱歉，我差点忘了她的存在。

“你走太快了，我跟不上。”她似乎有点埋怨的说道。

我看一下表，两点十五分，已经迟到五分钟了，再加上走到教室的时间估计约莫还要五分钟不止，也就是说我这堂课起码得迟到十分钟了。

“可是已经迟到了。”我晃晃手上的表，证明我的话。而且，我们是在路上不小心碰到的，本无同行的打算。

“哎呀，有什么关系。”李明玉挥挥手道：“反正这教授又不点名。”

“是没错，但迟到总不太好意思。”我嘴说着，脚也没忘记走路。

“迟到五分钟和迟到十分钟还不都是迟到，咱们走慢点啦。”李明玉拖住我的手说道。她比我矮一点，骨架也比我小，整个人看起来娇小玲珑。

她说的一点都没错，我也同意，但这就是我急着到教室的原因了，因为我在后悔，我后悔先前的念头：我想跷课！

跷课对很多大学生来说，是家常便饭。对某部分人而言算是下午茶。可是它对我来讲，像进高级饭店用餐一样，至今还没尝过滋味到底如何。

我也知道这宪法的教授混得不得了，说白点，不过是上行下效，独乐乐不如众乐乐，有鱼大家一块摸罢了，但是我就狠不下心来打破我空白的纪录。

自找麻烦吧，我想。我的染色体里或许带有一点固执的基因在里面。

执著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我百思不解。

“喂，秋凉，你怎么都不说话？”李明玉扯了扯我的手臂。

我有点不解的看向她：“我该说些什么？”

“你这个人，脑袋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东西呀？平时看你静静的，对人也爱理不理的，你是不是嫌我烦啊？”

我不懂她怎会这样问我，我自忖应该还没有表现得太离群索居。

可是我回答她：“是有那么一点。”因为她真的是挺烦人的，像只麻雀，叽叽喳喳的！麻雀，现在我懂她绰号的来由了。

“拜托，做人要含蓄一点。”

她拿起六法全书往我脑袋瓜子一敲，我喊了声痛，痛的我要翻脸。

“你还晓得痛呀！我还以为你连脑袋都是钢筋水泥打造的呢？”她用手指比了比心口又指了指肚腹。

“什么意思？打手语呀？”我漫问。开啥玩笑，起码半公斤重的精装书，有棱有角的，敲在头上不痛才怪。

“意思是你铁石心肠，没心又没肝。”

“好啊，你毁谤我，根据民法，我可以告你，李明玉小姐。”

“哟，杜同学，请问你有没有考虑过转到法律系？”李明玉右手握拳，递到我口前，充当麦克风。

我知道她是在戏弄我。但，我又何尝不是游戏人间？

“哪里，都是宪法的教授教导有方。”

“名师出高徒的最佳例证吗？”李明玉带点软幽默的说。

我知道她心底顶不欣赏那位名师的。

我也不接腔，因为目的地就在眼前了，我们都识相的噤声。从后门摸进教室，在不显眼的角落位置安静坐下。

我下意识的抬起右手——两点二十分又五十九秒。

一眼望去，到课者不到二分之一。

盲目的盯着前方的黑板好一会儿，我取出我的“海棠拓印”在淡淡柔黄的纸页上记下数语。

老教授的课，虽名为宪法，教的却是哲学。他教我们——摸鱼时，记得别找清澈的水摸。

人生常常可见名不副实的事，你可以笑它，骂它，不能称之为欺骗或谎言。往往太过真实，反而是一种不幸。

轻轻合上书页，拿出笔记本，我试着将脱缰的神思归位。望着教授身后的那片黑板，捕捉偶尔飘进脑袋里的只字片语，一一记录下来。

两堂课的时光消逝的很快，未等教授离开教室，许多同窗早背着行囊溜了。

我望了望四下，放下手中的笔，将桌上的书籍杂物扫进背包里，抄起搁在椅背上的薄外套。公式化的流程，动作无懈可击的完美。我抿抿干渴的唇，跟在人群后，走出教室。

李明玉又跑过来与我并肩而行，她的话匣子一开，简直没完没了。从批评方才教授教学的枯燥乏味到我的种种意见，没啥逻辑性的，几乎想到就谈，像她这样的性子，虽然让人觉得颇为恬噪，但，这也是她的好处。

直性子的人一般都是较真性情的。

“秋凉，你参加什么社团？”

大学必修三学分，乃爱情，社团，课业是也。我想我死当的几率比较高些。

“我没有参加社团。”正确说来，是压根儿不打算参加。我清楚自己缺乏参与的活力与热诚。

可是，她也不必表现的那样夸张吧！瞧她一副目瞪口呆的模样，活似我的回答是件多么不可思议的怪事一样。

如果我没记错，台湾地区应无任何一条律法规定，凡大学生皆得参加社团。

“为什么？”李明玉的语气半带讶异半带好奇。

“天塌下来了没？”我技巧的反问。

“神经！”她轻轻推了我一下，笑。仿佛我问了一个很愚蠢的疑问句。

天自然没塌下来，太阳底下也没有新鲜事，我自信不参加社团一事不必小题大做：“那你呢？你参加什么社团？”我想把我的事借此带过。

“我？嘿嘿！”她笑得很得意，让我有点纳闷：“我总共参加了三个社团哟！”

“好能耐。”要参加那么多社团，体力充沛是先决条件。至于我，还是算

了吧。

李明玉介绍她加入的社团，大抵多是动能性质的，跟她的个性很像。

提到社团呀！上回昭君也游说我加入她所属的那个国乐社社团。

昭君擅弹琵琶，我当初听了觉得挺不可思议的，后来一想，这才是真正的“名副其实”。

我对传统国乐颇有好感。以前看过一本书，里头的女主角是个中高手，也会弹琵琶。

铉乐器几乎都略懂皮毛，小小年纪的我对她简直崇拜的五体投地。

对于国乐的喜好，这本书莫不是一大助力。

小时候，家里有一管紫箫，是阿叔的，我常常趁人不注意时，拿着箫到别处，学电视剧里的样子，将嘴对着管口，用力用力的吹，结果吹的我脸色紫胀，头皮发麻，乖乖！

它就是不出声，只沾得我一脸口水。

简直一点美感都没有。

往后，读了小杜那首诗“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那意境太美，于是我又做起吹箫的美梦，以前的口水事，早抛它个万二里去了。

我这一生中想学会三种古乐器，箫是其一，另外尚有琵琶和扬琴，不过想终是想，我又怕自己笨学不会，所以国乐社那边，暂不考虑加入，昭君的一番美意，只好心领。

“怎么样，有没有兴趣加入我们的社团呀？”李明玉贼兮兮的问。

我瞟她一眼：“社费多少？”

她伸出手，拇指，无名指和小指是屈的。

其实我不过随便问问，还是煞有介事的讨价还价起来：“太贵了，我现在是两袖清风，所以还是算了吧。”

“什么！又不是爱心募款。”

她用力推了我一下，我一时无防备，左脚绊到右脚，一个不稳向前仆去——该死，我怀疑李明玉有暴力倾向。

“你做什么？”我皱着眉，不怎么高兴的转头小瞪她一眼，没注意到我后头有人，直到他出声，不，是直到看见李明玉呆若木鸡的模样，原本我误以为她是出自内疚，而我的口气似乎也太过冲了些。

我回过头摊开双掌。手擦破皮了，还被一些碎沙石刺进肉里，鼻子一酸，我的眼泪差点跟着掉下来。

“你没事吧？”

“没事才怪！”我光顾着看探伤势，口气不怎么好，一时不爽又加了句：“没长眼睛哪！”我以为问我话的人是李明玉。

“秋凉，”

“秋什么秋，不要你扶！”我挥开一只想拉起我的手臂，勉强的想自己站起来。我想膝盖大概肿起来了，感觉热辣辣的，幸亏我穿牛仔裤，破一个小洞照样很拉风。

“你还好吧？”

“一点都不好。”我习惯性的抱怨。等等，李明玉说话几时这般温文有礼来着？而且还充满男性嗓音的魅力？

我抬起头，眼帘映入一张陌生男子的脸孔，回头看见李明玉依然呆滞无神的眸子，霎时了然于心。

可是他笑成那样是什么意思啊？

他伸出手臂将我扶起来，问：“你还好吧？看起来不怎么好的样子。”他语气里带着调侃的意味。

我把谢字吞回肚里：“关你老兄屁事？”很不文雅的用语，我知道，可是我就是忍不住迁怒。

跟一个“好心的陌生人”生闷气？哪里是我杜秋凉的作风？

我抿了抿嘴。弯下身捡起掉在地上的背包，走到那人面前轻轻一鞠躬：“对不起，谢谢你，你真是一个好心人。”

天知道我一点都不想这么说的，尤其是当我决定讨厌一个人的时候。虽然我不喜欢他那不礼貌的笑容，但是天空这么蓝，人世间总难免相遇离分，为什么我跌倒的糗态独独被这个人撞见？也许是上天有意无意的一种安排。

我再瞧了瞧那陌生男人典型的衣架子，暗灰色毛衣搭配黑长裤。着黑皮鞋，很像杂志上英俊潇洒的男模特儿。脸皮长得也挺好，高挺的希腊鼻和性感的薄唇，唇边还噙着若有似无的笑。

这样的人，跟我往后数十年岁月不会有任何瓜葛。既然如此，假意道个歉，对大家都好，对我也没什么损失。

“沈！”远处一个老头喘着奔过来。

我顺着声音来源看去，觉得那人有点眼熟，想不起来是何许人。

“那不是学务长吗？”

李明玉是什么时候回魂过来的？

“谁？”我问。

“那个人呀。”我指了指朝我们方向奔来的老头。

原来是学务长，记得刚入学是远远的见过一次，但我近视一百多度又没戴眼镜，根本看不清楚。

“沈，”学务长远远的又喊了声，像是个名字，我望了望四下，应该是唤这个人吧。

我看向他时，才发现他也在看我。

“去健康中心擦点药吧。”他说，然后迎向失态奔来的老头。

我瞧了瞧自身的狼狈样，决定以后要和李明玉保持距离，以策安全。

“秋凉，你等等我！”李明玉又追了上来。

傻子才等她，我故意装作没听到，继续走我的路。

“秋凉，对不起，我跟你道歉就是了。”她奔过来挽住我的手，亲热的说：“走，我陪你去保健室擦药。”

我闭了闭眼，有种在劫难逃的预感。

莫非天意难违？

“喂？”

李明玉用手肘碰了碰我，不知又有何指教？

“啥事？”我意兴阑珊。

“刚才那男的长得好帅。”她双颊绯红，眼中闪着发现新大陆的兴奋喜悦。

帅！这个字眼太肤浅。男人如果冠以这个形容词，我替他们感到小小遗憾。

“帅有什么用，你没看到他手上的戒指吗？早就死会了。”我喜欢泼人家冷水。

“欣赏？现在有内涵的男人不多见喽。”李明玉有点失望的说。

“那你男朋友怎么说？”李明玉长相甜，个性又活泼，如果我是男的也会喜欢像她这种女孩。甫进C大就传闻有一大票的男孩追在她身后跑，现在她身边的男友是第二任，但据说他之前的前科纪录下在少数。两人有得比。

我并非好奇，只是不懂。

爱情究竟是不是一种游戏？

如果连男女间的爱情都是尔虞我诈，各所需的把戏，那么红尘之中还有什么是真的，得一辈子等待？

“他呀”李明玉娇羞地笑了：“秋，你没谈过恋爱，不知道欣赏跟喜欢是两码子事。”她训我。

“或许吧。”我无法反驳，一点点余地都没有。

我不认同李明玉的爱情，但并不否定她这个人，这与她所谓欣赏不等于喜欢的类推方式或许有异曲同工之妙。

“来C大么久，没见过这个人，不晓得是不是学校里的老师？看穿着，不像学生，而且全身充满男人的气息，好有男人味哦。”李明玉一副标准的花痴模样。

难怪刚才她看到傻眼。我在心里偷偷地想。

“喂，上次那个小陈似乎对你挺有好感的。”

“哦。”哪个小陈？李明玉的话带了点好奇刺探的成分，我偏不让她得逞。

“怎么了么？问这个？”

“嗯……也没有啦。”我瞧她低下了头，怔思着：“秋，你心目中理想的情人标准是什么？”

“多金，英俊潇洒，而且只爱我一个。”我不假思索便道。

“就这样？”李明玉的问话里有怀疑的成分。也许是觉得我开出来的条件太拜金，太肤浅而今人不屑。但现实中，往往在选择婚姻时，哪个女孩不希望自己的另一半拥有这些条件？

爱情与面包之间，总是后者较为实际。浪漫爱情，无法成为感官所能实质接触的物体。所谓幸福，仍旧得建在铜臭上，困顿潦倒的环境里蕴育不出童话一般的爱情。

是虚荣又怎么样？

我们都在作茧自缚。

“就这样？哦不！他还要比我高这么多……差不多这样。”我伸手比拟出一个比我发顶出约莫二十公分左右的角度。我不能接受个子比我矮小的情人。对于只有一六三高度的我而言，这应不是一项太苛刻的条件，毕竟今日台湾人营养充沛，应该不难找。

“真的假的？”李明玉狐疑地看着我，显然不信我的话。

我笑着把问题丢还给她：“你说呢？怎么，打算介绍男朋友给我？”我半开玩笑地道。

“如果你要的话。”

“好啊！”我的爽快让她讶异得合不拢嘴；“我觉得你男朋友满符合我的条件的，瞧他常常请吃饭。”

“啊！秋对不起，不能陪你去上药了，差点忘了我和大方今天有约，我先走一步喽，不好意思，下回请你吃东西，拜拜！”抛下一串话，李明玉飞奔也似地走了。

大力是她现任男友。

我瞧她奔过去，占有性地挽住他一条胳膊，两个人朝我挥挥手，然后一同走出我的视线。

唉！我真是个好女孩。哈！

李明玉是个典型重色轻友的例证——超典型。

结果，我独自上保健室消毒上药。

那护士不懂得怜香惜玉，虽说不奢求什么“感同身受”，因为那是一定 IMPOSSIBLE 的事情，她只要别“同性相斥”我就阿弥陀佛了。

可是她笨手笨脚，光擦个双氧水就痛得我哀哀叫——我当然没那么失态——那蚁一般的痛痒感确实不怎么好受。

我皱着眉：“护士小姐，如栗你能轻一点，我会更感谢你。”我对那护士提出一个好建议让我少受点折磨，她也少被我诅咒几回。

认识我深一点的人都知道，我讨厌无终结的冤冤相报。

但她不但不领我的情，反而赏了我一记卫生眼尤其对方还是个妈妈，五公分厚的粉都掩盖不了她前额，眼角被岁月的火车碾过的深痕。

我不该这么恶毒：“修修摩诃修，修修，萨婆诃。”我低声诵祷著，这是净业真言。

别笑我的思想迂腐，在科学昌明的二十世纪末，仍旧存有许多科学无法解开的谜，我不是信教的人，但是我相信上天的存在，在冥冥之中，自有一股力量推导着宇宙万事万物的循环。

到柜台要了些纱布药品，我一拐一拐地拐回宿舍去。高中时代的护理实习足够我应付这些小麻烦且绰绰有余。

大概也只有这种情况，我才会晓得感恩。

女人，果真还是“同性相斥”的居多。

受不了昭君猛烈的挖角攻势，上个礼拜我正式举白旗无条件投降。

“你有一张利嘴，适合当推销宝贝。”这场拉锯战不公平，对手太洞悉我的弱点，害我连反败为胜的机会都相当渺茫。

“不管，记得下礼拜二晚上七点社团教室见，我会在那儿恭候大驾。”昭君摆明不买我的帐，这一说，形同宣告死刑。

“昭君，一碗红豆牛奶冰。”我不死心的贿赂她放过我。

“天有点冷了，吃冰不好。”这句话是否代表了有某种程度的转圜余地。

“红豆汤圆热的。”我当机立断。

“嗯……”

“再加一碗豆话。”我赶紧再加筹码。

“好，成交。”昭君大喝一声。

“真的。”我喜出望外，然而我忽略了人性本有的狡诈。

“之前的承诺就算了。”就等这句话来免我死刑，可惜我马上又被打进无期徒刑的深渊里。

昭君说：“没关系，反正长路漫漫，我多的是时间来说服你。”

她笑的好甜好腻，我便是那湿翅的蜂，陷入蜜一般的陷阱，抽不出身。

这样的结果让我得到了一个教训，贿赂只会让人赔了夫人又折兵。

一个礼拜后，我乖乖的自动到国乐社报到。怕昭君骂我，我还特地提早十分钟。

可是，此刻我蹲在社团门前，抖瑟着身躯，呼吸夜里冰凉的空气。

教室有人在弹奏琵琶，我不好意思打扰。

不是昭君，我从门上的玻璃音乐辨识出弹奏者的身形，是个男的。他正弹着“春江花月夜”的曲目。

啊，春江潮水连海平，张若虚的这一首诗是我的最爱。

这是什么心态！我陶醉在如泣如诉的弦音里，希望不要终曲。可是廊外空荡，冷风刺骨，冻得我几乎想大喊救命，而暖屋内琵琶手依然未有收弦的打算，兴致似乎正当头，教我怎好入内打断人家的雅兴。

“哈啾！”我忍不住打了声喷嚏。

咦？简直是来受罪的，好冷。可怜身上衣着单薄，心忧未见君来。

我忍不住又想打喷嚏，赶紧掏出面纸备用：“哈啾！”

门豁然被打开了，我用面纸捂着口鼻，有点讶异的看着站在玄关下的人。他手里还抱着琵琶，看着我的眼神很奇怪，不过他那双眼睛倒很漂亮，水水的，可惜结冰了。

可是我不懂他为何要用那种捉贼的眼光看我？我又没做什么坏事。

厌恶不对等的地位，我缓缓站起来，这一站才知道这实在是个失策，刚刚蹲太久了，脚好麻。我皱着眉头想活动活动筋骨，帮助血液循环，偏偏昭君这个时候才到。

“嗨，小秋，对不起我迟到了。”昭君在走廊那端遥喊着。

“你好意思。”我低声嘟哝道。

“啊，社长你也在，怎么都站在门外吹风？”

那男的闻言，淡漠的扫了我一眼，抱着琵琶走进室内，原来他是社长。

“走啊，发什么呆？”

昭君从后面推了我一把，害我一个踉跄，差点旧伤未愈，新伤又起。

“我脚麻，走不动。”随便找了张椅子坐下，等待酸麻过去。

“唉，小秋你坐在那里干什么？快过来，我跟你介绍。”

昭君拉住我的手腕将我拖离椅子，敢情我的话她一句也没听进去。

可惜我的脚仍是麻，硬要脚踩在地板上，好生难过。我清楚的感觉到从脚底到大腿不断的在颤抖。

“社长，她就是我跟你提过的那个杜秋凉，中文系，对国乐很感兴趣，一直嚷嚷着要加入我们社团。”

我蓦地抬起头，忘了脚麻这回事，我不懂昭君为什么要这样：“昭君？”

“你擅长什么乐器？古筝？长笛？”那社长边调这琵琶的音色，边问我，偶尔抬起脸看我一眼。

说不出那是什么感觉，我又一种被轻视的忿闷。

“我什么都不会。”我挺直身子，仰着脸，大声的说：“社团不就是让人学习的地方吗？我是抱着学习的心态来的。”

昭君许是察觉了我话里的火药味，她扯了扯我的衣袖，我没理会。

“哦。”他低唔了声，用指上的拨子划了划弦，拨出一道美丽的弧音。他忽而又抬起头来问我：“那你打算学哪一种乐器？”语调平稳无起伏。

我望了望四下，乐器都收在盒里，一时间我也拿不定主意。箫？琵琶？扬琴？我取舍不下。

他似乎等着我的回答，可是我犹疑不定，直直盯着他抱在胸前的雕花琵琶。

他注意到我的目光，以一种很不屑的口气说：“琵琶难度较高，初学者最好不要挑它来学。”

什么玩意儿呀！我就偏要学琵琶。

“琵琶。”我见到他一瞬间的呆愣，这才满意了。我又补充说明：“琵琶，我就学它。”

“随便你。”他倏的转过身，看来是不打算再理睬人的样子。

我免费奉送他这字。

瞄倒壁上的时钟，七点四十，我疑惑的看向昭君：“今天不是练习的时间吗？”难不成这社团只有两三个成员？

“当然不是，社团是明天同一时间。”昭君推着我走出教室，解释道：“总得先向社长报备一声吧。他老是神出鬼没的，不太好找，只有今天固定会来这里练习。”

原来教室在三楼。下楼后，经过那间教室下面，琵琶声从未关紧的窗缝流泻出来。

我跟昭君不约而同的往上看去，不知是不是灯光昏暗的关系，昭君的神情有几分迷离。

“他琵琶弹得很好吧。”这话不是问句，只是想征求附议。

“的确不错。”如果放弃个人成见，那男的确有才华：“你不也奏得一手好琵琶？”

“那不一样，我只是玩票性质而已。”昭君的语气有些不同以往，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我竟觉得她象是在叹息。

我犹豫着该不该提出刚才的疑问，不问清楚，我很难释怀：“你刚才为什么要那么说？”

我看见昭君腼腆的笑了笑，有忏悔之意。

“小秋。”

昭君待要开口，我挥手打断她的话。

“算了，你不要说，我不问了。”女人总是说出一些莫名其妙的蠢话，这毛病我也常犯。这种话大多是未经脑袋思考过的，不能代表些什么。

“那你不生我的气哦。”昭君得寸进尺的求道。

“我生气的话，早就不同你说话了。”我头望着星空，上弦月似乎不怎么明显。

女人之间的友情该如何长久维持，其间的巧妙，我完全不懂，我只知道我用的是赤裸裸的一颗心来相待，因为没有保护，一旦受到伤害，就是一辈子难以洗去的伤痕，这样做太危险，可是我没有其他的办法，我不会拿捏。

“当真不生气？”昭君搂住我的手臂又问。

“嗯。”我点头，突然想起一事：“可是你得请我吃一碗红豆汤圆。”夜凉如水，我随即补充：“热的。”

我被昭君敲诈的够久了，这一回，我首度大获全胜。

胜负无定，阴阳得消长，这样的人生才不至于太无趣。

隔天夜里，七点整，我又出现在社团教室里。

这一回，我直接开了门进去，很多不认识的人各自独占一角，正在学习。

昭君见我到了，忙把琵琶给我，逢人就向我介绍一番，我都微笑点头示意。

“小秋！这里。”昭君把我拉进一个小圈子里，刚好剩一张椅子，我大刺刺的坐下。

“喂，你去哪？”我捉住昭君，纳闷她怎生不进来。

“我去那边。”她指了指另一小圈人群。

我松开手放她出去。

剩我一个人孤苦伶仃，我回神过来，发现四，五双眼睛全盯着我看。我一一看了回去，全是女孩子。我一人送一朵微笑给她们，有点笨拙的自我介绍：“我是杜秋凉，刚加入社团。”我相信这说明足够扫除她们心中的疑惑。

从回收的微笑中，可证这点。一，二，三，四少一朵，我顺着一道犀利的目光看去，见到一个不太乐意见到的人。

还有谁，当然是那个二五八万的琵琶男。

我这个人一向是不怎么记仇的：“嗨，社长晚安。”我笑着跟他打了声招呼。

他看了我一眼，又将眼光转回手上的琵琶。

搞了半天，我才弄清楚他正在教这些女孩弹奏的技巧，我在一旁沉默的听着，听了一会儿觉得有些闷，便把玩起自己手上的琵琶来。

“姿势不对。”

在说我吗？好像就是在说我。我看他抱起琵琶的姿势，也跟着摹拟。

我的脸孔贴着冰冰凉凉的木面，想起琵琶遮面的典故来。

“不对，看我，要这样。”

他重新示范给我看，我依样画葫芦。

“这样吗？”我问的不是很专心。

他丢下手上的琵琶，走到我身后纠正：“左手下来点。”他捉住我的手往下移。

他靠我太紧，让我浑身不自在。

“这样子，好好记住。”调整好我的姿势后，又坐回他的椅子。

“社长，我这样弹对吗？”一位长发清秀的女孩问道。

他点了点头，又继续传授指法。

我站了起来，想找昭君教我，让他教我学不会。但这跟他教的好不好无关，纯粹是我个人的问题。

“去哪？”他从忙碌中抬起脸扫了我一眼。

“找聂冠群。”聂冠群就是昭君。至于为什么得来昭君的名号，别问我，我初识她时，人家都是这么叫她的……“社长一次带这么多人，一定很累，我请昭君教我就行……”不习惯叫本名，我还是改“昭君”的叫法。面对着十来只质疑的眼睛，我觉得我必须作些更清楚的交待。尤其是当中那一双隐含怒意的冷眼。

怒意？可是气我不买他的帐，我不给他面子？我环视了这圈子里的女孩，发现了原因。

“聂冠群是进阶组的，初学者由我负责。”我发誓我看见他在笑——眼睛里有一种挑衅的暗示！可惜我早不玩这种幼稚的游戏。

“没关系，昭君会答应的。”我太自私，硬拖昭君下水。

接下来，他要如何出招。

我注意到他缓缓开的唇，胜负将见于此。“你向来这么自我？”

唉，我输了。只好乖乖地坐回椅子上。

“我会尽力教，学不学得会全看个人天赋。”这句话是不是在暗指他自己是天才，其他人都是蠢才？天赋？为何不说努力？中国史上，李白，永远只

能有一个，没有人学得来他的飘逸灵秀、气势磅礴，所以他的诗注定要失传。

我闷不吭声。早知道国乐社的社长这么“琵琶”，就是打死我，我也不来这里活受罪，什么，“你有一只修长漂亮的手，学丝弦类的乐器最适合。”昭君的嘴太甜了，又会拍马屁，结果我就这么被她牵着鼻子走了。唉，悔不当初啊！

我真有一双漂亮的手吗？认真地端详起来，手掌心比一般女孩子大，因为搭配修长指头的关系，看来还算和谐。也因不擅修饰，所以没有留长指甲，以至于打篮球时容易吃亏，不能“以指还指”。肤色还挺白的，可能跟我不常晒太阳有关，自从臭氧层遭受破坏，日光对我而言便不再是种享受。

还好，不是很美的一双手。

做人不能太贪心，老爸，老妈给我一副不错的身材，纤秾合度以致没有减肥的困扰。

脸蛋不见得出色，至少五官端正一样也不少。老妈说我全身上下最“女人”的地方是我的耳朵跟颈子，最“女人”的意思不是指性感，而是感性。我揽镜自照，觉得老妈比我还了解我自己。

拨了拨头发，将没束紧的发丝塞进耳后，我留了一头长及腋下的头发，因为我很懒，不喜欢跑美容院。从小，我和春暖的头发都是老妈修剪的。上了高中，解除发禁，便留它到现在，没怎么保养上天生微卷的发质，总之，不是电视广告里乌黑如瀑的秀发。

“专心一点！我不希望浪费我的时间来教一些没把心思放在这里的人。”社长突来的大吼吓了我一跳，显然也吓到了其他的女孩，我自知理亏，赶紧收回心思，诚惶诚恐地膜拜他游移在弦上的手指。

他有一双漂亮的手。我喜欢欣赏美的事物，撇开个人成见不谈，在心底，我替他的手打上A。

心不在焉的结果让我挨了他几记白眼，我装作没看到，自若地研究手上的琵琶。

有个女孩被他严厉的教训哭了，但他仍像个没事的人一般，继续“搞”他的琵琶。

本以为他会凶我，没想到他对每个人都不给好脸色。我很好奇，这样冷酷无情的人，如何弹奏出那样有情感的乐曲？

第三章

期中考之后，中文系有一项重要的活动。

在深秋的季节，当第一片枫红的叶片凋落时，诗魁选拔正式展开，这是C大远近驰名的一项传统。

每个中文人都为这项活动雀跃不已，纷纷摩拳擦掌准备争夺“诗魁”的宝座。当然，我也不能免俗。

系所为男女学生准备了中山服和凤仙装，与会者皆得换穿这些衣服，一派复古，足见校方对这个活动的重视。活动从清晨八点开始，参赛的学生必须在四个小时内交出两首作品，绝句一首，律诗一首，皆需合律合韵，不得出格，否则便遭淘汰。诗题则以抽签决定。

最后，还要交出一首诗，不限韵，不限格律，字数，全凭诗人取材，这首诗是得奖的关键。

我素爱中国传统服饰，这是参加这次大会最令我雀跃之处。中国服饰有一种灵性内敛的美，不难领会何以近日服装市场吹起一阵复古的中国风。

昭君有一双巧手，今早她特地来帮我梳髻。我的头发被高高的绾起，她不知打哪儿弄来一根仿玉簪子，现在正插在我的发髻里。

一身淡绿色的绒衣，领口，袖口都滚上了镶金黑边，黑色的长裙及地，昭君还帮我化了一点淡妆。看到镜里的女人，我几乎不敢相信那是我自己。根本不像平日一副“困未醒”又邈邈的杜秋凉。

很意外的，我的绝句和律诗顺利过了第一关，原来我只打算来插插花而已。

我以往也会写些东西参加各类文艺比赛，然而却统统石沉大海。春暖笑我没天分却又爱凑热闹，我想我这辈子大概真与得奖无缘吧！

“秋凉，比赛快开始了，你好了没？”李明玉在外头唤我。她在第一关就被刷下来了，所以她说她把希望全寄托在我身上，我要是拿到奖项就得请她这个“大功臣”吃一顿好料。

我要她别做梦了，上届“诗魁”是中文系公认的才子——魏品轩，我看今年他仍是稳操胜券的。

中文系一向阴盛阳衰，能出得魏品轩这等人才，实属难得，难怪全中文系都当他是宝。他比我高一届，人戏称他“魏青莲”。

我将手洗净，冲掉先前不慎沾上的墨汁——大会规定，诗作全用毛笔书写。

待大会结束后，便是“才子佳人节”序幕的开始，校园湖畔的“观柳亭”将会有一场通宵达旦的笙歌夜宴，酿酒临江，横笛赋诗。

“秋凉，快点，比赛要开始喽！”李明玉真是个大嗓门。

关紧水龙头，我赶紧离开化妆室。“来了，别叫了。”我阻止她意欲再叫的嗓门。

“动作真慢哪！”李明玉拖住我的手臂，拉着我就跑，也没想想两个人穿的都是曳地长裙，很容易绊倒的。

“慢点，有的是时间。”我拖住她的脚步，将裙摆撩至膝间。“好了，走吧！”这回轮到我拖着她跑了。

就在我回头看的当口，冷不防撞到身后迎来的人。

“小心。”那人扶住我的腰，稳住我的身势。

“对不起——”我意外的忘了抓紧手中的裙摆，裙摆顺应地心吸力滑下，在地板上打了一个漂亮的波浪。

“没关系。”那人笑意盈盈地说。

我呆愣的盯着那人看，不晓得理由何在？

“秋凉，快走啦！要来不及了。”李明玉着急的叫着。

奇怪，皇帝不急倒急死太监。

“沈？”

那人身边不知何时多了一个女伴，她这一喊，勾起了我所有的回忆。

“真巧，又遇见你了。”我朝他点点头示意。

“快去吧，真来不及了。”他松开搁在我腰际的手，将我轻轻推向李明玉，与身边的女伴并肩而去。

不经意瞄到墙上的大钟，我的心陡突跳了一下。

“秋凉，你在蘑菇些什么？”李明玉的口气听来又喘又急。她拉住我的手，直奔试场。

临进门前，抛了记飞吻给我：“加油啊！全看你了，未来的诗魁。”

神经！我匆匆入座，不明白李明玉何以那样对我有信心。

趁试卷未发下来的当口，我趁机瞄了瞄周围的人。一眼放去，穿着与我相同衣服的居多，穿中山服的则少之又少——耶！魏才子就坐我隔壁！

“嗨，你好。”他向我打招呼。

这还是我头一回这么近看他，很漂亮的一个男孩。

我不答话，微微一笑算是答礼，刚巧试卷发下，我拿起毛笔，开始发呆。

一个小时后，我交出了试卷。

李明玉见我出来，朝我跑了过来，一脸紧张问：“秋凉，你怎么出来了？不是考三个小时？”

“对呀，可是我不小心打翻墨汁，整张试卷都糊掉了，一人又只能拿一张。”我突然有了恶作剧的念头，憋住笑意说道。

李明玉果然受骗。“什么？那我的大餐——”

我假意的拍拍她的肩膀安慰道：“很遗憾，我没有办法请你吃好料了。”

李明玉哭丧着脸。“秋凉，你真不够意思！”

“反正本来就不可能嘛。”我才一年级，再让我磨个两三年，希望还大些——现在，高兴就好。

我觉得有点累，看看时间还早，便到休息室坐了一会儿。晚上的诗宴不知是否如我想象般有趣？

“秋凉，你怎么在这儿睡，快起来，诗宴开始了。”

谁？打扰我的好梦。

“还睡！快起来，大家都到湖畔去了。”

“不要……我头好痛。”谁在摇我？不要摇，摇得我头好晕。

“唉，真拿你没办法，快点起来——”

“不要那么大声，我听得到——”果然是李明玉的大嗓门，我揉了揉眼睛。“几点了？”我坐了起来，才发现我在休息用的教室内。

“都七点了，快清醒过来，诗宴要开始了。你怎么这么迷糊，我到了湖畔才发现你不在，快起来，今年的诗魁要揭晓了。”

李明玉说了一大串话，我只听进去两句——头尾两句。

“拉我一吧，咱们走吧。”什么时候开始跟李明玉产生这种近似朋友的交情？我也不大清楚了。此刻，真的感谢她对我的关怀。

匆匆赶到湖畔观柳亭，几乎被她张灯结彩的丽景给震慑住。刚刚我才再作了这样一个梦，我梦见我是秦淮河畔的歌女，画舫上，夜夜宴饮，我弹奏着琵琶，身世堪怜，唱着新填的“无题”——

深深梧桐深深秋，点点芭蕉点点愁。

朝为青丝暮成雪，更叹昔时逍遥游。

天！休使圆蟾照客眠。

人何在？桂影自婵娟。

一晌凝情无语，手捻黄花何处？愁绝西窗。

新来梦，笛声三弄，酒意诗情谁与共？

回首天涯，阑珊灯火，都化作，清晨微雨飞过。

真到一个人来，带走了我，他说：“我终于寻到了你。这一生，我决不会再放你走了。”

可是，他是谁？暗夜月色朦胧，我扯住他的衣衫，想看清楚他的面貌——结果当他正要转过身来时，我就被吵醒了。

梦，就像肥皂泡泡一样，轻轻一碰就碎了。

“秋凉，你要请我大餐哦。”李明玉贼贼得对我笑着。

“啊，你说什么？”我不解的看着她。

“我说——诗魁到了！”李明玉捉着我的手腕，一路将我带到亭前，辉煌的灯光很是刺眼。我还是不明白李明玉在说些什么？只是觉得我所到之处掌声立时响起，简直太过于戏剧化。

这是在演哪一出？

“明玉，你不要和我开玩笑！”我有点生气，这太过分了。

“谁在跟你开玩笑，你还没睡醒啊？”李明玉拍了拍我的脸颊。“先前宣布了今届诗魁的得主，就是你啊，秋凉小姐。看看多乌龙，你居然不在现场，还要我大老远的回去找你。”李明玉很快的解释了一遍，我仍是不信。“好了好了，快点上去，别让他们等太久。”

“可是我——”李明玉把我推向亭内，我犹豫着。

“快上来呀。”一只手伸了过来，好似大海中的浮木，我赶紧捉住。

是魏才子。

“恭喜你，你的‘无题’写得真好，我甘拜下风。”魏才子握住我的手，真诚的说。

“可是——”

“别可是了，快，典礼要开始了。”

为什么今天每个人都在催我快一点？

我被他带至亭中央，原本鼓噪的气氛霎时都沉静了下来。

一盏灯光打在我身上，热热的，这静湖，这亭榭，仿佛全错置了时空。

观柳亭内空间颇广，除了我跟魏才子外，尚有十来位陌生脸孔的人，大概是评审来宾之类的吧，多半有点年纪。

“你是杜秋凉？”那些人当中，不知是谁打破了空气中的静谧。

“我是。”我顺着声音望去，搜索着问话的人。这声音，我似乎在哪里听过。

接下来，他问了一个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问题。

“能否请教，杜秋娘跟你有什么关系？”这是个玩笑话，我听得出话语中的调侃意味。

“沈教授，别欺负女孩子。”他身边一名中年男子说，嘴里似乎快忍不住笑意。

他们的对话很小声，大概只有亭子里的人听得到，所以也只有亭子里的人笑得很辛苦。

我觉得这种玩笑一点都不好玩。

“杜秋娘是我们家古早以前的一支旁系远亲。”我正经八百的说，口气中明显带有抗议的成分，我没诳人，我家族谱上是这么记载的。“还有，凉跟娘是不同的发音，请你咬字清晰一点。”

他大概没料到我会这么回答，反倒一时语塞。沈教授是吗？我没修过他的课，不算他的学生，没必要尊师重道。

亭内的气氛因为我的话而变得很凝重。

“是不是该办交接了？”魏才子有意圆融场面。他小声地对我说：“在场的都是系上重要的贵宾，几个系上的老师也在，你说话不要那么冲。”

我闻言再仔细瞧了那些人一眼——只怪灯光太强，我又没戴眼镜，亏魏才子提醒，我才没犯下大错。

我缄默了。诗魁的头衔对我而言或许不是很重要，但破坏了学校传统的事情，这罪，我担当不起。

魏才子将一个柳条编成的头环放在我头上，很像桂冠。他突然凑近的脸吓了我一跳。

“你做什么？”我惊骇的跳离开一大步。

他笑笑的说：“传统嘛。”说着就蜻蜓点水一般的轻吻了我的脸颊，而亭下的掌声居然如雷一般的响起。

什么鬼传统！我捂着脸怒瞪着他，他却一副无辜样的朝我咧开嘴，回了我一个笑容。

“仪式完成了。”他说。

天——什么跟什么！

我被拥上来的人群簇拥着下亭，被送上不知打哪儿弄来的一顶竹轿子。我慌张的回头看了凉亭一眼，有点无助的找寻魏才子的人影，不料却反对上另一双笑意盈盈的眼眸——那种笑，是半带调侃的；我起门，猛地回头，才发现几个作长袍打扮的男学生抬着竹轿上的我绕湖。

是梦吧！这一切，太不真实了，虚幻的象是梦境。

闭上了眼睛，不去听湖畔的喧闹声，我得细细思量。

湖里的水鸭鼓翅，笙歌夜宴，通宵达旦。

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

夜深了吗？

我病了，是重感冒。

我已经两天没去上课了。

病情持续加重当中，一直不见起色，我想多半是我自己的不合作所致——下意识里，我祈祷病不要好，这样一来，我便有足够的理由不去上课。

是的，我在逃避。

放了自己一个礼拜的假，我搬离学校的宿舍。团体的生活不见得不好，租金也便宜，但，我还是习惯拥有一点隐私和自己的空间。

我的东西不多，一个上午就搬完了，新住处是公寓式的顶楼，租金不算太贵，跟老爸老妈报备过后，他们并无反对。

房子是早就找好的了，趁着这个机会，我搬了出来。当了太久的安分学生，一病后，我突然想换点口味试试。

跷课的滋味——马马虎虎啦。

布置完自己的小蜗居，已经下午一点多了，我洗净了手，决定出门采购一些干粮回来储存。

新居离学校很近，搭十一路公交车，十五分钟即可到达。可是我还是去买了一辆二手脚踏车。

我是个大学生了，得学习经济自立。我决定晚上去兼家教。

对象是一个国中男孩，主要是一些课业辅导的教学，我全科包办。虽说我英、数奇烂无比，但应付一个国中生仍绰绰有余，至于其它科目，不是我在盖的，那些东西根本难不倒我。

一个礼拜两天，一次三小时，那家主人待人很客气，我去应征时，便对他们夫妻颇有好感。

上超市买了些泡面、水果，我不急着回我的小蜗居，便在街上闲逛起来，边啃着刚买的苹果。

我很喜欢城市里那分淡淡疏离的感觉。

在书店里站了一会儿，读了两本书。“速读”的功夫是高中时代培养出来的，那青涩的年代，周末午后的时光，我从街道的第一家书店逛到最末一家，找个人稀的空间，挑一本爱看的书，就此消磨一个下午。

当别人忙着上补习班时，我却窝在灯光美好的书店中，忘记时间的流逝，然后再大玩与公车赛跑的游戏。

不过，像我这种客人，一般书店多不怎欢迎。可是，我就是爱嘛！

到如今，我依旧习惯不改。

离开书店时，已经下午六点了。中午没吃饭，胃有点不舒服，几滴雨点洒在我身上，我呆愣的望向乌云密布的天空，觉得好像忘了什么重要的事——

啊！我没带伞！

才刚领悟，老天爷便不作美的降下倾盆大雨来，雨滴由涓滴一般到如花生米般大小，接着整盆水都倾倒了下来。我忙跑向离我最近的骑楼避雨，刚安全抵达。便瞧见街上的行人如鼠一般的到处逃窜——这场雨，真是老天爷的一场恶作剧。

正逢下班时间，人潮车流汹涌，我身边剩余得空间逐渐被躲雨的人群给占据。

表面的秩序因为一场疾雨的缘故，全都脱序了。

我位处的骑楼刚巧加装了一具公用电话——投币式的。脏污的话筒，看得出平时被使用的频率少得可怜，但因这一场雨而变得炙手可热了起来。

这个骑楼，前无可依，后无可恃，与其他店家有数尺之隔，雨幕将它彻底的与外界隔绝，那一具青蓝色的方形机器成为与外界沟通的桥梁；雨丝一行行，像铁幕的栏杆。

“喂，是我，我现在在天桥路……我不管，你快来接我。”

是情人吧！那语气听来撒娇黏腻——不能怪我偷听，实在是讲电话的那女孩嗓门大了些，不知怎的，她的话里有那么一丝炫耀的意味。

我的直觉向来是很敏锐的。

五分钟后，我总算明白。

一辆拉风的莲花跑车停在骑楼前，驾驶座的车窗摇了下来，里头的男人带了墨镜。

女孩雀跃地奔入雨中，坐进前座，不一会儿，莲花跑车子弹也似的驶向远方。

话筒一再的被拿起，又被放下。

直至沉寂许久——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铜板，犹豫了一下，投进电话里，伸出手指要

按号键，手悬在半空中好一会儿，又无声无息的放下。

挂回话筒，将硬币握在手中，突然胃部一阵疼，我皱紧了眉，蹲下身子。

这雨不下一个晚上是停不了了的了。

我抱着肚子，将脸埋进臂弯里，感觉身旁的人杂杂沓沓。

“小姐，能不能借个硬币？”一个男音在我耳畔响起。

要打电话的吧！我伸出手，硬币在掌中，感觉另一只手轻轻拾起那个铜板，指尖的余温残存在我掌心。

“谢谢。”

“不客气。”我有气无力的说。

那人的位置离我很近，我听得见他拿起话筒的声音。

“喂，请找杜秋凉小姐……不在是吗？是这样的，我想亲自来向她道歉……”

同名同姓吧！真巧，世上有人和我叫一样的名字。可是——这个人的声音我好像在哪里听过。

好奇心的驱使，我抬起头，想看看那男人的模样。

“杜小姐，你的电话。”他将话筒递到我的眼前。

我一时惊讶得不知该说什么好。

“是你？”他那双笑意盈盈的眼睛是我一辈子的恶梦。

“是我。”他将话筒挂好，把硬币塞回我的手中，连带着将我拉起来。

“真巧。”除了这句话，我不晓得我还能说什么。但未免也太巧了一点吧！就跟这场疾雨一样，淋得人措手不及，全是老天爷的恶作剧。

“是啊，真的好巧。”

我别过脸，不再搭理他，期盼这场雨快停。

“你一个礼拜没去上课了？”他突然说。

我猛地回头，心里纳闷得紧，他怎么知道？

像是窥透了我的疑问，他做了解释：“你同学说的。”

可能是因为在身份上，他是个教授，而我是学生的关系，我有一种做贼心虚的困窘，使得我急切辩驳道：“那是因为我感冒了。”

“现在好些了吗？”没想到他居然这样的问。

废话！没好点儿，我会出来闲逛。我在心底偷偷骂他问了一个笨问题。

“快七点了，请你吃个饭好吗？”

“你要请我吃饭？为什么？”

“向你道歉啊！愿意接受这个邀请吗？”

我睁大眼盯着他瞧，一阵不识时务的咕咚声自我空空如也的胃里响起，像一记闷雷，与滂沱大雨中隆隆的雷鸣声相呼应。

他轻笑出声，我则面红耳赤的想找个地洞躲起来。

“走吧，别虐待自己的胃了。”他不由分说的捉起我的手。

我们快速的冲过直泻而下的雨帘。

也许孔老夫子说的没错，“食色性也。”人果然隶属于油盐声色之中，是情与欲杂揉而成的生物。

你，我，都不例外。

我一定很容易被收买。

不过一顿饭，便让我对他尽释前嫌。

他老马识途一般，带我到一家餐厅用饭。这家餐厅以海鲜大餐闻名，不巧的是，杜小姐秋凉我专对海产类食物过敏。

看到侍者递来的菜单，我都傻眼了。

“A餐，谢谢。”他对服务生说。望向我，笑道：“想吃什么尽量点，没关系。”

我抬头看了他一眼，接到他鼓励式的笑容，再望回手中的菜单，不禁在心底偷偷的苦笑。怎么半字不离“海”“鲜”呀！

怕那服务生等久了，频频赏我卫生眼。我只好随意点了份虾仁炒饭。

“怎么只点炒饭，说好了这顿我请客的。”他接过菜单，一一介绍每样食物的特色，优缺点。“别跟我客气，这家餐厅的海鲜套餐可是很有名的。”

瞧他说的那样起劲，我实在不忍泼他冷水。这雨天，天气怪冷的。“先生，你瞧我是那种会跟你客气的人吗？”我半打趣的打断他滔滔不绝的口才。

他闻言霎时住了口，一脸茫然可见。

“我对海鲜类食物过敏。”唉！只好坦诚喽。我没遗漏地捕捉住他脸上一闪而逝的歉疚。

“对不起，我不晓得。”他赧然一笑。都三十好几的男人了，笑起来像个孩子一样。

“我们换别家……”

他起身欲走，我按住他搁在桌上的手背。

“不，不用了，总不好叫来一桌子的食物却没人吃吧？”

恰巧一名服务生送来了我们的餐点，我收回手，望着满桌食物，不禁失笑。

我瞪着盘内鲜美多汁的虾仁。“我想，吃个炒饭应该没什么问题才是。”拿起汤匙，舀了一口饭送进嘴里。

他看了我的模样，怜爱的摸了摸我的头，说：“没人要你逞强。”

怜爱？为什么我会有这种感觉？

我的发梢还残留着他指尖的余热，那抚触隐隐约约透露了一丝丝若有似无的心情。

“给你好不好？”我瞪着盘中的虾仁道：“我的虾子给你好不好？”

以前在家里的时候，老爸是我的救星，每当饭桌上出现令我厌恶的食物，而老妈又在一旁监视时，老爸都会趁老妈不注意时，偷偷的把我碗中的青椒，萝卜吃掉，养成我今日挑嘴的恶习。

他横来一只手臂，手中的叉子利落的叉走我盘内的虾仁。

我不禁感激的看着他。“谢啦！以后我吃蚵仔面线或蚵仔煎一定不会忘记找你去。”我笑得很甜，我知道。可以感觉到我的唇线咧了好大一条缝。

其实，我不爱吃海鲜类食物不光是为了怕过敏，更是因为我就是讨厌那些软体类的生物。

他突然愣在那边。

“你们真得很像。”他喃喃着，语调低沉。

“什么？”我不明所以。

他看我的眼神失了焦距，仿佛隔着我在追忆些什么。

“你们真的很像，连挑嘴的习惯都一样。”他似乎透过我，重叠着另一人的影像。

“谁？”我不禁有点好奇，小心翼翼的问。

“我的未婚妻。”他说。我看向他的手指，没有意外的看见那枚戒指，闪着熠熠金光，在餐厅昏黄的灯光中，更是辉煌。

铿然一声，打破了交流在彼此之间的诡秘气氛。我微震了一下，赶紧弯下腰拾起我掉落的汤匙，叉子。“对不起。”我有点慌。

招来侍者更换了我的餐具，我们便不再交谈，低头各自解决自己的食物。不知怎的，原本饥肠辘辘的我面对盘中的食物竟然提不起胃口。

翻弄着金黄色的米饭，胃肠突然痛绞了起来，我咬着牙，泪水却扑簌簌的掉了下来。

“你怎么了？”他来到我身边，担心的问着。

我摇头不说话，感觉胃好痛好痛，似要撕裂了我。

“怎么了？”他搂住我，紧张的一再询问。

我想跟他说，这是老毛病，不用担心，死不了的，可我就是开不了口。我好恨，为什么每次遇到他都是我最狼狈的时候，为什么我就不能一次健健全全，坚强无事的站在他面前，我并不是那么脆弱的人啊！

我听见他叫来了服务生买单，接着我被腾空抱起，他似乎要送我去医院。我喊住他。

“不要——我不要去医院，只是胃痛，一点小毛病。”

他将脱下来的西装外套盖住我。“不行，痛的脸色也发白了，还说是小毛病！我的车就停在附近——”

“不要！”我扯住他的衬衫。“拜托，我讨厌医院。”

“不行。”他一口就回绝。“我也讨厌。”

想也是，那种迎生送死的地方，谁会喜欢去！

这不公平，连他也讨厌的地方，为何还要带我去？

送我到医院后，他帮我挂了急诊。

我这辈子还没这么丢脸过。

他抱着我急急忙忙的冲进医院里，挂号的护士看了还以为我要看妇产科，搞了半天才发现我哪里是个即将临盆的孕妇，只是胃溃疡而已。

这等乌龙事没一会儿便传遍了整间医院，成为大夫与病患间闲聊的最新八卦新闻。

害我差点没从胃溃疡便成胃出血。

在病床上躺了两个小时，吊了一袋点滴，我睡醒后，没见到他人影，倒是和隔壁的陈太太聊了起来。我们谈到她家的小狗小莉最近生了四只小狗，她说要送一只让我养，我还没决定要不要接受。

因为我怕麻烦，而且以前也没有饲养猫狗的经验，虽说现在一个人住，有只狗做伴可能比较比较不会寂寞，但是，养狗很麻烦吧，何况我连自己都照顾不好了。

“杜小姐，那位是你老公吗？”

“哪个啊？”我疑惑的看了陈太太一眼。

“就是送你来的那个啊。”

女人常常是秘密的泄露者。我注意到陈太太缝也缝不拢的嘴。

是我太老气溜秋还是他驻颜有术。怎么我们年龄差那么多，还会有人认为我们是夫妻？我连忙否认。“当然不是。”

“那是男朋友喽？”陈太太又问。

我又摇摇头否认。

“那他到底是谁呀？”陈太太光火了。

奇怪！干她底事？

“伊是阮爸啦！”我不耐烦地说。这问题，我也想知道啊。

“黑白讲，哪有人年纪轻轻，女儿就那么大的。”陈太太显然十分不满我敷衍的措辞。

这女人还真不好打发。

我正困顿着不知该如何是好，恰巧他走了进来，我如获救星似的劈头就问他：“喂，你今年多大年纪。”我没有压低音量就是故意要让陈太太听个清楚。一个人能混到教授地位的，没有四十也三十好几了吧。这么大岁数的男人有个像我这么大的女儿也不是全然不可能。反正我就硬要拗下去。

“三十岁。什么事？”他疑惑的愣了会儿才说。

这个回答在我意料之外。骗人，一定是骗人的。

“真的假的？你不是教授吗？”这回我则尽量压低音量，就是陈太太竖起耳朵也听不清楚。

他在病床边的椅子坐下。“这很重要吗？”见我点点头，才娓娓道出：“因为我的学位是在国外拿的呀，怎么了，突然问起这个？”

“没什么，隔壁病床的陈太太说要把女儿嫁给你。”原来是喝样墨水的，难怪。

“可是你别高兴的太早，我已经跟她说你有未婚妻了。”

我没料到我这个玩笑非但一点都不好笑，而且堪称无聊。

“她死了。”他像在陈述一件往事一般，语调平淡，原本挂在嘴边的笑意却在不知丢到哪边去了。

我垂下眼帘，为我的失言道歉：“对不起，我不知……”

“没关系。”他打断我的话后，从一个袋子里拿出一碗东西。“这本来就不干你的事。”

是一碗粥。

“医生说你肠胃不好，三餐一定要定时定量，晚餐我看你没吃进什么，吃点粥吧，以后不许再吃那些泡面了。”

我接过那碗还冒着热气的粥，嘴巴不受控制的问：“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他摸了摸我的头，笑说：“吃吧，别想太多。”

只是一点小病，我坚持不住院，他拿我没辙，只好送我回家。

一路上，我都把视线摆在车窗外，看着五彩闪烁的霓虹灯。

他不知何时扭开了收音机，女歌手暗哑的嗓音如泣如诉的流泻着。

空气陷入了胶着。

我在转弯处适时的指引方向，车子平顺的行驶在柏油路面。

“就在那儿停车。”我指着前方不远处的巷口。

“你没住校？”他问。

我摇了摇头。

他在我示意的地方停下车。“你住这里？”他纠紧的剑眉显露了他的疑惑。

我望着车窗外依然不停的雨。“谢谢你，送到这里就好了。”我迅速打开了车门，奔入雨帘当中，耳朵已不闻他任何呼喊。

冷夜的雨打湿了我的脸庞，我奔跑着回我的蜗居，换下一身湿衣裳，随意冲了个热水澡后，躲进棉被里。不管窗外的雨势猖狂。

第四章

“秋凉，你上哪去了？几天不见你人影。”课后，李明玉笑着过来缠人。

我拿开她压在我肩上的手臂。“我生病了。”

“真的？”她闻言略微吃惊，横来一只手背贴住我的额头。“很正常，没发烧嘛。”

我拍掉她的手，怒瞪她一眼说：“你才发烧咧！”

“开个小玩笑，来，笑一个，别太严肃嘛。”她捏住我双颊，硬要我挤出一个笑容。

“嘻——行了吗？”我无奈道。

她跑过来跟我挤一张椅子坐。

“喂，你知道吗？你没来这几天，有个人天天来探问你的消息那，你猜猜看是谁？”她故作神秘状，想吊人胃口。

“我哪猜得到。”我站起来，收拾好东西准备离开。

“我就知道你会这样说。”李明玉跟着我站了起来。“我告诉你哟！就是上次那个帅哥啊！你记不记得，上次你跌倒时遇见的那个，看起来很舒服，很有男人味的那个。”她不断地补充说明。

是他？

“想起来了吗？好奇怪哦，他干嘛找你呀？你们认识吗？”李明玉一双贼不溜丢的大眼在我身上转呀转地，似乎想从我身上发现一点蛛丝马迹，或是挖出一点新闻。

“对呀，我们不仅认识，算算，我们还攀得上一丁点亲属关系呢。”我乾脆顺水推舟地说。有个英俊的亲戚其实也挺不赖的。好比说，潘安的孙子就是丑也不会丑得太离谱；有个这么俊的人做亲戚，凭着一点点共同的血液，秋凉小姐我虽称不上天仙美女，起码还不算难看，道理其实是一样的。

“真的假的？”李明玉狐疑地看着我问。

我想就算我所言句句属实，她仍要这么问。

“真的。”我脸不红气不喘地说。我不称它作谎言，我叫它“玩笑话”。玩笑嘛，说来笑笑又有何不可？

“真的？他是你的远亲？”

怎么李明玉一脸踢到金子的表情？

远亲？李明玉将我的话缩译成这两个字。“应该算是吧。”

“太好了，秋凉，你一定要介绍他让我认识！”李明玉兴奋地抱着我的手臂，找整件外套都要被她给扯下来了。

“你不是有大方了吗？”我故意取笑她。

“男友当然是认识愈多愈好啊，有备无患嘛！”她续说：“现代人谁还讲

究从一而终那套八股？欲则聚，不欲则散，这才是现代恋爱精神。”

“你是不是跟大方怎么了？上回你不才说喜欢跟欣赏是两码子事。”

“没错啊，可是，所有的喜欢一开始都起源于欣赏啊。”

是吗？

我不打算再争论这种永远都没有正确答案的问题。

“啊！”李明玉突然大叫一声，我正疑惑，她却塞了一封信封给我。“魏品轩托我交给你的，我差点忘了。”

李明玉在一旁催着我打开——

是一张卡片，锡卡纸上印着一幅水墨画，绘著一潭明湖，月色微晕，湖上一水亭，聚着文士数人，有一女子坐于湖畔，低首抚箏。

这景色像极了那梦幻一般的夜，我蓦地想起魏品轩轻印在我颊上的吻，不由得心头一阵燥热，脸色潮红。

“魏才子给你卡片干嘛？”李明玉好奇地凑近，将头靠在我肩臂上。

我倏地将卡片一合，斜眠着她，笑说：“孔老夫子没教你非礼勿视吗？”

“让我看看又不会少块肉——该不会是情书吧？他那天晚上吻了你耶！”

杀千刀的，她就非要提起这件事吗？我都已经够窘了。“那不叫‘吻’，而且那只是传统。”传统？那岂不代表下届诗魁换人时，我也得这么做？这算什么传统！又是哪个王八蛋规定的？

“要不然什么才叫作‘吻’，难不成要亲到嘴巴上才算？”李明玉口无遮拦地嘲讽着。

无论如何，我不承认就是了，这一点坚持，我宁愿舍弃保守而就进化。

“得了，别一副苦瓜脸，只不过是一个吻而已。”李明玉拍拍我的背，‘安慰’道。

“快看看他里头到底写什么嘛！”

我甩开她，打开卡片——秋凉，恭喜你赢得了诗魁的荣誉。你确实是个很有才华的女孩。星期六晚上，在湖畔将有一场青年诗人的聚合，希望你能拨冗参加，期待你的莅临。

魏品轩

“他请你去参加他们的聚会呀！”李明玉不知何时又凑了过来。“说不定魏才子真对你有好感呢。”

她拉着我，左看看，右瞧瞧。“啧啧！你还真是真人不露相，先是一个小陈，现在又来一个魏才子，有这么多人拜倒在你石榴裙——哦不！拜倒在你牛仔裤下，请问你究竟何德何能？”

“我何德何能？不过天生丽质难自弃，色不迷人自迷罢了。”我打趣道。

我有何德能？女子弄文诚可罪！我不要集满一身罪过就不错了。

李明玉就是爱大惊小怪，普普通通的一张邀请卡和几行文字竟被她当作魏才子对我有“好感”的证据。我真是服了她。

我是个怎么样的人，我自己难道不明白？以前的杜秋凉没人要，哪里知道上了大学便一下子炙手可热起来。果真是如此，除非以前那些人眼睛全长在脚底，才舍沧海遗珠，没发现我这块“蒙尘的瑰宝”。

“才褒你两句就飞上天啦！那我再多夸奖一点，你是不是打算要飞到广寒宫，陪嫦娥‘碧海青天夜夜心’？喂，说真的，你到底去不快？”李明玉好奇地直问我。

奇怪，我去与否，对她而言很重要吗？

“看过‘未央歌’没有？”

李明玉点点头，却一脸茫然。

“套句里头的一句名言，‘干卿底事’？”我还特地用北京腔加重语气。

我想，魏才子会邀我，大概是我顶上诗魁头衔的缘故。去小聚一番倒是无妨，只可惜那天晚上我没空，得去上家教。提起那个小子，我就头大，恶梦啊！我想他根本不需要家庭教师，他只需要一根棍子，我会考虑免费奉送他。

另外，社团那儿，我打算不去了，虽然有点对不起昭君，可是，不知怎地，我处在其中，

一直有种格格不入的感觉。

今晚再去一次，就当作是最后的告别。

昭君若是懂我，她会明白的。顺便我也要把她上次借我的仿玉簪子还给她。

晚上，我到了社团的活动教室，没有早到，也没迟来。我上礼拜没来，不知道今天是团练的时间。挑了张椅子坐下，静静地观看着其他人练习。

箏声有点涩，不知是不是天冷的关系，冻着了那抚箏的手。

胡琴的声音总是那么凄凉，跟着琵琶的节奏，显得有些仓卒。琵琶在演奏中依然扮演着主旋律的讨好角色，没办法，谁叫弹奏它的是那么严肃、强势的一个人，只要他要，谁抢得过他。

啊！扬琴，扬琴清亮的弦声永远都是这么特出。

曾经我也想像着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可是我是个怯懦的人，缺乏音乐的天分，只能选择逃避、再逃避。

昭君的仿玉簪，一下回见面再还她吧。

我一直在想，是现在的小孩变聪明了，还是我的脑袋退化了？

我正式到王家任教以后才发现他们的小孩根本用不着辅导，若要，也绝不是课业上的。

可是为了我的饭碗着想，我还是“克尽职守”地督促着学生的课业。虽说，我觉得王家比较需要一个看护。

我的学生叫作王彬，很聪明的一个男孩，若我们同时去做智力测验，我保证他绝对“青出于蓝胜于蓝”，所以我说王家聘我来是当他们儿子的“伴读”。

王家是个很富有的家庭，如同一般缺乏亲情温暖的家庭一般，王氏夫妇镇日忙于赚钱应酬，无暇照顾他们的独子，只好聘一个“家教”来帮忙照顾他。

“秋凉，这题怎么算？”我的学生在召唤我了。他不叫我老师，反而没大没小地直呼本小姐的芳名。

“这题很简单啊！你看，把公式带入，这样再这样就出来了。”我详细地示范指导，想不到他太少爷也有不会的时候，这突显了我这“家教”存在的价值。

“啊哈——你花了两分钟零六秒解它，我只花了一分二十秒。”他得意地晃了晃手中的码表，脸上写着胜利的愉悦。

“哼！有什么好得意的，只是赢我又有什么了不起。”我当头淋他一盆冷

水。

我早就看开了，我是来当他的人格导师，而不是来辅导他课业的，当然，如果他需要，我会尽我所能地教他。

“就是赢你才了不起。”他不减得意地说。

“如果你是我弟弟，我一定会掐死你。”我恐吓他。

“秋凉，你英数那么差劲，是怎么混上国立大学的？”

“请注意你的措辞，人家我可是光明正大考上的哦！这叫作实力，懂吗？”摒弃英、数不谈，我其它科可是念得顶呱呱，信手拈来一段‘三民主义’，仰首能诵‘赤壁赋’三年寒窗，好歹也曾埋首用功过。

“秋凉，你要不要吃汤圆，我叫王嫂煮。”

“吃汤圆？冬至到了吗？”我记得还早哩。

“就是想吃，不行吗？谁规定冬至才能吃汤圆。”

小鬼，想吃就说一声，还拿我当挡箭牌。“王嫂不是请假回去了？”我差点忘了。

“对哦！我忘了。”他神情黯淡地说。

“算了，不要吃了，晚上吃消夜容易胖。”我半带安慰地说。

我怀疑是不是每个女人身上或多或少都带有一点母性的特质？年纪轻轻如我，总觉王彬缺乏家庭的温情，同情心很难不油然而起。

这个有着过人智商的太少爷，毕竟仍是个国中生。

“得了吧！我看会变胖的人只有秋凉你吧。”他突然冒出来这么一句。“我可还在发育，可怜我晚上用功，饿着肚子窝在这里算一些无聊的数学问题。”

“你说什么？我哪里胖了？”这个可恶的小鬼。我插起腰，自觉大有凶婆娘的架势。

“整体看来倒是还好，就是‘心’胖了点儿，心宽体胖。我知道秋凉你最好了，巷口阿婆的红豆汤圆煮得很好吃哦！走，我请客。”

算这小子识相，可是，这样好吗？我是来当“家教”的耶！不督促他读书反而带着他鬼混，似乎有违职业道德——虽说，这小子他很聪明，根本不必这么辛苦读一些死东西。

“走啦！别怕胖，你其实应该要再多长点肉才好看。”

马屁精一个！

“不好吧？到时候胖得太难看，没人娶我怎么办？”我为难中不忘幽默。

“若没人娶你，还有我啊！我想我可以勉为其难包养你。”

包养？真难听，好像地下情妇似的。

“想得美哦！就凭你，等下辈子也轮不到你。”

我故意嫌弃地说。

“秋凉，你有男朋友吗？”王彬怀疑地问。

太瞧不起人了吧！

“有啊！姑娘我可是炙手可热得很呢！”

为了不在学生面前丢脸，我信口开河，谁知他全然不买帐。

“哈！秋凉你说谎，这个世界上还有谁会像我这么富有同情心？”

我被他一阵抢白，顿时找不出话来回，舌头有点打结。

“秋凉，我说的对不对呀？”这小鬼乘胜追击，又来招惹我。“瞧你一脸作贼的模样——心虚。”

“你管那么多干嘛？难不成你暗恋我呀！这是不对的哟！‘师生恋’在一

般人眼中可是不伦的。”我顾着唇枪舌剑，忘了措辞是否妥当。

只见王彬刷白了脸，急忙辩驳：“谁暗恋你来着？我女朋友可是一卡车都载不完一天涯何处无芳草，我何必暗恋‘一根葱’？”

“太花心不行哟，国文没读好，乱用典故，罚你默写‘国父遗嘱’一百遍。”嘿嘿！

当老师就是有这个好处。口舌上再怎么失利，我都不会输的一方，尤其王氏夫妇授予了我充分的权力，我可以“适当”地管教他们的儿子。我的“谏言”可以影响王彬零用钱的多寡。

“妈呀！秋凉你就饶了我吧！我这全是跟你学的呢！”他言下大有“上梁不正下梁歪”之意。

侮蔑尊长，罪加一等。

我伸出两根手指头，笑吟吟地宣判：“两百遍。”

王彬噤声，再不敢造次，我见他拿出纸笔写下——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我摸摸他的头，笑说：“走吧，去吃汤圆——你请客。”我想想不对，又加上一句。

“你出钱。”

“那有什么问题！”王彬一副“老子就是钱多”的扫样。我差点没踹他一脚——想想，又何必。富家公子哥儿，哪个不是这副德性？

王家跟我租来的小蜗居说来不远不近。隔了三条街，真要步行起来也挺费时的，我那辆二手脚踏车便成了最方便的交通工具。

从王家一路骑回公寓，大概只需十分钟左右。

夜里很冷，我穿着厚外套，用一条长围巾紧紧包裹住头颈。

十点半了，七点整开始的课程没有一次不延误的。

这样也好，省得四百块的钟点费教我拿得不心安。

到了公寓所在的巷口，想到屋里的灯管坏了，得去五金行买支新灯管。我走到巷口那家五金行才想起都那么晚了，人家早打烊没做生意了。

我对着大门深锁的五金行不禁哑然失笑。

默默地牵着车，车辆沙沙的转动声，以及被昏暗路灯映射出的斜长影子，更衬托出我的孤独。萧瑟袭上心头，我突然觉得好寂寞。

此时此刻，阑珊灯火处，不知正在上演着多少邂逅？

“秋凉——”

一声熟悉的叫唤让我不置信地回过头。

“你——”一瞬间，我感觉心脏跳漏了半拍。

“真的是你！”他扯开笑颜，快步朝我走来。

“你怎么会在这里？”我呆愣地立在原地。

他向我走近，眼神带有魅惑。“我在等你——怎么这么晚回来？你果真住这儿。”

他在等我？“你等我做什么？是不是来讨债的？”我想起还欠他一笔医药费，便笑笑地问。

他微笑地摇摇头。“你住这儿？”他看了看我身后的楼房。

我也摇了摇头。“不，我住最里边的公寓。”我边推车边说，天气怪冷的，我瞧着他身上单薄的衣服。

“我住顶楼，上来喝杯热茶吧。”我放好车，邀请道。

他先是迟疑了下，尔后便跟着我一路上到了公寓的顶楼。这栋公寓，总共四层楼。

打开房间，将东西一古脑儿全推到小沙发上。“对不起，房间有点乱。”大部分的家具是现成的，我最近太忙，没时间整理。

他随意找了个空位坐下，我则拿了只纸杯，两袋香片，快速地冲下热开水，递了一杯给他。

没一会儿，整个房间全弥漫着茉莉茶的香味。

“住得还习惯吗？”他问。

“嗯。”我拿来另一个纸杯，将浸泡过的茶袋拿起置入。搁下我的茶杯，顺手接过他那杯，如法炮制后才送回他手上。“这样比较不会苦。”

他啜了口茶水。“平常都这么晚回来？”

我想了会，才摇摇头道：“只有兼家教的时候。”

“你当家教？”

大学生兼家教是很普遍正常的啊，怎么他惊讶成那样？

“你缺钱用？”他皱着眉问。

“学习经济独立，增加社会经验不行吗？”灯光突然忽明忽暗了起来，我才猛然想起这根老灯管该换了。

“你等会儿。”我站起身子，走到橱柜前翻翻找找。

“找什么？”他不知何时来到了我身后，距离近得仿佛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顿时颈边一阵酥痒。

灯光蓦地整个暗了下来，我心一紧，找出打火机，点燃手中的蜡烛。

“瞧，知道了吧。”我索性将电灯关掉，小心翼翼地护着烛火到桌边，垫上一块板子，滴了几滴腊油在上面，最后才将蜡烛立在板子上，“好像停电一样。”

“这么晚回来，一个人走夜路不怕？”我们两人各据桌子一端，隔着一支蜡烛凝望。

“不怕，我又没做什么亏心事。”我捧着纸杯，哈着气想将茶水吹凉。

“现在治安这么坏，你这么晚回来，我不放心。”他喃喃道。

我啜了口茶，抬起头。“啊，你说什么？”他说他不放心，不放心什么？我以为我听错了，正想询问，抬起头，却只看见一簇烛火啪滋啪滋地燃烧。

我在光前，他在光后，隔着蜡烛，只依稀看见他半隐入黑暗的身形与不甚清晰的轮廓，有那么一瞬间，我完完全全地被盘惑了。

夜，以蛇的姿态，这么深刻地向我袭来，紧紧地缠住了我。

我们就像天边的星子，隔了几千万年的轮回，终于寻到一刻的胶着，错身而过的刹那，等待又要重新来过。

我终于寻到了你，这一生，我绝不再放你走了——

梦境中的那名男子，逐渐转过身来，我赫然一看，竟是——

“杜秋——怎么了？”他靠近我轻轻地摇着，手上的婚戒在星红烛火的照耀下显得那么灿烂，几乎刺痛了我的眼。

我猛地清醒，轻轻推开他。“我没事。”话虽这么说，我的眼眶却不由自主地润湿起来。我赶紧转过头，胡乱地抹去泪水，不知怎的，我就是不要他看见。

我清了清喉咙，吞下那股苦涩，问道：“你刚刚叫我什么？杜秋？好奇

怪。”

只见他赧然一笑，“对不起，不知怎的就这样叫出了口。”

“秋凉，你可以叫我秋凉，大家都这样叫我。只有我一个朋友，她叫我‘小秋’。”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对他解释得这么详细。“对了，你叫什么名字？”真好笑，他请了我一顿饭，又送我去医院，相遇这么多回，我却连他叫什么都不晓得，只知道他姓沈，是个教授，其它一概不知。

“现在自我介绍不嫌晚吗？”他说，我跟着笑了。

“我姓沈，沈恕尧。很高兴认识你。”他善意地伸出手等待我的回应。

我伸出手，与他的交握。

他突然握紧我的手，将我拉起，我正讶异。

“跳个舞吧。”他拉我到较宽广的空间。

我急急忙忙地放下纸杯。

“等等。”我拉住他，心慌意乱。“不行呀！我不会跳舞。”

他不知何时扭开了收音机，音箱里缓缓地流泻出一首钢琴曲。午夜旋律，魅惑着人心。

“别担心，我会教你。”他牵着我的手，一只手臂环着我的腰。“跟着我的脚步。”

我们靠得太近，我贴着他的胸膛，感觉气闷，正想抬起头呼吸新鲜空气，才发现我的眼睛只看得见他的下巴。以前怎都都没发现他长得这么高？斯斯文文的一个人，手臂却出奇地有力。

“沈——”我有些不安。

“嘘，别说话。”他将我的头按进他怀里，两条手臂全搁在我腰间，更加拥紧了些。

这样子好吗？

我一向讨厌与他人过分地接近，尤其是陌生人，那让我觉得不舒服，好像身上沾了什么不乾淨的东西。

我感觉肩上重重的，微微侧脸才发现他将头靠在我肩上，我深吸一口气，没有把他推开。这是什么样的心情，我怎么也无法理解。

我缓缓地跟着他的步伐，旋律在我们脚边滑过。夜深了，只有星星未睡伴我们舞至窗畔。窗子很大，当初选择这房间的原因，除了经济上的考量外，多半是为了这扇窗子。

我推开他，撑身坐在窗台上，打开窗扇，让凉风吹进来，冷却了我的心房但不慎吹灭了蜡烛。

我的发带不知何时松开的，及腋的长发披散在肩上，冷夜凉风轻吹便拂过我的脸庞。

蜡烛已灭，只存淡薄的月光。

夜幕的一抹耀眼吸引住我，我忘情喊出声：“是流星！”

它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出现，又在须臾中消逝在夜空中，还来不及开始，一切就结束了。

“你们真的很像。”他在一旁，喃喃地说。

我回头凝视着他，就那么一眼——

午夜十二点的钟声准时响起，所有的童话也都该结束了。

我总算明白那份椎心的感觉是来自期待的破灭。我所等待的那名男子不该是他，因为他已经为别人付出过一次了。

在那么多次的寻寻觅觅里，我不是他所要找寻的那个人。

第五章

天气愈来愈冷，就连身处台湾南部也感受得到秋雨过后，那股弥漫在空气里，快收敛不住的凉寒气息。

我从图书馆里抱了一堆书出来，这阵子得赶好几份报告。

我不是拖拖拉拉的人，对于该做的事情，我总是习惯事先就准备好，以免事到临头才悔不当初。

才出了图书馆大门，迎面而来的冷风便给我来了个下马威。我肩一缩，更助长了它的威风。唉！姑息养奸。

这时错身而过的那人唤住我，令我蹙起了眉头，不禁大叹时运不济。

是魏才子。

“秋凉，几天不见就不认得我啦。”他走了过来，很好心地主动分担我手上的书籍。

我才觉得奇怪，怎么几天不见，他就那么热络起来？我们其实并不熟。“学长。”我应酬式地招呼了声。

“那天晚上你怎不来？”

导入正题了，我就知道他问这件事。

“礼拜六？晚上我得兼家教。”

他听了笑笑，没再说什么，默默地陪我走了好一段路。

我过意不去，不好意思教人家一路当我的挑夫，到了文学院，我开口说：“学长，你忙自己的事吧，书我自己拿就行了。”

谁知他似乎不急着把书还我，将书拿到一边。“27天晚上同样的时间、地点，我会温一壶热酒等你。”说完，才将书放回我手上。

“不行，晚上我有事。”这种不容人拒绝的邀请太不尊重当事人，我对此颇为反感，更何况我得赶报告。

他温柔地笑了笑，耸耸肩问：“要兼家教？”

“不是。”不知怎的，我觉得他的笑容很像一个人。我举了举手上的书，解释道：“赶报告。”

他闻言又笑了笑——事实上他那抹笑容一直接在唇边未逝去。他走过来拨了拨我的头发，我下意识地站开一步。

“不成理由，今晚湖畔见。”说完，他便走进文学院里。

“喂！”怎么就这样跑掉了呢？我可没答应哦！

夜里，我忙着整理资料，根本忘了这档事。

后来听说魏才子因为在湖畔待了一整个晚上，结果伤风病倒了好几天。当我从李明玉口中听到这消息时才猛然想起，顿时罪恶感油然而生。

我暗地里骂魏品轩是一个呆子，不懂得见机行事。

我不信他没瞧出我的拒意，他只是在赌，赌我赴约的可能性有多大，可惜他不知我说一没有二的原则，我不去就是不去，等到天亮也没用，真不晓得他这个才子之名是怎么来的？

“看来魏品轩这回是真动了凡心。”李明玉在我耳畔嚷嚷。笑话，什么叫动了凡心？他是天上的仙人不成？

“秋凉，你不知魏才子在系上可是炙手可热得很呢！上从大四，下至大一，不知道有多人哈他哈得要死，就连别系的都迷他迷得要命，好多人来修系上的课都是为了见他一面呢！”李明玉超夸张地形容魏才子受女孩子欢迎的程度。三人成虎，不是没有道理。

关于她的话，我只打算取信百分之五。“果真如此，怎么你这回就‘免疫’？”

“谁说我打了‘预防针’？不过是考虑到对手太多，而且人家又看不上我。”李明玉悻悻然道。

能听得懂我说的“暗语”，且对答如流的人实在不多。李明玉居然是其中一个。

“秋凉，你想谁会让魏才子心甘情愿在冷冬里待上一个晚上。”李明玉凑过来问我。

我微微怔愣，沉默了会儿才缓缓道：“我。”

“你？”李明玉不信地叫道。

“对呀，前些日子，你不也说魏才子对我有好感？”

“是没错，可是你——如此看来倒还真有几分可能性，不过你老是说一些不正经的笑话。”

这话太伤人心了。我不正经？到底是谁在说笑话？真是欲加之罪，教我百口莫辩。

我说谎话没人信也就算了，怎么我说真话也教人当成了玩笑话？

这个世界真奇怪！

“这个世界真奇怪对不对？”我抱起“希望”问道。望着它骨碌碌的大眼，不觉笑了出声。

希望，是我三天前捡来的小狗。

那天我到附近的便利商店买东西，回公寓的路上，它一直跟在我脚边，赶也赶不走，我一快跑，它也拼命地紧追着我不放。天很冷，我没力气跟它玩官兵捉强盗的游戏，可是它似乎赖定了我，我总不能一路让它跟到公寓里。

我不是一个很有爱心的人，真的，尤其它身上脏兮兮的，我才不可能收留它。就算是，它看起来才出生没多久。

但是我还是被这家伙所打动。

“我告诉你哟！我可是很爱干净的，要是你不遵守我屋里的规矩，可别怪我心狠手辣。”我心软了，可我仍事先和它约法三章。

也不知它听懂了没，在我说完后，它竟也叫了几声。

于是我又折回商店买了杀虫洗毛剂，一回公寓就马上帮它洗干净。

这狗仔倒很识相地不吵我，让我专专心心地赶报告，只有饿时才会跑到我脚边磨磨蹭蹭。

三天里，我们似乎建立起共识与默契。

今天下午，趁我没课，才带它去兽医院打预防针。

多一张嘴吃饭，我得省一点。

“希望”算是长毛狗，耳朵尖尖的，看起来很像一只小狐狸，毛色并不纯，棕色、黑色、白色都有，不过以棕色居多，棕色里还带着一点点亮金光

彩。

我怕冷，一到冬天，手就冰冷得像要冻住血管里的血液。

春暖说我是冷血动物，就是为了这原因。

刚巧，平白多了一个小暖炉，免插电的。

我放下“希望”，在碗里倒了些狗食，拍拍它的头。“我要出门喽！好看家，不准乱咬东西。”见“希望”叫了两声，我又拍了拍它的头。“乖狗狗。”很庆幸我捡回来的是只聪明的狗。

六点半了，我收好东西，将钥匙放进口袋里才出门。

我去赴魏才子的约。

昨天不小心又遇见他，我不明白他为什么那么坚持。

“你失约了。”他说。

天知道我何时答应过他了？

我仔细观察他的面色，小心地问：“你病好了吗？”

他微微一笑，没有答话，只说：“明晚我仍会温一壶酒等你。”

我怕我若不去，他又要再来个不见不散，那我的罪过可深了。

唉！就去这么一次吧！不然我实在是难以心安。

到湖畔时已经快七点了，我远远地瞧见观柳亭内，人影起起落落。

走得愈是接近，脚步便也愈迟缓。

“秋凉，你果然来了！”魏才子眼尖地看到我，跑了过来，语带兴奋地握住我的手。

“不来行吗？”我有点无奈地说道。

他露出招牌笑容，紧捉着我的手，牵着我往观柳亭走。

我皱眉道：“你不必抓这么紧，我又不会溜走。”

他仍只是笑，笑得春风得意，依旧不放开我。他的手很温暖，我冷得很，贪恋他掌心的热度，便由他握着我冰冷的手，不再置喙。

未到亭内，就听见里头一阵骚动，不知是为了何故？及至走近，才听清楚也看清楚。

亭内大概有六、七个人，有男有女。

“青莲，你真把她请来了！”一个高个头的人说。

“可不是。”魏品轩带我走进亭内，笑吟吟地说。

“她就是今年的诗魁，杜秋凉。”

亭内的人都围了过来，一个女孩热诚地拉住我的手，笑说：“当年刘备三顾茅芦才请动卧龙诸葛，今日历史重演，换咱们魏才子三请秋凉。”

她一个打趣的比方惹得大家都笑了，只有我觉得有点困窘。

“漱玉。”魏品轩轻喝，大伙才止住了笑。

“对不起，开开玩笑嘛！秋凉，你别生气。”那名唤漱玉的女孩俏皮地吐吐粉舌，又热情地招呼着我。

“没关系。”我微笑道。

另一名青年站了出来，握了握我的手。“你好，我是‘北辰诗社’的社长，他们都叫我子建，很高兴你能来，原本我们大伙都在猜你会不会来呢！看来这场赌注只有青莲赢了。”

“赌注？”我问。

“对呀！我们在赌青莲能不能顺利把你带来，没想到这小子还真有办法。”

一名诗社的成员抢白道，他也握了握我的手，自我介绍：“你好，我是老五，别号浩然。”

原来是因为一场赌注，莫怪他如此坚持，不知怎的，我有松了口气的感觉。

这群青年诗人，每个人都握了握我的手，并且大方地自我介绍。

诗社成员有八人，他们自称“北辰八怪”。子建是龙头老大，排行第一；魏才子号青莲，排行第二，另外依序是：摩诘、香山、浩然、若虚；漱玉是社里唯一的女诗人，排行第七，最后一位则是东篱。

他们不定时在湖畔聚会，除之又换作品外，有时也即兴比赛，很像红楼梦大观园内的才子才女，争放着耀眼的锋芒。

很难想像，现今社会中还有这么风雅的一群。

魏才子递了杯水状的东西给我。温温的，是酒？

“说好了我会温一壶酒等你来。”他轻声笑道。

“什么酒？我不太敢喝。”

我们围成一圈坐着，中间摆了一盆炉火。

“是桂花酿，尝尝看，甜甜的，没什么酒味。”他说。

我嗅了嗅，闻到一股浓浓的酒香，迟疑了会儿才一饮而尽。真的很好喝，温热的液体穿过喉间直烧胃部，整个身体霎时温暖了点。

“怎么样，味道还可以吧？”魏才子笑着问我。

我点点头，他接过我的杯子又帮我倒一杯。

“谢谢。”我说。

漱玉突然靠了过来，指着我的脸颊道：“哇！大家看，秋凉的脸好红，秋凉的酒量一定很差劲。”她又提议说：“这样吧；我们来行酒令，接不出来的人罚酒。”

她的提议很快得到了大家的同意。

我在他们蓄意的刁难下罚了不少酒，幸亏酒是温过的，我才得以只落得薄醺，不然，怕要醉死在湖上，成为第二个捞月醉鬼了。

渔唱起三更，
杏花疏影里，
吹笛到天明——

“秋凉，这么晚了，自己一个人回去真的没问题吗？”王彬站在家门口道。“你就留下明早再走嘛！反正我家还有好几间空房间。”

“不了。”我看了看手表，都十一点多了，还真有点晚，总算我这学生还有一点良心，会担心起我的安危来。“你不常说我是安全型的？倒贴人家都不要？”

他耸耸肩说：“没法子，总得做做样，客套一下，省得里面那两尊大人说我没教养。”

哼！我就知道。

“安啦！我既没财又没色，不会有笨蛋来招惹我。”

“我也是这样跟他们说的，可他们就不信——好啦！你快回去，免得我爸妈又在一旁絮絮叨叨。”王彬将我推到门外，当着我的面关上门。

“拜拜喽！晚安。”他朝我做了一个鬼脸，一派自若地走回屋内。

“王八蛋！”太不尊重老师了，这小鬼。

今晚王家男女主人意外地提早归家，辅导课程结束后，留了我谈天闲话。

我不好意思离开，便耽搁了一些时间，还是我发现时候不早了，暗示了离意，他们才放我回家。

其实我们的聊天，大部分时候我只扮演听众，听他们事业上的、人际上的种种，多是牢骚话和苦水，我也不便搭腔，毕竟我们的生活方式与背景差异太大。

人是一种很奇怪的生物，不像植物一般有落地生根的宿命观。植物一旦熟悉、适应了自己生长的环境，世世代代便活在那个范围里，从没听过热带雨林的树木移到沙漠地区尚仍生存的。

可是人不一样，当人身处某一环境久了，便觉生厌，幻想着另一个未适应过的环境或许会比现在更好，可是真要舍弃原有的，他偏又心生不舍，于是他便紧握着所拥有的，一边抱怨，一边觊觎着所没有的。

原本王家夫妻俩要留我过夜，怕我一个人走夜路不安全，可是我总觉得叨扰人家便是欠一分人情；这世间，金钱债好还，人情债难偿，想想还是算了。

王太太见我不愿住下，又请王先生送我，我连忙婉拒，主要是我骑车上课，真要请人送我也麻烦，反正我独来独往惯了；更何况从王家到我租赁公寓的这段路，我都不知已走过几回了，相信安全无虞，又何必劳烦别人呢？

说来说去，要怪今日治安恶化之严重，让人晚上走在路上都惶惶不安。

人本来就是一种生性多疑的动物，要建立彼此的信任已非易事，再加上诸多环境的影响，如何能不疏离？

若果真那么衰遇到歹徒，也只能算是命吧！一想到这，就有点后悔当初为什么没报名跆拳道研习营，价格不贵又可习得防身之技，挺划算的。

嘿咻！再一条街就到家了，本来被王氏一家人弄得提心吊胆的心总算可以放下了。

可是，那辆从刚刚就跟在我身后的汽车……妈呀！

不会这么倒楣吧！我杜秋凉没钱财、没脸蛋的——可能只是刚好顺路的车辆吧？

过了一个叉路，我偷瞄了身后一眼，整颗心脏感觉都要跳出来了，那辆车仍然如影随形地跟在我身后十公尺内，而且是愈来愈近。

天啊！我发了疯似地拼命踩动脚踏车，上帝、佛祖……管神什么，千万保佑我别真遇上歹徒——

就算是命，我也要抗争到底——

“啊——”我注意到凹凸不平的路面，一个闪避不及，车子骑进坑洞里。我惊叫一声，连人带车摔倒在路面上。

“该死的！”我低咒一声，挣扎着想要爬起来。

那辆车在我前方五公尺停了下来，车门急急地打开，步下一个身形高大的男人。

恐惧如鬼魅般攫住我的心，我惊慌得想惊叫，却发现我的喉咙好像被什么东西卡住，怎么都喊不出来——

“杜秋——”

那人急急地朝我走来，熟悉的叫唤让我看清了他的脸庞，我要时一愣。

“你还好吗？有没有怎么样？”他蹲了下来着急地问。

“大混蛋，你吓死我了！”我朝着他大喊。扑进他怀里，眼泪早已控制不住地流了满面。我紧紧地抱住他，失态地放声大哭，哭到声嘶力竭，才无力靠在他怀里，断断续续地抽泣，任他温暖的大掌轻拍我的背脊安抚着。

“你知不知道你吓死我了！”我便在他怀中，泄愤式地抓着他的丝衬衫抹脸。

“对不起，我没想到会吓着你，对不起。”

他温柔而低沉的嗓音由上而下地买入我耳中，听来酥痒痒的。

“好了，别再哭了，再哭下去声音都哑了。”他笨拙地就着衣袖轻轻拭去我脸上的余泪。

平静下来的我本想来个兴师问罪，可是他已道了歉，我也不好再计较，改而问道：“你没事跟在我身后干嘛？”害我还以为真的流年不利，遇上了不长眼睛的歹人。

他呐呐地笑了笑，说：“我去找你，见你还没回来，我不放心便开车出来找你，没想到才没多久，就看到你，本想跟着你到家才叫你，不料，你的胆量跟你形容的差了十万八千里。”

听到末句，我把所有的疑问全顺延。“什么嘛！明明是你不对还怪我胆小！”我杜秋凉活了十八个年头，还是第一回被冠上这个形容词。沈恕尧太可恶了！

“好、好、好，是我不对。”他退让地说。

“明明就是你的错。”我得寸进尺。

“我还宁愿你像刚刚那样哭倒在我怀里。”

他摆出一副“我欺负他”的表情，看得我手痒，很想揍他一下。

“我怎么样关你屁事！”我推开他，想站起来。

“噢！”我低叫一声，又坐回路面。

“怎么了？是不是受伤了？”他紧张兮兮地问。

我皱了皱眉，试着移动左脚——痛呀！

他看了看我的腿，也蹙起了眉。“八成是扭到了。”他二话不说便抱起我，走向他的车。

“我的脚踏车怎么办？”我急说道，顾不得膝上怪异的刺痛感。

“别担心，我来处理。”他的话仿佛一颗定心剂，有效地安抚了我不安的情绪。将我抱进车前座，他打开后车厢，抬起脚踏车就往里面放。车厢大小，车厢盖合不上，本来帅帅的一辆黑色富豪因此变得很滑稽。

他坐进驾驶座，我捣住欲笑的嘴。他看了我一眼，我赶紧偏过头，不让他瞧见。怕他送我去医院，我连忙道：“送我回家，家里有急救箱。”有了上回受伤的经验，我索性自个儿添购急救用品。

“你的脚是扭伤。”

“应该没严重到得上医院的程度。”我忍住痛，尽量不让眉心蹙起。

我见他低头瞧了我的脚一眼，车转了一个大弯，送我回小蜗居。

“你这呆子！”天！恕尧的嗓门原来不比我小。

一回到住处，打开了灯，在明亮灯光下，我的狼狈无所遁形地被一览无遗。

原来我不只左脚扭伤，就连手肘、两膝、脸颊都有擦伤，尤以两膝的擦伤最为触目惊心。

牛仔裤被擦破了两个洞，伤口周围的布料与血渍混合，紧紧地贴在伤处，头发散乱的我看起来就像个战场上的逃兵。

“没关系，这样一来急救箱就派得上用场啦！”怪了！受伤的人是我耶！我都没吭一声了，他凶什么凶？

“什么时候了你还有心情说笑话！”

我被他凶得有点莫名其妙，抱起我的狗。“希望，这个人好凶，我们把他赶出去好不好？”

“希望”很识时务地汪了几声，惹得我轻笑出声，这一笑，仿佛十分的疼痛被减去了三分。

“少说废话！急救箱在哪里？”

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发这么大火沈怨尧。

碍于他的淫威下，我瑟缩地指了指橱柜。“那里，放在最上层。”

他迅速地取出急救箱，奔到我面前。东看看，西瞧瞧，浑身是伤的我似乎造成了他的困扰。

“把那只狗放下，小心细菌感染。”他说着，从浴室掏了一盆热水。

我乖乖地放下“希望”，它似乎也怯于沈怨尧，叫了一声便自动地走向墙角的碎布篮——那是我替它准备的窝。我不许它占我的床位。

他帮着我消毒脸颊、手肘的伤口，接下来便是膝上的伤了。那两处伤口覆在裤子的布料纤维上，从干掉的血渍看来，不难想像破布已与我的血肉站在一块，如果硬要拿开布料，一定很痛。

沈怨尧动手卷起我右脚的裤管，我连忙按下他的手。“不要，会痛。”我得先招认，免得待会得承受皮肉撕裂的非人待遇。

“我会尽量小心。”他拿开我的手，顿了顿，沾了水把伤口处的布料打湿，提起一把剪刀，问我：“介不介意让这件裤子换个新造型？”

我猜他是要剪开裤管好清洗我膝上的伤口。“这个主意听起来似乎不错。”我说着，迎向他的眼睛，突然想起我另一件膝间破了个洞的牛仔裤。

“你真是个灾星。”

“你真是个灾星。”

呃？没想到我们居然异口同声，心有灵犀一点通！

他停下剪裁的动作，抬头看着我，眼中有着与我相同的惊异，而后，盈盈的笑意爬上了他弯弯的笑眼。

“英雄所见略同。”他说，又低下头。

“错！是英雄所见略同。”这一点，我们“所见”又不同了。

他不作声，只是不停地操控着剪刀裁去膝盖以下的布料。

也对，他好说歹说也是个教授级的老男人，犯不着自贬身分，为了一个字与我这后生晚辈争吵不体，不过我想，就是我活到七老八十，也还会是现在这德性。俗语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人如何能与江山相提并论？江山递擅五千年，而人长寿者不过一、两百载，本性未移就隔屁了，当然本性难移。

“喂！痛死了，你轻一点。”我痛得差点掉泪，虽然布料已经泡了水，可是一番剥除下来还是很痛。

“忍着点。”他小心翼翼地剥下整片布料。

我一咬牙，转了开脸，再转过头时，他已经清洗好我两膝上的伤口。我看了眼，还好嘛！不似我想像的严重。

“看看你的脚躁肿成什么样子，还说不严重。”他指着我的脚踝说。

我低头往下看，首先注意的倒不是扭伤，而是我赤条条的小腿；嘿，一条长裤变成了马裤，挺有趣的。

“亏你还笑得出来！看你这样子这几天要怎么走路？”

我敛住笑。差点忘了最现实的问题，明天一早就有课，而且还是必修。这下子可麻烦了。

“我不管，是你害我受伤的，你要负责。”杜秋凉，你几时成了这样不讲理的人？我低下头，为我的失言道歉。“对不起。”

他摸摸我的头，微笑道：“没关系，本来就是我的错。”

“其实……也不全然啦！”我变得好奇怪，是他让我有了天塌下来有他接着的错觉，还是在不知不觉中，我对他产生了习惯性的依赖？

我突然不敢问他今晚来找我的目的，只低垂着头，看他技术高明地为我包扎伤处。

“有冰块吗？”他抬头问。

我猛然一醒，身子微微一震。“啊！冰箱里有一点。”

他闻言起身，将冰块取出、打碎，用一条毛巾包裹着递给我。“把这个放在肿起来的脚躁，扭伤二十四小时内，冰敷能减轻疼痛。”

“沈教授连这也懂。”我照着他的话将冰毛巾贴在脚踝处。

“小姐，这是常识。”他突然抬起我的下巴说道。

我心一惊，连忙别开脸说：“哼！我当然知道。”

“喂，别躲，我要帮你擦药。”他扳回我的脸，先上食盐水，感觉凉凉的。“幸好只是小擦伤，应该不会留下疤痕——女孩子最重要的是脸蛋……”他喃喃着，抹了一点药膏在我脸上。

我感觉他温柔而有力的手指隔着药膏在我脸上摩挲。“我们真的很像吗？”话一开口，连我自己都感到惊讶。

沈恕尧似乎也被我的问题吓了一跳，原本抚触在我颊上的手触电般地收回。

我收言不及，一样无措的我，盯着他蠕动的双唇欲启——不！其实我并不想知道，我不要听！

“不，你们一点都不像。”他哄孩子一般地摸摸我的头，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我。“上面有我的电话，有事情就打电话给我。”

“没事情可以打吗？”我开玩笑道，想化解空气中因为我方才的失言而造成的凝窒。

“当然能。”

他如此回答早在我意料中。

我注意到名片上的头衔。“你不是我们学校的教授嘛！怎么三番两次在C大遇见你？”

“诗宴那天，我代表我所属的大学，观摩贵校盛名远传的诗节，没想到会见到那么有趣的一幕。”他气定神闲地说，似乎一点都不知道他的话有很强烈的揶揄。

“想必阁下与本校的高阶职员交情不错。”不知怎的，他不在C大任教的事实，让我有一种宽心的感觉。

“当然不错，因为明年我就要受邀到贵校担任客座教授了。”

“怎么会？”我不掩饰异地问。

“怎么，不欢迎？”他不明就里。

“对！我不欢迎。”我索性凶巴巴道。不晓得为什么，我就是不希望他到C大来，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

“那可糟糕了。”他说，我却听不出他有任何遗憾的意味。“贵校学务长恰巧是我父亲的老朋友，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而且，我也很期待到贵校任教。”

可是我……我一点都不期待，但，这又关我啥事了？

唉！不理它了，菩提本无树，何苦惹尘埃？

第六章

七点整。

我伸手按掉床头的咕咕鸡闹钟，两眼瞪着不怎高的天花板。世界为我而存在，地球因我而转动。

我自大？

不！不！不！

释迦尊者降临人间时，便指天比地说：“天上地上，唯我独尊。”人必须肯定自我的价值，否则生存没有意义。

所以我作了一个很重要的决定——今天休假。

我不去上课是有不得已的苦衷的。天可怜我脚伤痛得我整夜未眠，我现在头痛欲裂，脑袋昏昏，不去，真的没办法去。

不是我偷懒，实是情非得已。

怕见窗外明媚朝阳，我索性抓起棉被，蒙住头，把整个人藏在里面。

“叩、叩——”

偏偏这大清早的，就有人不识相的在敲门。

送报生？我没订报纸。

房东太太？今天又不是月底。

不管它。反正我目不见，耳不闻，气定神闲，万事于我如浮云，没有一件事比睡觉更重要。

“叩，叩——”

到底是哪个混蛋？以前在家，除了老妈，没人敢打扰姑奶奶的赖床时间——难怪有句话说：出门不比在家。

王八蛋！我拿起枕头朝门口丢去——

“谁呀？”我坐起身，没好气的问道。慢慢的走下床，一拐一拐的到门后，打开房门——

“是你！”我道是谁，原来是他——哇！早点！

我稍退了一步，让沈恕尧进来。

“早。”他衣着光鲜的走进我的蜗居。“还在赖床，今天早上没课吗？”

“没有啊！”我暗吐了吐舌。没有才怪，还是满堂咧。没想到我杜秋凉也沦落到成为“上京赶考而不读书的书生。”

“真的？”他怀疑的挑高眉毛。

“你说呢？”凡遇到这类情况中，把问题丢回给发问的人，是最聪明的

一种做法。

“假的。”他直截了当的拆穿我的阴谋。

我赶紧顾左右而言他。“哇！好香，这早点是带给我吃的吗？”我伸手接过他手上的袋子，翻看里头。

他拍开我的手，又摸摸我的头。“好学生不该撒谎，也不该跷课。”

有没有搞错？一大早跑来我的地盘说教！要不是看在早点的份上，我一定撵他出去。

“另外，早餐是我要吃的。”

“那你来干嘛？”我睁大眼看他。

“来督促你刷牙洗脸啊！”他大刺刺的坐在小沙发上，一脸笑意盈盈。“快去呀！”

发什么呆，快点把自己打理好，我早餐分你吃。”

“我会要你吃剩的？”我凶巴巴的说。好吧！看在大肠面线和热豆浆的份上。

我从衣柜里拿了件长裤，走进浴间盥洗。十分钟后，我穿上晚上当睡衣的T恤和洗到泛白的牛仔裤出来。“喂！还剩多少，该不会——”他根本连动都还没动过，蹲在地上替我喂“希望”。

“这只狗真可怜，跟着你一定三餐不继。”

“哪有，抱它回来到今天，我可没饿过它一顿。”倒是饿到自己的事屡见不鲜。

他转过身，对着我的衣着大加批评。“都多大了还穿得这么随便。”

“有什么关系，反正又不出门。”我认真的审视了自己——只除了T恤有点皱，其他一切都很好。

“女孩子不该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吗？看起来也赏心悦目。”从他平日的穿着看来，他有着颇高的品味。

“我管别人怎么看——女为悦己者容。”我边吃面线边说。况且我对衣着一向不考究，路边摊一件三百九的衣服与高级服饰专柜的衣服有何差别，我只知它们的价格堪称“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如此而已。

“女为悦己者容？”他问。

“没错。”我两下解决掉那碗面线，又拿起温热的豆浆一口接一口的喝。想想又补上一句。“不要怀疑，司马迁先生的‘女为悦己者容’已经不适用于现代了。”

“没想到你这么有自主性。”

怎么这话听来颇有言不由衷之意？

“当然。”我吸完最后一口豆浆，把垃圾丢进垃圾桶里。“啊！我的泡面——谁将它们丢在这儿？”

“不是叫你不要吃那些不营养的东西了吗？”

他丢掉人家的东西还这么理直气壮！

“你又不是我爸，管那么多！”我有点不悦的咕哝着。

“你说什么？”

“啊，没有。”待会儿等他走了再捡起来好了。不管怎样，总是银子换来的东西，丢掉太对不起自己的荷包了。

“脚伤有没有好一点？”他突然问。

被他突然一问，我低下头审视脚踝的扭伤，似乎跟昨晚差不多；膝上

的伤则缠上了纱布，看不到情况如何，只隐隐觉得些许痒痛。“应该有好一点吧。”

他低下身子，半跪在我身前，又蹙起了眉。

他的眉型很好看，就连紧蹙起来时都有一种魅力。我伸出手，忍不住想抚平它——

他突然抬起头，吓得我忙收回手。暗自对刚才的想法感到一阵心热脸红，他是三十岁的老男人了耶！

“还很痛是不是？”他伸出手，拨了拨我额前的刘海，手掌碰触着我的额心，似在测量我的温度。

我感觉额上有一处冰凉，大抵是那枚戒指。

我摇了摇头，瞥了壁钟一眼——快八点了。“你不用上课吗？”

他摇了摇头。“我比你更自由。”真好，大学教授真清闲，我如是想。他接着说：“不过我超出你想象的忙碌。”

“为什么？”我好奇的问。

“以后再告诉你。”

他若没这么说，我差点忘了我这是在挖别人的隐私——我们既非亲，又非故，他不告诉我也是正常的，可是，我就是有股怅然。

“走，我们去医院。”他将我从沙发上拉起来。

“哦。”我愣愣的应诺了声。

“但是你要先去换件上衣。”他又说。

“为什么？”我无缘无故干嘛换衣服？

“因为你要去医院。”

“医院？我为什么要去？”

他耐着心解释：“因为你的脚踝肿得很严重，得去让医生检查一下。”

“我才不要，我又没怎样。”我重新坐回椅子上，不理睬他的变脸。他有什么权利逼我上医院？我才不管他。

“给你三分钟。”他不理会我的叫嚷，动手将垃圾袋口绑紧。

我的泡面——

我伸手想阻止，却招来他一顿白眼。“还不快换衣服！”

“不要！”我赌气的说，故意偏过头去。

三分钟后，我被他拎出门，而我的泡面则惨遭横尸垃圾车的命运。

这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当我看见左脚打上的石膏，我恨恨的想。

西医似乎不若中医高明，前者只会治标，由外往内的。

我掏出两千元大钞票给他。“还你，我不欠你了，你也别再上门讨债。”没了这两千元，我的荷包元气大伤，把钱递出去的同时，我的心有被撕扯的感觉。

他笑了笑，当着我的面大大方方的收下。“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喽！事实上，你多给了我两百块。”

这个王八蛋！

怎么我以前都没发现他的真面目是这么狰狞？

送我回去后，他说放我一天假，但明天不能再跷课，要不然他会联络一些教授，请他们特别关照我。

天！认识他果然没好事！也不想想我会受伤是谁造成的？

他居然威胁我。

隔天一清早，我比平时更早起床。我终究还是屈服在沈恕尧的恶势力下，他是那种言出必行的人，小小女子我不敢接受挑战。

不能骑车，我早早就出了门，打算以散布的方式到学校。事实证明，我的决定是明智的。

七点出门，我在上课前一分钟才到达教室。

好些同窗见我打上石膏的脚，纷纷前来探问。

我只轻描淡写的说了句“不小心跌倒的”应付过去，实在不想把那丢人现眼的事实说出口，而且，也没有那个必要。

下午有方美美老师的课，我想顺便把仿玉簪子还给昭君。昭君乍见我的惨状，初时惊讶得不得了，直道短短几天不见，我像变了个人似的。

“小秋，你问自己，你多久没去社团了？”昭君低声问我。

我想了想，干脆全招了。“昭君，我以后可能都不去了，你知道我在兼家教，而且……”

“底下不要说话！”方美美突然大吼。

我和昭君对看了眼，默契十足的进入讲课内容。

我就说方美美像个晚娘嘛！

昭君向我眨眨眼，我会意，咱们课后再谈。

只不过，这两堂课的时间却犹如两天般漫长。

聚精会神听了一会儿课，我翻起一张白纸，无意义的涂涂写写。

待我猛然惊醒，已是下课时分。

昭君推了推我，问：“你在写什么？”

我一愣，看向桌上的纸，上面不知何时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字迹，只有三个字，全是“沈恕尧”。

我心头一惊，连忙揉掉那张纸。

“做什么？神秘兮兮的。”昭君没看见我写了些什么，有点疑惑的问。

“没什么。”我收拾好桌面，催着她离开。“走吧！”

我走不快，昭君陪着我慢慢走。

“小秋，你为什么说不去社团了，是不是社长太凶了？”昭君臆测。“他那个人，其实不是那么坏的，他只是习惯性的坏口气，其实是刀子嘴，豆腐心，他的内心是很温柔善良的，你别被他外表的冷漠给吓住了。”

“你还真是观察入微。”更久以前，我就察觉到昭君对国乐社社长有着超越崇拜的心情，如今听她一席话，我更加相信我的直觉，那个冰男拥有一颗温柔的心？一定是昭君的错觉。

“当然喽，他是社长，琵琶又弹得那么好。”昭君说。

“真的？不是因为情人眼里出西施的缘故？”我故意取笑她。

“小秋，你胡说些什么！人家早就有女朋友了，是你们系上三年级的系花。”

昭君的脸色变得很难看，我吓了一跳。“对不起，我不知道。”

这情事，我还是少惹为妙。

我们的对话并没有持续下去，昭君说她有事要先离开，原本我打算告诉她的事也就不了了之。

我本希望她会懂得我在社团时那种格格不入的为难，但是，事实摆明她并不懂，我该跟她交待清楚的，这样我才不会有对不住她的心情，毕竟，

一开始我答应过她的，如今退出，总得给她一个解释。可惜她没听完就走了。而我放在书包里的仿玉簪也忘了还给她。

洋紫荆从秋天开到冬天，植在人行道的两旁。一阵风来，红雨般的花瓣纷纷掉落下来，我伸手一接，承住了一瓣心状的馨香。

“真有闲情逸致啊。”冰冷的语意自我身旁传来。

我偏头一看，那不就是琵琶男吗？脑中突然浮现昭君的话。我特的仔细观看他一眼——五官真挺俊美的，就是冷漠了点，举手投足都带了点霸道气势，但又不失优雅，不愧是学音乐的，是个很轻易就能吸引女孩子目光的人。难怪那么有女人缘，连眼光甚高的昭君也——

“看什么？我有那么好看吗？”他单手抓着自行车的把手，高傲不可一世的说。

我有些生气，又不想便宜他，便道：“对呀！就是见你好看。”

他脸色一沉，恶狠狠的瞪着我。

怪了！我夸他，怎么他反而不高兴？

“你最近都没去社团，是不是想要打退堂鼓？”

他以为捉住了我的弱点吗？

“你好聪明，又猜对了。”我放掉手心里花瓣，带点讽刺的说。

这种人，跟他扯再多也没用，只会浪费我的时间，于是我转身就走。

“等等！”他捉住我的手臂。“你在逃避对不对？你害怕自己没有学习的天分，所以不敢在待下去，我说对了吗？”他一步步逼近我，让我有一种压迫感。

“不是，我只是不喜欢练习时的气氛，那种让我觉得……”

“觉得怎样？”他不肯放松的追问。

“格格不入的感觉。”我以往只认为我无法融入国乐社，却从没想过这个中因素或许如他所言，我是在逃避。“也许，你说的也没错。”我诚实的招认。

他放开我的手臂，沉默了好一会。“你回来，我会个别教你。”

我哪里敢劳动这尊凶神恶煞！“不了，我想我还是当个欣赏者就好。”不是我没志气，只是实现梦想当然很棒，可是当梦想还是“梦想”的时候，光用想的，不可否认也有它独特愉悦人心的因素在。

有时候，梦想的实现与破灭毫无二致。

我的拒绝显然让他颇感讶异。

“你的脚怎么了？跌进水沟里？”他突然往下注意到我打上石膏的左脚。

其实只是小小的扭伤，都是沈恕尧那家伙太小题大做，逼着医生帮我打上这丑不拉几的笨重物。

说我跌进水沟里？太瞧得起我杜秋凉了吧。“扭到了，有眼睛不会自己看？”算了，这种人别奢望他会施舍一些同情，不要落井下石就不错了。

下午没课，我还是慢慢散步回公寓吧！

“你去哪？”他叫住我。

我突然想起昭君的仿玉簪，连忙掏出来递给他。“这是聂冠群的，麻烦你替我交给她，谢谢啦！感激不尽。”

他迟疑了下，接过簪子往背袋里一丢，跨上车，拍拍后座。“上来，要去哪？我送你。”

我瞪着他自行车的后座，不敢相信他会如此好心。“不必了，谢……”

他扯了我一把，不由分说的拉我上车。“你应该感谢我突来的慈悲。”

我坐在后座，哼哼两声表示不苟同。好吧！既然有人自愿送我，我还跟他客气什么？报了回公寓的路，我心安理得的指挥他转东绕西。

脚上石膏跟了我三天，等医生替我取下后，走起路来轻飘飘的，有种羽化登仙的幻觉。

无病无痛就是人间一大乐事。

离开医院后，心情格外的愉快，仰望着对面如天梯一般的大楼，真的，就如通天塔一样，直直的，像要通达苍穹。

我本无意戏弄他人。只因我叹了一口气，低下头。却发现我身旁的人个个伸长脖子，仰望靛蓝的天空。

我大笑出声，快速的混在人群之中，穿梭在赤阳下的十字道路。

我有“走路”的习惯，特别是每每读完一本令我心动的小说，我便幻想在一条路的两端，我和他在茫茫人海中互相凝望。

买了一份鸡蛋糕，我便逛橱窗边吃。刚烤出来的鸡蛋糕，香喷喷的令人食指大动，只可惜价格贵了些，二十元硬币才换的小小的八个。

服饰店的橱窗吸引了我的注意。我贴近冰凉的橱窗，鼻息的暖气在玻璃上凝成一圈白雾。

橱窗里的模特儿穿着一件水色的连身长裙，裙子质料很好，有绸缎的轻柔滑顺，就像水平静无波，可是却有流动的感觉。无袖的设计的搭配霓裳一般的唐式披帛，兼富大方与含蓄，穿在模特儿修长纤细的身材上，倾诉着无言的典雅高贵。

这衣服太漂亮了，平常大概不会有人拿它当家居服穿。

女为悦己者容？算了吧！我看了眼一旁的标价——六万八千元整，是很贵，不过也似乎也只有这价格才配得上这衣裳。

我转过身，跨步走开。

“这位小姐请等等——”一个暗哑的声音突然叫住我。

我回过身，寻找声音的来源。“什么事啊？老伯。”叫住我的是一个摆摊算命摊的老头，白发髯长，脸颊清矍，一双眼却炯炯有神，我不由得走向他。

“我看你的面相——”

“不用了，谢谢。”我打断他的话。这些江湖术士的伎俩我看得多了。一开始说你鸿运当头，福星高照之类的，等你上钩后，再扯出一些灾厄，若人要除灾厄，则要花钱消灾。

“小姐，请让我为你卜上一卦。”说罢，没等我同意，他便拿起桌上的龟壳，煞有介事的摇起来。

这老头，老奸巨猾的，比一般同行更技高一筹。

他从龟壳里倒出两枚古钱，看了下，问我：“想知道什么？”

我笑了笑说：“随便。”

他叫我伸出右手，我依言照做，一手放在相命桌上。

掌心上那些纵横交错的纹路真能代表一个人的命运吗？我心生疑惑。

“你的感情线深且直，可惜太短，须防外来的伤害。”他看着我的手心道。

“老伯，命运可以改变吗？”我收回手，突然如此问道。

那相命师摇了摇头。“命运是不可改的。”他顿了顿接着说。“不过，人才是命运的主宰。”

我听得一头雾水，茫茫然捉不到头绪，总觉得这话互相矛盾，玄之又

玄，一时也理不清。

我掏出百元钞票，放在桌上，说了声谢。起身便走。

老者收下钱，又道：“人才是主宰。”

“秋凉，你偷吃三碗公喔，也太不够意思了吧。”李明玉斜着眼看我，一副我欠她三百两银子的表情。

对于她“捕风捉影”的功夫，我早已见怪不怪。

相知贵在知心，李明玉分明不懂得我。

“又听到什么风声了是不是？”我便问边挥笔飞快的抄着前几日的笔记。

跷课的学生借笔记，抄笔记是必行公事，很难免俗的。

要我开口求人家，这脸我总拉不太下，亏有李明玉，不等我开口，便自动把誊好的笔记交上来。

我觉得李明玉和我就像是古时所谓的“酒肉之交”——各取所需的朋友。

可是，我能给的却少之又少，倒是常常麻烦李明玉，让我很不好意思。

“王美华说她前几天看到你跟一个很酷的学长在说话，他还骑车载你。你老实说，你们是什么关系？”李明玉逼供似的说。

原来我那天和琵琶男在说话时被看见了。真奇怪，仅是很普通的谈话画面也足以掀起轩然大波吗？

或许也还没那么严重，毕竟李明玉的嘴是生冷不忌，大小通吃。

也不知是什么缘故，我总觉得李明玉特别喜欢向我报告她搜集来的八卦新闻——这跟她是新闻社社员有关系吗？

“他是我男朋友。”怎么样？吓倒了吧？

李明玉瞪大了眼，张大了口，一脸痴呆相，果真是被我吓倒了不成？

“秋凉，你真抢了人家的男朋友？”好一会儿，李明玉反应过来后，抓着我压低音量，唯恐旁人听见。

这下子换我愣住了，李明玉怎么会这样问？

“秋凉，你了不起喔，敌手可是咱们系上的系花耶！”李明玉洋洋得意又道：“所以说，女人啊，年轻就是本钱。大一娇，大而俏，打散拉警报——漂亮有啥用，还不是照样锁不住男人的心。”

“你胡说些什么？”照她那样说法，二十岁以上的女人都要去自杀了。

“不用解释了，有你这么出类拔萃的朋友，我很以你为荣。”李明玉拍拍我的肩说。

搞什么鬼呀？开玩笑的吧！我狐疑的看着她：“你从哪里听来的呀？”我会去抢别人的男友？就算我要，我抢得过人家吗？更何况男主角是那个琵琶男。

“王美华说的呀！她跟系花是同一个家族的，她说那酷哥是她学姐的男友。”

就这样几句话，我就成了抢人家男友的狐狸精？我不得不喊：“冤枉哪！”

“你不说他是你男友？”李明玉问。

“开个玩笑不行吗？”我真败给她了。

“秋凉，有时候玩笑别随便开，小心惹来祸端。”李明玉难得正经，义正词严的教训我。

我忙点头称是，其实也不怎么把它放在心上。

想我平日走在街上，也无人会看我一眼；惊涛骇浪是俊男美女才激得起的高潮，风花雪月是才子佳人才谱得出的浪漫韵事，小女子我只渴望一份平平凡凡的爱情，以及平平凡凡的日子，其他的，概不奢求。

一日下课，方走出文学院，好死不死就遇见那一脸酷相的琵琶男。

不少刚下课的人陆陆续续的走出来，好多人朝我们投以异样，关切的眼光。

我故意忽视它。我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几时被那些不相关的人所摆布？

自从我离开社团，他对我的态度明显好转了些，虽然还是硬梆梆的叫人不屑领教。

“石膏拆掉了？”他酷酷的问。

我微微抬高脚。“有眼睛，自己看。”我也酷酷的回答。

他做势哼一声，突然问：“想不想听曲子？”

说不想是骗人的，于是我很诚实的点点头。

“想就跟我来。”他捉住我的手，一捉紧就开跑。

我心一惊，那顾的其他，怕慢了要被他拽倒在石板上。他跑得太快，我在他后面气喘吁吁的追着，喘到连问话的时间也没有，把方才在文学院前旁观的家伙们全部甩在身后。

我们一路跑到社办，我倚在门边喘气，见他大气不喘一下的从柜里取出那把雕花琵琶。

“演奏者是你？”我仍有点喘的问。

“不然你奢望谁？”他挑高眉毛，很不屑的说。“去把那张椅子搬到窗变。”他颐指气使。

我咕哝了声，仍是照做，这叫做好女不与坏男斗。

社办的窗口朝着湖，一阵清风徐来。吹飞了没系住的纱帘。

我灵机一动，解开所有绑窗帘的带子，任风吹起那一片片的布帘，真是好看极了。

“别玩了。”他喝住我，神气的坐在老娘替他搬的椅子上。“想听什么曲子？”

“琵琶行。”我坐在窗台上，被萧索的湖色给吸引住。

我知道的曲子不多，都是唱片上听来的。

他垂下头，撩了撩弦，径自奏起曲子来，不再理会我。我则把目光放在湖中央上——柳条寂寞入画，落花流水两无情。

琵琶美妙的乐音缭绕在空气当中。

昭君说他有一颗温柔的心，此刻我信了，一个没有感情的人是弹不出这样哀怨的意境。也许他只对他喜欢的女人好，像是他的女朋友。这种人一旦爱上了便是绝对的痴情，若有人说我抢走了他，对我还真是一种恭维。

我一直认为只有女子才表现得我见犹怜的韵味，没想到现在弹奏者易性，画面居然也这么好看。

“轻拢慢捻抹复挑，初为霓裳后六么，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我情不自禁的代吟着白居易的“琵琶行”，虽然和这曲子没啥太大的关系。

他微微偏头扫了我一眼，复低首专心奏着曲子。

一曲奏罢，他叫我再点一曲。

“随便。”我说。

他点头，调了调音，手指在弦上弹拨起来，我听了一会儿，才听出是“春江花月夜”。

气氛随着曲调的收拨凝成了冰点。

我僵硬的扯出一丝笑意，说：“你是时间太多，还是闲闲没事干，拉我来当你的听众？”

他听了却不应话，害我一时愣住，不知所措。

“下来，坐在那儿不怕跌下去？”他将琵琶收进套子里，再放回柜中。

“不怕呀，我常这样做，舒服得很。”我不听他的“劝告”，故意靠在窗子上，舒服的伸伸懒腰。

他突然健步奔来，吓了我一跳，害我重心不稳，整个人向后仰——

“下来！”他拉住我的手，硬生生的将我扯回来。

他力道太猛，我还未来得及吃惊，整个后仰的身体突然又倾向前，直直撞进他怀里。

“你干嘛——”我正待发威。

“社长，我到你系上找不到你，想到你可能在这——”

是昭君的声音，正好，我要找她教训教训这家伙。

琵琶男背对着昭君，挡住了正恶狠狠瞪着我看的她。

“昭君——”我横过他的手臂，一意呼朋引伴。

“小秋，你怎么会在这里？”昭君看到我，讶异十足的问。

我没忽略她质疑的眼神，顺着它，我才发现自己几乎是整个人被锁在琵琶男怀里，不管任何角度看起来都显著很暧昧。我瞪了他一眼，想推开他，不料他却不动如山。

“找我有何事？”琵琶男冰冰冷的问，连头都不回。

昭君显得有点尴尬，脸色忽白忽红，而眼神则死盯着我看。

我有些好奇，原想推开琵琶男的手则不自觉的放在他的手臂上。

“我……我……”昭君支支吾吾的。“我来向你说声生日快乐——”

我注意到昭君藏在身后一个包装精美的盒子。昭君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是不是该帮她？可是琵琶男心里已经有人了，如果他真是那种一旦爱上便不会变心的人，昭君这段情……

“昭君——”

“住口，你不要叫我，杜秋凉，算我看错了你！”昭君突然打断我的话，几乎用尽全身力量一般的朝我大吼。

“昭君——”我急得想叫回她的身影，惊骇于她怒吼时眼中的决裂。我想问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奈何却被一双手紧紧囚锢着，令我动弹不得，急得眼泪都快掉了出来。

“你做什么抓着我不放？”我朝他吼道。“快点放开我。不然被其他人见了又要误会了！”我着急的几近哀求。

谁知他突然紧搂住我，说了一句我始料不及的话。“只有你是特别的。”

“……”

“别告诉我你不懂。”他终于放开我，直视着我的眼眸。

“昭君说你早就有女朋友了。”我不置信的看着他，觉得眼前这个人好变态！

“我没有，是她自己对外宣称的，我只错在没有澄清这个谎言——”

“你胡说，我不信！”这种事怎会发生在我身上，我不要这样！

我跌跌撞撞的奔出门，心里一团紊乱，这个琵琶男，他居然说……

昭君，我必须跟她解释清楚。

闹剧！这是一场闹剧！

我着急的四处找寻昭君的身影，害怕我会就此失去一名最懂我的朋友。

我在系所前找到了昭君，她正站在一群人当中。

“昭君，你听我说。”我奔向她。“我——”

“杜秋凉，你不要脸，勾引人家的男友还有脸来哭诉！”昭君站在人群中，愤恨的表情一览无遗。“佩雯学姐，就是她，我看见她无耻的勾引学长。”她向身旁一名漂亮的女孩指控。

那女孩闻言，随即怒瞪了我一眼。

“昭君，我没有。”我不敢相信眼前所见所闻，可是我仍只想解释清楚。

“你误会我了。”我着急无助的只想掉眼泪。

我不在乎周身那些人鄙夷的眼光，我只念着挽回一段情谊，更何况我真的没有。

昭君冷哼笑道：“误会？我后悔怎么会认识你这个不要脸的人。”她掏出那根碧莹的仿玉簪，用力的摔在地上，碎成片片。“我要跟你绝交！老死不相往来。”

第七章

女人间的友情，原来不过如此。

一个微不足道却牵涉到男女感情的小误会；推心置腹的一段相交就这样不留余地完全粉碎。

连最起码的信任都不肯给我，还谈什么知己？还说什么知心？

原来所谓友情，不过如此，不过如此啊！

我后悔为什么曾经那样热中追求过，我小心翼翼地想守护它，到头来得到的却只是幻梦一场。

“小姐，你再喝就醉了。”

我侧脸扫了眼说话的那名酒保；“我知道。”我拿起酒杯，将杯里澄黄色的液体倒入嘴里。

真搞不懂这些酒有什么好喝的，喝进胃里，热辣辣的穿过喉咙，整个胃都要烧起来似的，难过死了。

可是我想买醉，我的思维太清晰了，想了一大堆事，弄得我好痛苦，我想买醉，或许酒精能麻痹脑筋，让它安分一点。

“再给我一杯。”我唤着酒保。

“小姐，你真的不能再喝了。”

“你到底给不给呀？”我学电视剧里的恶霸叫嚣。

酒保似乎很为难。

怪了，天底下真有这种赚钱赚太多的笨蛋？

小姐我这么贵的酒都敢喝了，怎么他却不肯卖我？

“小姐，能否请问你满十八岁了吗？”

笑话！太瞧不起人了吧！

我掏出我的身分证让他看个仔细。“看清楚了吗，快把酒拿来，喝完这杯我就要走——了。”我打了个酒嗝。

酒保依言又送来了一杯，我抓了起来就往嘴里猛灌。

“小姐，这样喝会伤胃的。”那酒保真的很多事。

“我当然知道拿伤胃。”我闷闷地说。这点常识，我怎会不懂。

我摇摇头，拿出千元大钞结帐。

“小姐；已经很晚了，你这样回家不太安全，还是找个人来接你吧。”

那酒保又很“好心”地建议道。“电话在这里。”连电话都帮我准备好了。

真不知他是经营 PUB 的还是主持功德会的。

我呆愣地接过话筒，却不晓得该打给谁？

我公寓里的小狗“希望”？

“我自己一个人住。”我把话筒挂回去。

“你没有其他认识的人吗？”酒保又说。

我摇了摇头，手上的皮夹没抓稳掉在地上。我伸手拾起，看到一张名片。

我抽起那张名片，再向酒保借了电话，拨了上头的号码。不知怎的，心里有一种颤抖。

我拿着话筒，听着那头传来的电话铃声。

“喂，我是沈恕尧，现在不在家——”

“怎么了，没人在吗？”酒保看我挂回话筒，比我还关切地问。

“无所谓，我可以自己回去。”我淡漠地说，转身走出酒吧。

下雨了，不知什么时候下的。

走过这么冷清的街道，雨的缘故吧！

街灯在雨雾中，光晕照得蒙蒙一圈。

这雨下得有些讽刺。

“雨珠不断地滴落在我头上，别以为我这是在哭泣。”我喃喃地念着一段译诗。

对呀！我没有哭泣，是雨，那些湿了我的脸庞的是雨。

我想见他。好想、好想。

我掏出他给我的那张名片，默记了印在上头的地址。

拦下一辆计程车，我躲进后座里，向司机报了沈恕尧的住处。

那司机嫌恶地看了我一眼，想是怨我湿淋淋地弄污了他的车厢。

我偏过头去，把视线调往窗外。夜深，我看见车窗上映着一张模糊的脸。

“停车——快停车！”我突然叫住司机，待车紧急停住。我冲出车外，胃液翻搅，一阵酸呕，我忍不住吐了出来，大概是胃里的酒精作怪，我吐到几乎连胆汁都呕了出来。

“小姐，你还坐不坐车啊？”司机摇下车窗，一脸不耐烦地问道。

我忍住欲起的呕吐感，摇了摇头，付了车资，看着黄色的车影扬长而去。

王八蛋！我该吐在他车里的。

待酸呕稍平复，我试着辨识自己身在何方，惊异地发现沈恕尧的住处就在附近。

找了二十分钟，我终于找到与名片上地址相符的门牌。是一栋三层式的公寓，大门深锁，没有人在家。

我蹲在他的大门前，觉得好累好累，整个人像要虚脱了一般。

他不在家，是早知道了的。我不知道还来干嘛？我只知道我想见他，这辈子我不曾这么想念过一个人。

这几天他上哪去了？都没见到他人影。

我的头好重，我用手支撑着，将脸埋在掌心中，觉得又冷又热，又轻又重，我要死了吧？不然怎么这么难受。

“杜秋，你怎么在这里？”

一个模糊的身影出现在我眼前，我努力地想睁开沉重的眼皮，想看看他，只有他会这样叫我。

可是他不是不在家吗？管他的，有见到他就好了，我要回去了。

“老天，你喝酒！”

“对呀，好贵哦，一杯两百块。”我咧开嘴笑道。

“你怎么全身湿答答的？”我感觉他触了触我额头，一双温暖的手包住我的脸颊。

“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你怎么把自己搞成这个样子？”

我昏昏沉沉地靠在他的肩膀上，觉得他的肩膀靠起来好舒服。

“见到你真好，我要回去了。”我推开他，站起来才走了一步，不知踩到什么东西，整个人滑倒在地上。

他将我从地上拉了起来，打开门连搂带抱地将我扶进屋里，我看到铺着地毯的地面，笑嘻嘻道：“我好像醉了，不好意思，今晚跟你借块地方睡。”说完，我便蜷在地板上，抱着身子想合上眼。

“别闹，杜秋，快起来，这样会着凉。”他将我摇醒，拖着我到浴室，放了一缸热水，将我丢到里面，又拿了一条毛巾，沾湿后，在我脸上擦擦抹抹的。

过重的力道让我不禁皱紧了眉头，昏昏的脑袋也清醒了些。

他好像在生气。

“沈——”我扯住他的衣襟。

他将整条毛巾盖在我头顶，捏捏我的脸颊说：“衣服我放在架子上，快把自己弄乾淨，有什么话待会再说。”

他站起来，走出浴室，随手将门带上。

头上的毛巾滑进水中，原本冷颤的肌肤因为泡水的缘故，逐渐驱除了寒意。

我垂下头，褪下身上的衣物，将整个身子埋进温热的水中。

“杜秋，你睡着了是不是？”沈恕尧敲着门问。

“没有。”我懒懒地答应了声。

穿上他帮我准备的衣物，过大的男衬衫罩在我身上显得有点不伦不类，我提起袖子嗅了嗅，闻到类似薄荷的味道——这就是男人味吗？

裤子也太长了，我卷了两、三褶才刚好到脚踝。

将我换下来的衣服丢进干衣机后，我才走出浴室。

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见我出来便指着 he 面前的位子，指示道：“过来，

坐这。”

我温驯地依言坐在他指定的位子，接过他递来的茶杯。是菊花茶，有醒酒的功效。

我啜了口，咕噜一声便全灌进肚里。他又帮我重新添满，这次我只喝了一口。

“全喝掉。”他双手环在胸前，盯着我道。

“我讨厌菊花茶。”我将杯子搁在隔着我们的小桌上，瓷制的茶杯碰到玻璃桌面，发出一声清脆的锤响。

他沉默地看着我，我则避开他的眼神，看向墙上的时钟。

昨天，已经结束了。今天，才刚刚开始不久。

“我很累了，能让我借住一宿吗？”

沈恕尧不知何时走到我身边，扳回我的脸庞。“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我被他箝住，被迫直视他逼近的脸庞。

“一件让我昨天很伤心的事。”我决定保留内情。

“哭过了？”他抚了抚我的眼角，像是要察看有无泪水的痕迹。

我点点头。“我是爱哭鬼。”

“那真是可惜，肩膀没有借你靠。”他促狭道。

“对呀，真的好可惜，下次我掉眼泪时，你的肩膀还愿意借我吗？”我垂着头问。

“那有什么问题。”他大方道。

“现在可以让我靠靠看吗？”我将头埋进他的肩窝，闻着他身上那股好闻的薄荷味。

他伸手环抱住我，我闭上眼，醉在他给予的温柔中。

“能让你爱上的人，一定很幸福。”我抬起头，看着他怔愣的表情。“你说我们很像，你有没有她的照片，我想看她。”我对他提出无理的要求。

他迟疑了好久，才从脖颈上取下一条项练，椭圆形的坠子，是可以装相片的空心坠。

他一言不发地将它递给我。我打开它，眼帘乍映一名美目流盼、巧笑倩兮的女孩。

“你说谎，我们一点都不像，她比我美得多。”

他收回项练。“对，你们不像，只除了这里——”

他点了点我的眉心。“还有这里。”他的手指往下移，轻轻碰了我的唇瓣。

我心一惊，忙别开头，但是陡突的心跳声却泄漏了我的慌张。

我似乎……真的喜欢上了这个男人。

隔天一大清早，沈恕尧来叫醒我，我告诉他不想去上课，他居然没多说什么，只道：“快起来，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等我赖床赖够了，换上自己的衣物后，沈恕尧已经做好了两人份的早餐等着我一起吃。

我本想谎称宿醉继续赖在床上，可是这是他的地盘，我不好太嚣张。

我边咬土司边打量他的屋子。“这房子是你的？”

“只有一楼是，本来是我一个朋友的，他前几年移民到国外，我便把它

买下来，上课也方便。”他看向盘内的荷包蛋。“不吃蛋？”

“不吃没熟透的蛋。”我更正道。

他微微一笑说，“真难养，你爸妈真伟大。”他拿起盘子，走进厨房里。一分钟后，他将一个全熟的蛋摆在我面前。

“这不是你家？”我又起盘内的蛋，夹进土司里。

“我住台北。”

“到南部教书？”我好像在做家庭访问。

“自由。”他淡淡地说。“怎么，想嫁我不成？问这么多。”

我呐呐一笑，不答话。

吃完早餐后，他带我到他先前所谓的“好地方”。

“公园？”我被他骗了。

早上九点多，设摊的小贩逐渐云集。

他带我四处逛着，最后在一摊贩售风筝的摊位停下来，指着一个五彩缤纷的大风筝，问我想不想要。

我点头说好，下一刻，风筝便跑到了我的手中。

这公园有着一大片的草地，因为不是假日的关系，人并不多。

天空因为昨晚雨水的洗涤，今早看来显得格外乾净。

“天气这么好，适合放风筝。”他在一旁催促着我将风筝放到天空上去。

我迟疑地看他，他反而讥笑我没本事。

我望着蓝空晴天，再看着手中色彩斑斓的风筝，扯了扯线，小跑步起来。

开玩笑，放风筝这种雕虫小技若难得倒我，我就不叫杜秋凉。

不一会儿，苍蓝的天空上便多了朵炫丽的彩云，我得意地朝沈怨尧大喊，看他还敢不敢取笑我。

我引着线跑到他旁边，一阵风来，我赶紧放线，风筝在我的掌控中又飞得更高、更远了些。

我不禁得意地大叫：“看，你看！飞得好高呀！好像要跟那架飞机撞上了。”我指着头顶上飞过的波音七四七。

“对呀！飞得好高，就好像所有的烦恼一样。”

我抬头看向他。“沈——”

沈怨尧只是笑笑不说话。他递了一只刀片给我，轻声道：“以后如果有烦恼，不要再去喝酒了。”

我别过头，沉声道：“我不承诺，承诺不能代表什么。”我接来刀片，轻轻一挥，割断手中的线。

烦恼三千丝，尽赴苍穹。

我结婚了。

二十岁生日当天，我嫁给了沈怨尧。

他没有向我求婚，是我自己要求嫁给他的。

沈尧到C大任教以后——

我不喜欢喊他“沈”，那是别人对他的称呼，我叫他沈尧，他称我杜秋，只有他人在旁时，我们才称呼对方的全名。

沈尧到C大任教时，我已经升二年级了。

他眷宠我、照顾我，我们一直如同初见面时那样，彼此之间已习惯这

样的模式，谁都没有蓄意破坏它。

我们互相牵绊着，从一开始就这样。

和昭君吵翻之后，沈尧带我去放风筝，割断线的刹那，我已决定要将所有的不愉快忘记。

真情于我，似乎便不再是那样重要的了。

我挺起胸膛回到学校上课。

流言正满天飞，早就料想会这样，一时间；我成了系上出名的人物。

出名要趁早，我没想到我“出名”的方式是这样。

我一直拒绝扮演丑角的角色，总认为这个角色吃力不讨好。要逗得人笑，又要挨得人骂。偏偏老天爷开我一个大玩笑，硬将这个角色塞给我，太过分了；一点都不尊重人权。

李明玉还是嘻嘻哈哈跟我笑闹着，她一直不是我所期望的至交，不过，也只有她是真情真性的。

流言的生命一向短暂。

口耳相传之语若能亘古流芳，那么文字便不可能被创造。

不过短短数周，流言便逐渐平息了下来。

也许不会完全消失，在少数人的传接中，它终以“传说”的形式留存下来。

琵琶仍旧是我最喜爱的乐器，遇有国乐表演的时候，我还是兴匆匆地与会聆听。

我明白地回覆了琵琶学长我跟他之间的不可能，他放弃也好，不放弃也罢，毕竟那是他的心意，我不能强迫他往东或往西。

魏才子一日来找我，说了一些隐意甚深的话。

他说：其实诗魁交接的典礼上并没有亲吻脸颊的传统。

我初时听了，本来担心不已的心情才放松不少，可是，我随即想到，那么他那日吃我豆腐是什么意思？

难不成我杜秋凉真走桃花运，连着数位俊男才子拜倒在我裤管下？

魏才子不讲明是个很聪明的作法。

当不成情人，至少可以当个朋友。

我故意不点破，让他明白前者的可能性等于零。

杜秋凉不是个美女，只是个心有所属的女人。

不记得是谁说过这样的一句话：所有的爱恋当中，只有暗恋不会开花，没有结果，因此是唯一的永恒。

沈尧到C大任教，校方为他开了一门新课程，叫作“中西比美学”。

听李明玉说，他的课虽然因为人数限修的关系，只有三十个名额，而初时选这门课的，因未见过沈尧，选修的么并不多，正式开课以后，旁听的人却差点挤爆了整间教室。

有时候，连正式选修的人都挤不进去。

沈尧顿时成为全中文系最有身价的教授。

“怎么不来修我的课？”他问我。

“我干嘛跟人家去凑热闹。”我故意不屑地说。

其实我是害怕“师生恋”这个名词。虽然说，只是我单方面的暗恋。

“注意你的措辞，我可是真材实料的。”他捏了我一下，正经地说。

我当然知道他是真有才学的，可是好好一个企业家之子，大老远地从

台北跑来南部当客座教授，总觉他“不务正业”。

“好啊！那我请教你这个美学大师——什么是美？美是什么，用最简单的话告诉我。”

他的回答是：“情人眼里出西施。”

简直牛头不对马嘴。

在他的眼中，他那死于狭心症的未婚妻，一定是最美丽的女人。

而事实上，她的确美丽，照片中的她，浑身散发着一股灵性的美。我想沈怨尧一定还很爱她，所以才会随身带着有她照片的项练坠子。

沈尧到 C 大时，关于我的流言已成为传说，只有偶然被提起。我想他多多少少也听到了些，尤其，号称全中文系最大的八卦搜集站——李明玉小姐，就是他的正式学生。

她脑子里一直都还认为沈怨尧是我的“远亲”自更是义不容辞地喧染关于我的种种。

人算总不如天算。沈怨尧虽不是我的远亲，却在日后法律的见证下，与我成为另一种形式的亲属。

我们结婚一事，全 C 大除了我们两人之外，再没人知晓。他当他的教授，我做我的学生，就连沈尧的一些教授朋友也只知道他结婚了，但新娘不知何许人也。

是我要他帮我瞒的。我不要别人用“师生恋”三个字来攻击我们的婚姻。况且，只是我在暗恋沈尧。

不管他怎么说，我就是不修他的课，拒当他的“学生”。

第八章

“秋凉，系上来了一个新教授，你知道吗？”李明玉的“麻雀”外号，真非浪得虚名。

不用她讲，我大概也猜得出来是谁。

“就是你那个英俊的远亲。”不等我回答，她便接着说。

“哦。”我应声，表示听到了。

李明玉对我的态度显然很不满意。“你怎么这么冷淡，难道你一点都不高兴吗？”

我白了她一眼。我高兴些什么！我还巴不得沈怨尧别来呢！

“你这人真无趣。”李明玉老大不爽地说。

“多谢你的恭维。”我不客气地顶回去。

忘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变得比以前更冷漠，少与人打交道，说话更不留余地给人。

我不信任友情，尤其是女人之间。女人是一种小心眼的动物，难相处得很，看我自己就知道了。

我把应付人际的精力投注在课业上，成果丰硕，我以第一名的成绩升上二年级。

选好了菜，付账后，李明玉拉着我到处逡巡位子。

中午时候的自助式餐厅，就像蜂巢一样，千金难求一位。

“杜秋，这里。”

我顺着声音看去，看到沈恕尧斜倚在椅子上，举高手招呼着我。

他身旁坐了一个人，也是个教授，一张四方桌恰巧剩下两个空位。

李明玉随我看去，忘形的大喊：“沈教授——”她强拉着我往他那儿走过去。“您也在这儿用饭。”她大刺刺的将我按坐在一张椅上，自己则挑靠近沈恕尧的位子坐下。

沈恕尧笑道：“人总是要吃饭的。”

我知道李明玉的话意，沈恕尧浑身散发着贵族的气息，这种“平民餐厅”，不像他该来的地方。

四方桌上另一名被冷落的教授突然站起来，拍拍沈恕尧的肩膀，礼貌性的向我们打了声招呼便离席而去。

“他有事要先走。”沈恕尧解释道。

我咽下一口菜，看了她一眼，又低首吃我的饭。

听说李明玉和她的第二任男友分手了。

此刻她与沈恕尧说说笑笑的，谁知道她安什么心。

她安什么心本与我无关，可是她不时拿我当话柄，我心里着实不太舒服。

“女人结婚的对象就应该是教授这样成熟稳重的男人。”李明玉脸不红，气不喘的说。

“也许你所看到的只是一个假象。”

“是假象又何妨，这世间本来就少有真实。”李明玉大声的答辩。

“为什么你会这样想？”沈恕尧不掩讶异的问。

“秋凉说的啊。”李明玉突然拍我的肩，“你别光吃饭呀！”

我看了她一眼，没理会她，吃饭比皇帝还大。

“她说的？”沈恕尧别有深意的看了我一眼。

“对呀！不过，别看她一付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她的择偶条件可要比任何人都要现实。”李明玉丝毫不以为她正在泄漏别人的隐私。

我不食人间烟火，那我现在吃的是什么？

“什么条件？”

沈恕尧居然和她瞎搅和！

我放下筷子，站了起来。“我吃饱了，你们慢聊。”

端起我的餐盘，我头也不回的离开，隐约中我还听见李明玉直嚷着：“秋凉，你真不够意思。”

下午的课结束后，我便躲进图书馆里找资料。最近我对敦煌卷子词产生很浓厚的兴趣，打算写一篇相关的报告。

“这么用功。”

我瞪着书上的一只大掌。“找资料。”

“找齐了吗？”

“差不多了。”我用力一合，把他的手夹在里面。

“还在生气？”他不躲也不闪的让我夹住他的手。

“我哪里敢？”我收回书本放回架上，回头整理影印好的纸张，背起背袋就下楼。

“杜秋。”沈恕尧跟在我身后，在楼梯处拉住我。

“还有什么事？”我甩开他问。

沈恕尧居高临下，突然一个跨步下来，将我搂进他怀里。

“丢掉你冷漠的面具好吗？从现在开始让我来保护你，不要再筑心墙了好吗？”他将我紧搂住，我听着他的心跳，感受他话里的坚定。

他听到了什么又看出了什么？我几乎想脱口而出答应他。

“我不需要保护，你是不是文艺片看太多了？”我试着推开他，害怕这样暧昧的拥抱被人撞见。

“杜秋。”他强迫我看向他。

我抿了抿嘴，掂起脚尖，轻轻吻上他的唇。他似乎被我吓了一跳，事实上我也不知我哪来的勇气。

“我嫁给你好吗？如果你想保护我。”

“为什么想嫁我？”他轻轻拨开我额前的刘海，温柔的问道。“你还这么年轻。”

他扯出我的年龄，大概是推托不想娶我吧。

我们相识将近一年，他对我好，眷我，宠我，可是我从不知他心里的想法。

我喜欢他，习惯受他的照顾。我却不敢开口说爱他，怕他不能回报我的感情。我伸出手，爬上他的脸庞，我想我就是爱上他这双温柔的眼。“你让我有安全感，跟你在一起时候什么都不必烦恼，我想我这辈子再也遇不到比你更照顾我的人。如果你还打算结婚，请把我放在第一位考虑。”我又吻了他一下，趁他怔愣的时候推开他，一路跑回我赁租的公寓。

锁上门后，我无力靠在门后，感觉两颊似乎烧起来似的。

“希望”见我回来，便窝在我脚边撒娇。我顺抚着它柔软的长毛，将身体靠在它硕大的身躯上。

原来“希望”具有牧羊犬的血统，现在的它长得比我还壮，带它出去溜达时，觉得很有面子。

“我向他求婚了呢，你说他会不会娶我？”我喃喃的问着“希望”，不觉担忧了起来。

我在他眼里是特别的，就不知是否有特别到让他愿意娶我了？

**

*

等待，真的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三天了，他迟迟未给我任何答复。

他是不是认为我在开他玩笑，或者，我对他而言一点意义也没有？

我真想不顾一切的跑去问他，可是我又怕得到的只是耻笑一场。

他不会耻笑的，我知道；可是他究竟在想什么？我真的猜测不到。

“秋凉，你在想什么？魂不守舍的，思春啊？”

“你才思春，要联考的人了，还跟散仙没两样！”这王彬，就会捉弄人。

我还在王家当家教。

天知道我领薪水领的有多心虚，本想教一个学期就走人的，但王氏夫妇一再表明，希望我一直监督王彬知道考上高中。

“安啦！以我的天分，考上北市第一高中都没问题。”他自信满满的说。

“管你天分如何，你给我好好看书就是。”

全天底下大概找不出第二个同我这般清闲的家教吧——也许我该想个好理由——辞职的好理由。

家教时间结束后，王太太来通知门外有人找我。

我疑惑着走出王家。我在王家兼家教一事，知道的人数不出来几个。

王彬贼兮兮的跟在我身后想一探究竟。“男朋友来找啊？”

“你管我？”我走出王家大门，见到来人后真吓了一跳，下意识的就想再躲进王家里。

沈恕尧飞快的拉住我。“为什么躲我？”

“没有，东西忘在里面。”我扯谎。

“有吗？你不都带出来了？”王彬出卖我。

这个小鬼！

“你来干吗？”我放弃躲进王家的念头，问道。

他不说话，我心一沉道：“你知道我这人做事欠缺考虑——”

“我不知道你是这样的人。”他打断我的话。“你这几天都在躲我，是不是后悔了？”

“对，我后悔了。”我后悔说出要嫁他的话，怕他再也不肯想以前那样照顾我了。

“太迟了，你让我花了那么多心思去挑戒指，哪能说退货就退货。”他将一枚镂空戒指戴在我无名指上。

我怔愣的盯着他看，说不出话来。

“你还太年轻，我给你一年的时间考虑。”

“我在你眼中是特别的吗？”我迟疑的问。

他捧着我的脸，轻烙下一吻。这是他第一次吻我。他不爱我也无所谓，只要我在他眼中是特别的，这样就够了。“不用考虑了，我嫁给你。”

二十岁的新娘，听起来蛮不错的。

我对我的婚姻可是很认真的，谁说我儿戏，我就跟他翻脸，即使那个人是我老爸也一样。

我决定嫁给沈尧以后，紧接而来的苦恼便是怎么去告诉我们的父母。

沈尧说应该要先让我的父母知道。殊不知，我正苦这不知该如何跟老爸，老妈说，我已经可以预见他们抓狂的模样。

“笑什么？”沈尧操控着方向盘，偏过脸问道。

“没什么。”我低首微笑，不告诉他。

“快到台北了，紧不紧张？”他匀出一只手，握住我的。

趁着假日的空档，我们联袂北上，决定由我先去拜见沈尧双亲。

我捉住他的手把玩着。“沈尧，我胃痛。”说不紧张是骗人的。

婚姻为什么不能只是两个人的事？想到要面对沈恕尧一大票亲友，我就一个头两个大。

他抚了抚我的额头。“别担心，我会在你身边的。”

沈尧说这趟去拜访他的双亲只是一个形式，让他们见见准媳妇，要我不必担心是否讨喜，因为无论如何他都不会丢下我。

他摸了摸我绾在后的发髻，柔声道：“你终究为我装扮。”

“要拜见你爸妈，总不好太失礼。”为自己心爱的男人装扮，似无关尊严不尊严的问题。

我穿了一件剪裁大方的长洋装，又将长发高盘在脑后，希望让自己看起来成熟一点。

下了交流道后，车子直往天母驶去。

沈恕尧从没跟我说过，他有这么气派的家庭。

我知道他除了教书外，公寓里还摆了一台电脑，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在为一家大型企业公司工作。

可是他从来都没跟我说，他就是那家企业公司的少东。

沈爸和沈妈一点都没有为难我，我想可能是沈恕尧事先与他们勾通过了。

他们颇为开明，对我虽不热情，却也不冷淡。

沈尧不是独子，他底下还有一个弟弟，现在公司泰半由他弟弟沈奕夏负责。

晚饭过后，沈妈带我到她的房间，说是想与我聊聊。

她希望我能劝沈尧回公司。

“阿尧为什么不愿意回到公司？”显然沈爸和沈妈并不知沈尧虽在大学任教，但一半以上的时间仍然用在处理本家的产业。

这个中缘由，我得摸清楚才知道该怎么办。

沈尧很少与我提他那死去未婚妻尹若苹的事，他的事，与我所知实是少得可怜。

如果我猜测无误，沈尧拒绝回到家族企业与尹若苹有莫大的关联，这令我吃味。可是每一思及尹若苹早在五年前便香消玉殒，我便觉得自己很可耻。

或许透过沈妈，我能听得一点沈尧的过去。

“这说来话长——”沈妈支支吾吾的似乎不晓得怎么开口。

“是因为尹若苹？”我试探着问。

沈妈陡然睁大了眼，叹了口气道：“既然你知道，我就告诉你吧。”

沈妈娓娓道出一段过去——

沈尧在国外的時候，认识一个台湾籍的女孩，那个女孩长得很灵秀，有个如人一样美丽的名字——尹若苹。

他们交往了一段时间，回台湾后，沈尧便接掌公司，由于门当户对，两家自然乐见其成，他们很快就订了婚。

出乎意料之外的，尹若苹患有心脏病的事被沈家的人知道了，沈家二老开始对他们的婚姻表示反对，一度向尹家要求退婚。尹若苹受不住这个打击，心脏病突发，不治死亡。沈恕尧伤心之下离开台北，到南部大学任教。

我听完了这段过去，终于明白沈家二老不嫌弃我这平凡女子当他们媳妇的原因。

许是基于一种补偿的心态，也或许，怕他们的儿子爱得太深刻，打算就此终身不娶。

乍听沈尧曾经深爱过一个女子，我心里真可谓百味杂陈。

“叩，叩。”沈尧敲着门进来。

“妈，我带秋凉出去走走。”他拉着我的手，不由分说将我拉离开。

“阿尧——”沈妈站了起来，望着我的眼中诉说无言的请求。

沈尧带我到阳明山上看夜景。

“我妈跟你说了些什么？”

我坐在草地上，看着台北盆地的夜景，这座不夜城，深夜里依然褪不去一身繁华的炫丽。

“一些陈年旧事。”我头也不回的说。

“你知道了多少？”

“够多了。”我回头冲着他一笑，站了起来，走到他面前，正经的说：“这次换我给你一次机会，我不想勉强你，我给你三分钟。”我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可是我又很怕，所以我只给他三分钟。

我低头看手表计时。三分钟一到，我又偷偷多给他三十秒。

我抬头望进他的眼，忍住想哭的冲动。

他后悔了，我知道他后悔了。

我不知该说什么，千言万语似一齐挤在喉咙，到头来我只说了一句：“再见，我尊重你的选择。”

我一转身，像个逃难的人，跌跌撞撞的走下山。

“杜秋——”他追上来，双臂环住我的腰。

我心一紧，转身搂抱住他。“不要不要，就当我没给你机会好不好？”我不要他离开我。

“你在说什么？我几时说过我后悔了？”他轻轻擦去我不知几时冒出来的泪。“爱哭鬼，羞也不羞。”

我紧抱住他的腰，腻在他身边。“我哪有哭！那是露水，山上湿气太重了。”

“是吗？好奇怪的露水，吃起来咸咸的，想不到台北的空气污浊到这种地步。”他吻去我脸上的泪，诙谐道。

“对呀，台北的空气太脏了。”我死赖在他怀里，心里逐渐泛起甜甜的涟漪。

就算他不爱我那又怎么样，只要我爱他就行了。爱人的滋味不见得比被爱来的逊色。

“是要多一个女婿还是少一个女儿，两条路你自己选！”换沈尧向我家人禀告时，老爸果然生气的说我简直胡闹。我的耳朵听他训话听得不耐烦，便丢出两条路任他选。

老爸一向疼我，加上老妈与老姐对沈尧这女婿，妹夫满意的不得了，只要我好好捉牢他，别让这“乘龙快婿”飞了。

老爸的眼里其实也对沈尧闪着赏识的光芒，而他的气，是来自我们的婚期定得太早。

他只是舍不得我，另一方面也有着门户的顾虑。

我的脾气跟他可是同出一辙的，想吓唬我，门都没有！

“爸，我们的事早成定局，改都改不了的了。”我试着软化老爸。

老妈和老姐在一旁听了，惊讶的直说我开放。搞了半天我才醒悟他们以为我和沈尧已经有了逾规的关系。

这想象力也未免太丰富了吧！

沈尧净在一旁笑着，还说要帮我，到头来却跟着一块取笑我。

老爸闻言，像只斗败的公鸡，懊恼着直说：“怎么会生出你这样的女儿？”

我聪明的不加辩驳，就此躲过老爸的疲劳轰炸，成功的让他举白旗投

降。

“我这女儿什么都好，就是嘴巴坏，以后你要多担待。”老爸郑重的将我交到沈尧手里。

我没见过神情这么沉重的老爸，把我说的这样好，似乎有点老王卖瓜。

“您放心，我会好好照顾秋凉的。”沈尧紧握住我的手。

那一刻，我真的好感动。这个男人，我会想嫁他不是没有道理。

二十岁生日那天，我如愿以偿的嫁给我所暗恋的男人。

虽然我知道他并不爱我，他心底最爱的是他那死去的情人。尹若苹在他心上的烙印永远无法抹去。

不过至少我是如愿以偿了。

罗马假期里，乔说过一句话：人生并不总是尽如人意。

对我来说，这样的结局已是最好的了，我不敢再有奢求，怕多求了，老天会把这一份幸福也一块收回。

由于我和沈尧都得上课，婚后，我们照常回到学校，一切都没有太大的改变。

自从王彬考取全国第一志愿，我终于得以卸下那份工作，结束两年的家教生活。

现在的我，努力扮演好学生和妻子的双重角色。

不过，说实在的，比起前者，我更热中扮演后者。每一折的剧本，我演来连睡梦都会偷笑。

“秋凉，女大二十变噢！”

“变什么？”我回问李明玉。

“变漂亮啊。”李明玉不掩嫉妒的捏我的脸。“你是吃了什么仙丹妙药，整个人春风满面的，象是年轻了好几岁。”

“我本来就年轻。”二十岁的女人就算老母鸡了吗？

“唉！想当初十八姑娘一朵花，没想到一下子就到了拉警报的年级。”李明玉一副无精打采的颓废样。也不过大了两岁，有必要这样唉声叹气吗？

“嘿！起来，别瘫在桌子上，难看死了。”我伸脚踢了踢李明玉搁在桌下的腿。

课后无事，我等沈尧忙完一起回公寓，正巧李明玉找我喝咖啡，反正清闲，便到文学院顶楼的露天咖啡座打发时间。

照理说，人应该为成长而喜悦的，可是女人啊，据说过了二十岁便会开始老化。

老化！多可怕的名词啊！还没开始享受由少女变为成熟女人的喜悦，就要开始以保养品为武器，抵抗岁月的无情，当女人你，实在辛苦。

现在李明玉这般，大概便是患了“老化恐惧症”吧，否则怎么连我踢她，她都不为所动？

“哦，四点了，我要走了。”我跟沈尧相约在楼下。

李明玉稍稍抬头看我一眼，又趴下：“你走吧！”

我一口气喝完剩下的咖啡，将钱放在底盘上，背起背包，迅速的下楼。

沈尧已经在门口等我了。“等多久了？”我跑向他。

“刚刚，车子停在门口。”他伸手揽着我。

我怕人看见，赶紧拿开他搁在我腰间的大手。

他低头笑了笑，没说什么。

“秋凉，你真忍心丢下我！”李明玉匆匆跑过来。

我方拉开前座的车门，一时间，反应不过来。

李明玉探头探脑的打量着，我还真担心被看出什么端倪，沈尧却摇下车窗，招呼道：“要搭便车吗？”

李明玉一见沈尧，二话不说便自动钻进后座里，羡慕十足的说：“真好，秋凉有你这个亲戚。”

我闷不吭声，倒是沈尧一路上一直跟李明玉聊些有的没的。李明玉很狡猾，总是以泄漏我的事作为和沈尧沟通的桥梁。

气人的是，他居然还一副听得津津有味的样子，不时轻笑出声，惹得李明玉更是添油加醋，杂七杂八的扯一堆。

一回到公寓，我径自开了门，不等沈尧进来便把门锁上，任他在外头敲门我都不开。

咦？门把怎么在转动？

等到他走进屋里，我才恍然记起，他手里也有一把钥匙。

他走近我，将我圈在怀里。“气什么？”

我扭开头，不理睬他。

“你在吃醋？”

“我才没有！我有什么好吃醋的？”我猛回头道。

“那你到底在气什么？”

“我气你老是和外人联合起来欺负我。”我泄愤地在他胸膛击上一拳。

“我没有欺负你，我只是想多知道一些你的事。”他捉住我的拳头。

我再挥出另一拳。“你可以问我。”

他又再捉住这一拳，将我两手握在手里。

“你这个口是心非的家伙，问你你也不会说。”

他凭什么这么武断？

“我不会说？”我试着想抽回手。“你问过我吗？就是你问我三围我也会告诉你的。”我一时气到口不择言。

他突然放开我的手，两条胳膊顺势环住我的腰，笑得好暧昧，好像偷腥的猫。“你的三围，不用问我也知道。”

我当场绯红了脸，连忙推开他，故作镇定道：“我带希望去散步。”

他拉住我，亲了亲我的额头吩咐：“早点回来。”

“好。”我答应了声，随即到后院找希望。

我带着希望一路闲逛到公园。

我意兴阑珊的踢着小石子，希望则蹦蹦跳跳的跟在我脚边。

附近是住宅区，车辆没市区多，可能是下课下班的缘故，黄昏时分的公园显得很热闹。

除了游玩的小孩外，一方人群吸引了我的注意。是正在拍结婚照的新郎和新娘。

找了一个秋千架坐下来，凉风徐徐的，驱赶了不少初夏的热度。

希望这只懒狗，我没走动，他便伏在我脚边摇尾巴赶飞虫。

户外婚纱的拍摄吸引了不少人围观。我在一旁的秋千坐着，想起我和沈尧之间，总觉得似乎少了点什么，但究竟是少了什么，却又说不上来。

结婚近两个月，虽然没有蜜月旅行——因为沈尧和我都还得上课，老

实说，我并不很在意是否有度蜜月。

结婚照，拍是拍了，却没有一张令人满意的，总觉得太唯美，矫情。

说起来我不算是个好太太，沈尧得厨艺比我还高明，家里掌厨的是他不是我。

我被伺候的好好的，觉得他好像是我请来的男佣。

看到那些带小孩的妈妈，我不由得看向我平坦的小腹。沈尧说我还年轻，不打算让我怀孕，我知道他是为我好，我还有一两年的书要读，怀孕对我不见得是好事。想要小孩，得等我毕业后再说。

“嘿！希望，不能到那边。”希望突然跑进拍照的人群当中，我吓了一跳，连忙跟了过去。

圈子里顿时沸腾，我咬了咬牙，心里暗骂希望这只笨狗。

我钻进人群中，却看见希望被白纱似雪的新娘抱住。

“对不起，我的狗——”

“它好漂亮哦！能不能把它借给我拍几张照片？”那新娘说。

我瞪了眼被她抱着的希望。它就只会替我招惹麻烦。

“小姐，是这样的，我妻子很喜欢狗，能不能请你把它借我们拍几张照？”新郎也过来帮他妻子游说。他很有礼的递来一张名片。

我随手收下，并不甚在意。“尽管拿去用吧——”希望这只狗还真懂得凑热闹。

向我道谢后，拍照的工作又继续下去。我退到一边，仔细的瞧了瞧这对新人，男俊女俏的，只怕天地要为之失色。

希望金棕色的毛在夕阳的照拂下，耀眼非凡。好像真听得懂人语，姿态摆得一级棒。

“杜秋——”

是沈尧。

“这里。”我朝他挥挥手。

他看见了我，向我走了过来。

“不是叫你早点回来吗？饭菜都弄好了还不见你人影。”他伸手替我拨开被风拂到脸颊上的发丝。

“谁叫你动作那么快，还有希——”

“喀嚓！”

我朝声音来源望去，看到新娘得意洋洋的表情，而新郎则是手持相机——手还按在快门上。

新娘笑容满面的向我走来。“谢谢你将狗借我们——对了，它叫什么名字？”

“希望。”我简单的回答。我看了眼回到我脚边的希望，其实新娘不该谢我，是希望自己跑去的。

“好棒的名字。”她真诚的说。“我老公是摄影高手哦，刚巧剩一张底片，不介意我们把它用在你们身上吧？”她挽住方才持相机的新郎。

原来刚刚那喀嚓一声，是快门的声音。

我和沈尧被偷拍了。

“不介意。”总不能让人家把底片拿出来吧，反正只是一张照片而已。

搞不懂干吗拍咱们。

“回去了。”我挽住沈尧的手臂，往公寓的方向走。

我靠在沈尧的臂膀上，把身体一半的重量转嫁给他。
沈尧抽出手臂，揽住我问道：“怎么了？”
“没什么，谢谢你来叫我吃晚饭，感觉很温暖。”
“你穿这么单薄，当然觉得冷。傻瓜。”他让我偎进他怀里，分享他的温暖。

虽已入夏，夜幕一低垂，还是有点凉。
不过，我所谓的温暖不是指皮肤表层的感官知觉，而是再更深层一点的心理感觉。

第九章

牛肉逆纹切成薄片，用腌料扮腌二十分钟。
蛋中加盐及鲜鸡精打匀，放下葱花备用。
将锅中一杯半的油烧至八分热，放下牛肉大火过油至八分熟时捞出，沥干油，放入蛋汁中。
另外烧热五汤匙油，倒下蛋汁，用锅铲在锅中转圈滑动，烧至蛋汁八分熟时装盘。

好了，一道“滑蛋牛肉”完成了！
虽然我不懂得怎么看“逆纹”，反正顺逆不会差太多才是。
只炒八分熟的蛋多恶心啊！还是炒成十分熟比较好。
沈尧演讲去了，趁着他不在的三天里，我勤练厨艺。
结婚半年多来，老是让他这个大男人往厨房跑，我实在很过意不去。
为此，我决定拜傅培梅女士为师。几天勤练下来，希望明天沈尧回来时，我能替他煮一顿可口的饭菜。
我试吃了块牛肉——好像老了点，嚼不太动。
我皱着眉，再吃了块滑蛋——盐没打散，咸死了！
唉！没关系，失败为成功之母，至少这道菜还是能吃的，反正沈尧明天才回来，明天煮成功就行了。

“希望。”我将菜端上饭桌唤道。“吃饭了。”
希望怎么一副萎靡的样子？
我拖住它的尾巴。“不行哟，你至少得帮我解决掉一半。”
“呜——”希望发出一声哀号。
“别这么不给面子嘛！”我拍了拍它的头，将一半牛肉拨到它盘中。“我们的嘴都被沈尧给养刁了。”
我认命的盛了一碗饭，打算解决掉自己的杰作。
“叮咚！”门铃的声音。
“这么晚了是谁？”我端着饭碗去开门。“希望，别逃避责任。”我瞪了眼想溜的希望。

我闷闷的打开大门，看到门外人的面孔，差点惊讶的说不出话——
尹若苹？
“铿——”我瞪着眼前的女人看，连饭碗掉到地上都不自觉，直到瓷制

的碗捧落到地上，发出极大的声响，才震回了我的心神。

发型虽然不一样，但是这张脸孔我认得，是沈尧项链坠子里的女人！

“你是——谁？”我本是想问她人是人是鬼？又觉得这样问很失礼。但是，尹若苹明明已经——

“你好，我是尹若兰——请问沈是不是住这里？”她探进半个身子，听我答“是”便大大方方的走进屋子里。

“沈什么时候养起狗来了？”她指着希望问。

希望是一只很温驯的狗，可是却竖起尾巴，很凶恶的吠了几声。

“不可以。”我忙制止它，“希望是我的狗。”

她是尹若兰？

她仿佛这时才注意到我，停止打量屋子。她微笑道：“对不起，忘了自我介绍。名字我刚才说过了，我是沈的小姨，他是我姐夫。”

姐夫？“你是尹若苹的——”

“双胞胎妹妹，你也认识我姐姐？对了，请问你是——”

“我是沈的——朋友，他不在，请我来……帮他看家。”我真想打自己嘴巴，不晓得我为什么要这样说。面对尹若兰那张与其姐相似的面孔，我说不出我是沈尧的太太，有种莫名的罪恶感。

“他不在呀？怎么会，我特地来找他的。”尹若兰懊恼的说。

“你找他有事吗？”我勉强自己问道。

尹若兰巧笑倩兮。“也没什么，我还是当面告诉他好了，他什么时候会回来，你知不知道？”

“他——我忘了，你改天再来吧。”我无礼的将她推到门外，当着她的面将门关上。

她不是尹若苹，可是她们相似的面孔总让我有错觉，仿佛站在我面前的是尹若苹。

我跑回房间，将脸埋进枕头里，眼皮不停的跳，跳得我心惊胆战，总觉得有什么事发生。

我会失去沈尧——不！我不要！不可以这样，我不能失去他！

沈尧的项链？我突然瞥见掉在枕头旁的项链坠子。他向来随身携带，大概是睡觉时不小心弄掉了吧。

他就那么爱她吗？人都死了还对她念念不忘。

我跳下床，翻出我们的结婚照。

我一直不喜欢这组照片，被修饰得太漂亮，可是我怎么笑都是那么僵硬。

我记得那时摄影师一直指导我们的动作姿态，手该摆哪，脸要转几度，一组照片拍下来，一点幸福的感觉都没有。

我的眉心，我的嘴唇——沈尧说这两点是我和她的相似处。

我不要像她。要说像，尹若兰不是更像？

沈尧不爱我，可是我还是爱他，爱到几乎要发狂。

我不说爱他，因为他的“我爱你”已经给过别人了，我不能对他说“我爱你”，否则我们两人都会痛苦，就算结了婚，我还是只能暗恋他。

多可笑！做妻子的居然只能偷偷的暗恋自己的老公。

沈尧当初到底为什么愿意娶我？

我哭了一整晚，觉得自己很傻，不该烦恼的事却为它烦恼了一整个晚上，直到天亮才睡着，醒来时已经下午两点多了。

头痛眼肿，我还是下了床。沈尧傍晚会回来，我得先准备需要的材料。希望被我饿坏了，我收拾好昨晚的残局，又开了罐狗食。

一切弄妥当后，便带着希望上超市购物。

东西很多，我提到手都快断了。想要当个称职的太太还真是辛苦。

沈尧的车？他回来了吗？

怎么这么早，我都还没准备好——

我正愁着腾不出手开门，老天爷仿佛听到了我的心声，大门马上被打开，沈尧站在我面前。

“你上哪去了？”

“这么早回来。”我和他同时说。

他提过我手中的袋子，沉默的走进屋里。

我正觉得奇怪，人家说小别胜新婚，就算他不爱我，我们之间没有一般夫妻的浓情蜜意，再怎么样也不该这么冷淡吧！

我本想他回来后先给我一个拥抱的。

走进屋里，我讶异的发现里头还有一个人。

是尹若兰。

她也看见我了。“咦，你不是沈的朋友吗？他都回来了你怎么还在这里？”

向来她对我昨晚赶她出去一事依然怀恨在心。

“你在说什么？”沈尧蹙着眉道。

“是她自己当面告诉我的呀！”尹若兰不服气的说。她姣好的脸庞突然转向我，“沈太太，你说是不是？”

她知道我是沈尧的太太了。太太两字，她还故意加重语气，大有挑衅之意。

我想，她一定早就知道沈尧已经结婚了。那么，她来这里究竟是为了什么？

“姐夫，我以为你这辈子只爱我姐姐一人的。”尹若兰冷眼看着我道。

尹若兰早就死了，凭什么要沈尧一辈子当鳏夫？尹若兰的话似乎不单单是为她姐姐抱屈，我感觉的出她话中浓浓的妒意——她也爱沈尧。

“若兰！”沈尧喝住她的大放厥词。

二十七八岁的女人了，心智倒不比我成熟多少。

他们之间的纠葛我不想知道。放好东西后，我带希望出门。

“杜秋。”沈尧在门口拉住我。

“有什么事，你们谈吧，我出去散步。”我拿开他的手道。其实我一点也不想散步，本来我打算为他煮一顿大餐的，怪他自己没口福。

“若兰是来找我帮忙的，她刚回台湾，认识的人不多。”他象是在对我解释。

“你不必跟我说，那不关我的事。”我转身唤道：“希望，咱们再去流浪吧。”

沈尧走不开，家里那个娇客还等着他去应付呢。我这太太算哪根葱，哪比得过旧情人的妹妹——有着相同脸孔的妹妹。

说要去散步，我的脚却懒的走路。我蹲在公寓对面的街角，看着行人

来来往往的走过。

夜幕低垂，路灯一盏一盏亮了起来。

希望蹲在我旁边，我们一人一狗象是流浪天涯的旅人。

“希望，你饿不饿？”我两眼瞪着公寓的大门，一手拍抚希望的头。“走吧！我们去吃饭，不要管他了。”我身上还有一百块，吃一顿好料不成问题。

希望跟在我身后，我带它走进附近的一家四川牛肉面馆。

点了一碗面又吩咐老板弄了一盘肉片后，我把玩着竹筷子，无聊的等着上面。

这家面馆老板有一口黄牙，讲话操着家乡口音，好像是山东籍的，不知怎会开起四川面馆来。他煮的牛肉面，辣的够味，正宗老四川的。

面馆生意很好，我来过不少次，本来店里是禁止带宠物进入的，可是我这只希望很会逗人高兴，又乖又干净，连老板都喜欢它。

“沈太太，沈先生没一起来呀？”老板娘送上我的面问。

“他正忙着呢！”我把肉片端到桌子下给希望。

我生气的咬断面条，假想这是沈尧的手臂。

老板娘看在眼里，大概以为我和沈尧吵架了。我瞧她回到柜台后，拉着老板不知说了些什么，两人一块儿看着我。

我吃了几口面，突然有点食不知味，只喝了一点汤。希望已经把肉片解决掉了。

付了账后，便匆匆离开面馆。

不知尹若兰走了没？我迟疑的拖着脚步往公寓方向走。

本想这么晚了，尹若兰也该走了，没想到当我走到距离门口二十步的时候，大门被打开，尹若兰从里面走了出来，沈尧在她后面。

尹若兰转身勾住沈尧的颈子，用那张红艳艳的嘴贴向沈尧的——太过分了！

尹若兰朝我的方向走了过来，我下意识的带着希望躲到一旁的墙后，发现自己做了这样的蠢事时，尹若兰早已扬长而去。

太过分了！沈尧怎么可以让她吻他！

我气愤的从墙后跳了出来，飞快的跑进屋里。

沈尧在厨房里。

餐桌上有吃过的菜肴。

沈尧居然拿我买回来的材料煮东西给尹若兰吃？

“吃过饭了没？”

他还敢问我？

我生气的撞进他怀里，用力拿袖子擦着他的嘴唇。

“杜秋？”他似乎不解的叫道。

“你是王八蛋！”我用力的擦他的嘴，可是好像怎么擦都擦不干净。

我勾下他的颈子，使劲的吸吮他的唇瓣。

他回搂住我，开始吻我。

我推开他。“不要用你的脏嘴碰我。”我丢下他，赌气的跑回房间里，将自己锁起来。

我觉得自己像个不成熟的小女孩，最心爱的玩具被抢了便哭哭啼啼的跺脚生气。

“杜秋，别闹，出来把话说清楚。”沈尧在门外敲着门说道。

我不理会他，捉起被子蒙住头，隔绝外界的声音。

他说我闹？我难道真的这么幼稚？

我是他老婆，看见他被别的女人亲吻，我不吃醋，我不生气，那才有鬼。

王八蛋！一点都不懂我的心。

我蒙在被里，迷迷糊糊的睡去，再醒过来时已经凌晨两点多了。

晚餐我根本没吃什么，现下肚子还真是有点饿，不晓得家里有什么可以吃的没有？

沈尧不准我吃速食面，自从嫁给他以后，吃泡面的经验已经离我好远好远了。

我摸黑走下来，地板冰冰凉凉的，赤脚踩地，睡虫都被赶跑了。

我轻声的打开房门，不料迎面扑来一个巨大的物体。我被它压倒在地板上，一时吓得忘了呼吸。

“你总算开门了。”他拦腰勾住我，将我抱到床上。“我从台中回来已经很累了，你还忍心要我睡地板。”

“你不会去睡客房。”我挣扎着推开他，才不上他的当。

“没有你，我睡不惯。”

他在我鬓旁吹气，弄得我耳朵好痒。

“得了吧！我对你才没那么重要。”我偏过脸不理睬他。

他扳住我的下巴，一双眼在黑暗里更显照耀。“你如果对我不重要，那么谁对我才重要？”

“你自己最清楚不过了。”还会有谁，当然是他那死去的情人。死者为大，我永远比不过她。

“是啊，我最清楚不过了。”他说着，低首吻住我。一只手扣住我的双腕，另一只手则不安分的摸索着我衬衫上的钮扣。

我被他吻到差点忘了我还在生气这件事，不过我可没忘记我刚刚下床的目的。

“沈尧，我肚子饿。”我躲开他一吻，把握时间说道。

他又亲了我一记才放开我。“不早说。”他翻身到一旁，拉起我。

我扣好钮扣，跟他到厨房。

“蛋炒饭好吗？”他拿了两颗蛋说。

“随便，有的吃就好。”饿肚子的时候，唯一的要求只是填饱空空如也的胃。

顷刻，一盘热腾腾的炒饭便放至我的眼前。我吃了口，有点犹豫的问：“她请你帮她什么事？”

沈尧坐在我面前，脸色有点沉重，我不由得警觉起来。

“杜秋……若兰可能会来我们家住几天。”

我闻言不禁提高音量道：“为什么？她没地方住吗？”

沈尧摇了摇头。“她的家人都在国外，这次她自己一个人到台湾来，人生地不熟——”

“她可以住饭店不是吗？”我冷漠道。我不希望尹若兰住进这个家里。

“杜秋，她是——打算在台湾找份工作安定下来，一找到合适的住处便会搬走，这点小忙——”

“她是你未婚妻的妹妹，于情于理，你都该帮她——随便你吧，你高兴

就好。”我打断他的话，沉默的吃着炒饭。

“你在生气？”

“对，我在生气。我小心眼，没度量，你不要再说了。”

我默默收拾餐具，一言不发的回到房里。

第二天上午，我照常去上课，下午回到家时，尹若兰已经住进公寓里了。

晚上的时候，我跟沈尧吵了一架。

他问起他那条项链坠子。

“杜秋，你有没有看到我的项链？”

我当时躺在床上看书，气他怎么能够问我这问题。“我丢掉了，我讨厌那条项链。”

“你丢了它？”

他要发怒了吗？

“对。”我搁下书，正眼瞧着他。

我们相视无言许久，沈尧转过头处理他的资料，不再理我。我气一闷，重新打开书本，装作专心读书的样子，天知道我早凝不住心神，心里难过得连一个字都读不下。

第一次，我觉得沈尧离我好远好远。

自那之后，我们陷入了冷战的僵局，他不理我，我便不理他。为了一张旧情人的相片，他居然这样对待我。

今天他甚至撇下我，送尹若兰去应征工作。

我们的关系会演变成这样，说来都是我的过错。

这几天我想了很久，也许，我们都将给彼此一点时间冷静下来。这桩婚姻是我任性要求的结果，对沈尧而言并不公平，对我，也不公平。

我爱沈尧，可是他却不爱我；我不想让他痛苦，可是半年来的婚姻却让我们俩都陷入痛苦之中。

我知道我任性，而接下来的决定不见得理智，但——我需要时间。

收拾了一些换洗衣物，将沈尧的项链放在床头上，想了想，我还是掏出纸笔留了一封信给沈尧——

沈尧：

我想了很久，虽然舍不得，我还是决定再给你我彼此一次机会。我太自私，总习惯受你的照顾。你对我太好，好的让我想独占你，让你永远只能对我好。

我现在心乱得很，需要一点时间冷静下来，仔细的想想我们之间的问题。这一次的机会，决定权给你。随信奉上一离婚协议书一张，我已经签了名也盖好了章，如果你想恢复自由身，我不会恨你。

你猜我正在想什么？我在想怎么署名——

爱你的秋凉

封好信，贴上邮票后，我拎着行李离开公寓。希望从后头跟了出来。

“希望回去，跟我会很辛苦的，你留下来，沈尧会照顾你。”我不带希望走，是怕目前的我连个目的地都没有，带走希望只是徒增累赘罢了。

“不要太想我，我走了。”我将希望锁进屋里。

背着行囊，这次我是真的准备去流浪了。

将信丢进邮筒后，我踏上公车，为我的婚姻下了个赌注。

估计台湾邮务的效率，沈尧收到信大概是三天之后的事了。不知道他收到信后会作何感想？

就算世间所有的爱恋中，只有暗恋是唯一的永恒，我还是不后悔告诉沈尧我爱他。

永恒又如何？现在，才是重要的。

第十章

离开那天搭上的第一辆公车是开往市区的。

到了市区后，我改搭火车。

在售票处正踌躇不知该往哪边走时，一段因缘际会使我到了埔里。

那时一个中年妇女提着大包小包的行李站在车站里。人很多，有个扒手刚巧在我面前作案，摸走了我前面一个人的皮夹，又想再找只肥羊下手。那妇人便是他相中的目标。

我看不过去，便提醒我前面被偷走皮夹而浑然不觉的那位先生，于是一阵骚动后，那偷仔被绳之以法，而被光顾的人也拿回了自己的财物。

那中年妇人是个热诚的人，住在埔里。我久闻埔里风光明媚，一阵攀谈后，我便与她结伴同行。

恰巧她家有余房出租，我便在她家住下来。

她孀居在家，唯一一个女儿远嫁南部，自己一个人整理丈夫留下来的大片花田。

反正我求职无门，便帮她整理那些花花草草。她要付薪水给我，我不收，只在她家免费吃住了下来。

我在埔里的这些日子以来，过得可说是轻松又写意。

可能是有劳动的结果，我比以前又消瘦了些。

若不是现在的传讯发达，我真有山中无甲子的错觉。办了休学的我，拥有最多的就是时间。

以前看报只看副刊和影视体育，现在我会偶尔多注意一下是否有“警告逃妻”之类的寻人广告。

虽然很怕我的照片被刊登在上面，但是有时翻遍整份报纸都找不到，心里还真有一种失落的感觉。

沈尧真的不要我了吗？

“秋凉，来喝绿豆汤噢！”

“好，来了。”我从门槛上站了起来，刘妈已经将绿豆汤端到客厅桌上了。

我盛了碗绿豆汤，又坐回门槛上，看着一朵朵白云悠悠的飞过屋顶。

刘家老式的平房便搭建在花田当中，出了院落，一大片的花海便落入眼前。

刘妈在我身边的空位坐下，手里也端着绿豆汤。

“秋凉啊，你来这里也半年了，你家人会不会担心啊？”

“伯母，你在赶我走吗？”我知道刘妈想问什么，一个女孩离开家半年，

怎么看都有问题。

刘妈是个好人，我不想骗她，遇到这种情况，我干脆避而不答。

“伯母留你都来不及了，怎么会赶你走。”刘妈忙说道。

“其实，我也真是打扰伯母太久了。”这半年当中，我没帮人家什么忙，倒是给人家添了不少麻烦。

“哪里话，你也知道伯母只有一个女儿，偏偏又嫁到南部去，整天跟着丈夫跑，把妈都给忘记了。我一个人住孤单得很，幸亏有你来跟伯母做伴，不然这日子不晓得怎么打发哦。”

“我也是孤零零一个人，能遇到伯母真好。”我不由动容的附和。

“秋凉，有件事伯母想了很久，还是决定问你，不知方不方便？”刘妈神秘兮兮的说。

“什么事？”我看她那样子，也跟着好奇起来。

“有时候我听见你说梦话，一直叫着伸腰，沈瑶，还一直哭，你是不是做了什么恶梦？”刘妈关心的问。

“有吗？”我惊讶的问。刘妈的房间与我的只隔面墙，我说梦话被听见也是正常的。

只是，我自己怎么都没印象，只是偶尔清晨醒来时，才发现床头溽湿了一大片。

本来我还以为我梦见什么美食，连睡梦中都忍不住的流口水，害我自己都觉得好丢脸。

伸腰？我摇摇头笑了笑，是沈尧吧！我在睡梦中喊他？

“有啊，而且还不止一两次。”刘妈猛点头说道。“告诉刘妈，你是不是曾受过什么委屈，告诉刘妈，刘妈会帮你。”

“真对不起，吵到您睡觉了。”我讪讪的说。“伯母，那些过去的事我不想谈了，反正不是很重要，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好吗？”

刘妈了解的拍了拍我的肩。“没关系，伯母了解，每个人难免都有过去，不想说就当作伯母没问过好了。”

“伯母，您女儿不是说要回来住一段日子吗？”不想再说令人情绪低落的话题，我转移话题说道。

一提到这，刘妈就欣喜的不得了。除了女儿要回来之外，也因为刘妈就要当外婆了。

她的女儿怀孕了，这趟回来，就是打算在这好山好水的人间桃花源中，孕育已三个月大的婴儿。

听说刘妈的女婿是个摄影师，将在南投市区的艺廊举办个展，年纪轻轻，前途大有可为。

“对呀，可是说要回来也没见个人影，只说这几天会到。连究竟是那一天都说不清楚。我这女儿，就像她爸一样，急性子啊！”说到这，刘妈反倒重重叹了口气。

天底下的母亲都是这样子的吧，明明疼孩子疼得要命，嘴里却总是嫌这不好，嫌那差劲的。想起我老妈，以前我耳朵都快被她念到张茧了，尤其在外人面前，我老是被批评的一钱不值，可是我还是她疼爱的女儿，看到刘妈这模样，我更深信不疑。

我笑了笑，走进屋里，打量起挂在墙壁上的照片。“伯母，这些照片都是您女婿拍的吗？”以前没怎么注意，只觉得是一些拍得很美，很真实的风

景照。阿里的日出，玉山的云海，虽然我没见过，但透过这些照片，我好像已身在其中。

“对呀，想当初阿薇要嫁给他时，我反对的要命，搞照相的，能有多大出息。

唉！时代不同了，没想到照相也能照到得奖。”刘妈抱怨又叹气的说道。

“行行出状元嘛，当摄影师也没什么不好。阿薇姐嫁给他不也过的挺好吗？”我注意到照片下的署名——陈鸿

这名字我怎么好像在哪儿见过？

对了，前几日的报纸不就登了一张他的得奖作品吗？

——青年摄影家陈鸿荣获第十六届全国摄影比赛首奖——

“阿薇整天跟他游山玩水的，当然过得再好不过。”

在她眼里，也许只有脚踏实地的工作才算是最实在的职业。

可是那样大片的花田，一个人照顾实在太辛苦。就算雇人来帮忙，这一大片地的包袱依然沉重。

刘妈不缺钱用，却不愿意放弃对土地的执著，大概是为了死去的丈夫吧。她要替刘爸守护着昔日俩人胼手抵足打下来的天地。

夏天的太阳热得骇人。

我和刘妈以及几位临时雇工大清早便到花田里上工。

我拿着长水管喷洒着水，怕被晒黑于是头戴着刘妈给我的草帽，以及着长衬衫。

黄澄澄的一片花海，散发着浓郁的香气，若非一阵清风吹散了凝聚的浓香，光闻着就要醉了。

我一时玩心大起，将水喷洒到半空中，凉凉的水珠因为地心引力的缘故又统统掉回我身上，我吃一惊，忙跳到一旁，躲过一记雨弹。

好久没这么顽皮了，我索性卷起裤管，兴高采烈的玩起水来。

“喀嚓——”身旁突然想起了照相机快门的声音。

我怔愣的转头看，又听得喀嚓一声。

只见一个手拿相机的男人站在我面前正对着我笑，而他身边则是一长相甜美的女孩。

“真巧，我们又见面了，不介意我们拍你吧？我先生是个摄影高手哦！他喜欢照一切美的事物。”那女孩笑得甜甜的，身上穿了件白色的无袖洋装。

“还记得我们吗？我们一年前见过的。”那男人拥住那女孩道。

他们是——

“妈，我回来了。”女孩突然跑向刘妈的方向。

“你是陈鸿！”难怪我觉得见过这名字，一年前他才给过我一张名片。好巧，没想到他们就是刘妈口中的“不肖女儿和女婿”。

这不正应验了一句话——人生何处不相逢。

“久仰了。”我有礼的和他握了握手。

我瞧着刘妈兴奋的和女儿并肩走来，今天，大概得饮三大杯了。

刘薇回埔里住，已经匆匆过了一个月，现在她的腹部微微隆起，比她初到时更添了股少妇的风情。

由于年龄相近，加上日子清闲，女人聚在一块，少不了叽哩呱拉扯一

堆。

刘薇很聪明，也很好奇，再加上她以前见过我和沈尧，在我避重就轻的回答里拼拼凑凑，竟也把我只身到埔里的原因给猜了个八九不离十。

既然被说中了，我也不隐瞒，只央求她别告诉刘妈，我不希望刘妈认为我欺骗了她。

“你这算是哪门子的爱呀？牺牲自己，成全别人，好伟大的情操，你希望谁颁奖给你？天字第一号笨女人！爱情是占有——”

“阿薇姐！”我重重合上杂志，皱着眉。“我的事你就少操心了，顾好你自己和宝宝就好，你管我那么多做什么？”

“我看不过去，没见过你这么呆的女人。好吃。”刘薇气定神闲的咬着苹果。

这个自以为懂爱的家伙，老公不在，就来烦我。

“陈鸿上哪儿去了？”怎么还不会来把这个女人拴起来？

“他去办个展的事啊！你忘了？”刘薇从躺椅上坐了起来。“过几天就要开展了，他忙到都没有时间陪我。”

多亏陈鸿怕娇妻无聊，买了一堆杂志书籍回来，倒也供我排遣了许多时光。

“喂，秋凉，你都不想你老公啊？”刘薇挨在我身边坐下。

我瞪了她一眼，不说话。

想又怎么样，说不定他也决定不要我了呢。

“想他就回去啊，他那么爱你，找不到你心里一定很着急。”

“他才不爱我。”刘薇才见过沈尧一面，他爱不爱我她怎会可能知道。沈尧会着急吗？说不定我这一走，他反而会如释重负。

“他不爱你，他会娶你？”刘薇不置信的说。

“那是因为——唉！反正你不懂。”我放下杂志，回到房里取出一个包裹。“我去邮局一趟。”

刘薇好奇的凑了过来，“那是什么？”

“稿子。”我简要的回答。

“锐星杂志社——是前些日子刊登百万小说征文比赛的杂志社嘛。秋凉，你该不会要参加吧？”刘薇好奇的问。

“答对了，我就是来参加。”我是个中文系肄业的学生，没有文凭的我到哪儿求职都不顺利。

前些日子翻杂志时偶尔看到一则启事——

百万征文活动：

诚征动人的长篇爱情小说。

天会荒，地会老；只有爱情能像传说一般，在红尘浮世当中，永恒不朽.....

首奖奖金一百万元，另颁奖座一座。

反正，我闲着也是闲着，我决定——“出卖爱情”。

“那么你前阵子在打听我们的恋爱事迹，就是为了这？”刘薇眯着眼问。

“不介意当一回最佳女主角吧？”没错，我出卖阿薇姐和陈大哥的爱情。

刘薇一手撑着下巴，煞有介事的道：“我当女主角啊，那么秋凉你可以等着那一百万了。”

臭美。“希望你的爱情故事感动得了评审的心。”我套上布鞋，潇洒的

步行至邮局。

陈鸿的个展开始了，据说广受各界好评。

“秋凉，你一定要去看。”刘薇央求我说。

陈大哥的个展我没道理不去，可是，没什么刘薇要我“一定”得去不可？

我想不透。

假日人多，我不爱跟人家挤。我跟刘薇挑了礼拜二上午搭车至市区的展览场地。

我带的衣服大多简随轻便——简称随便。

T恤加洗到褪色的牛仔裤加一双白布鞋。

“你打算这样出门？”刘薇这怀孕五月的孕妇打扮得成熟妩媚，看我一身“简随轻便”的装束，直叹气摇头。

“有何不可？”我挑眉道。

“穿这么随便去看个展，太不给我老公面子了吧！”

这我倒没考虑到。我低首看了我的衣着——的确不正式。“可是我只有这种衣服。”

“倒也不是非得盛装不可，但是小姐你起码也穿得好看一点，别让人以为我们是去逛地摊。”刘薇叨叨絮絮的扯了一堆，带我走进她的房间。

她虽然小腹才微微隆起，不过却已经换穿孕妇装，一脱稚气，真有点妈妈的味。

她和陈鸿一定很期待宝宝的降临。

比我晚结婚却这么快就中奖了，早知道我和沈尧的婚姻这么短暂，说什么我也要留下一个我们的宝宝，就当作——一个纪念吧！

刘薇从衣柜里翻出一件又一件的衣服，转眼间，整张床的衣服已经堆积如山。

我见了吓了一跳，连忙制止住她。“随便挑一件就好了，每件都很好看。”我看了那些衣服一眼，大多是裙装。

她拉着我到床前，一件一件的放在我身上比对。

先是一件暗红的，她摇了摇头，丢到一旁；再是一件紫的，她嫌太老气；蓝的太低调，黑的太沉闷，选了半天，她拿了一件淡绿色的无袖连身窄洋装要我换上。

“夏天的颜色，正好。”

刘薇未怀孕前的体型与我相似。她又拿了一双白色的低跟皮鞋给我。

“我老公说你有一种介于女孩跟女人之间的风情，还有天真与妩媚的气质。”她帮我将头发挽到脑后弄了个小髻，剩余的发丝则披垂下来。

离开沈尧时，本来我是打算把长发剪掉的，可是又有点舍不得，只剪了一小段意思意思，现在它又长长了，恰巧披垂在肩上。

是因为我的年纪吧，二十出头，半大不笑。“这么大方，不怕老公被我抢走？”我开玩笑道。

“怕什么？我们可都是心有所属的人哦！”刘薇拍了一下我的后脑勺。

我呆愣了一下。

“好了，咱们走喽。”

“慢点，别忘了你正在怀孕当中。”我几乎被刘薇吓破了胆，没见过那个

孕妇像她这样蹦蹦跳跳的。

等了半小时等不到一班公车。

我们招了辆计程车，直驶个展会场。

虽然是上班时间，没想到来参观的人还不少。

刘薇和我走进艺廊后，看见陈鸿和几个西装笔挺的人在说话。

陈鸿看见了我們，便和他老婆挤眉弄眼的，不知在打什么哑迷。

刘薇拉住我，往展览处走去。

“这些照片都是这一两年拍摄的作品，我们几乎跑遍了全台湾的每一个角落。”刘薇又说：“这次展览的主题主要以人情百态为主，展览内容中，有一幅便是全国摄影比赛中得到首奖的作品——”

我沿途看着墙上的照片，一面听刘薇说。

人情百态——人们的挚情，闲情，苦情，悲情……

“怎么不说下去？”刘薇的声音乍止，我疑惑的看向她。

不知不觉中，我们走到一处宽广的中庭。

“秋凉你看，那幅便是‘挚情’——我老公得奖的作品。”刘薇纤手指示我往墙上最大的一幅巨照看去。

我抬头一看，那副较其他照片放大更多倍的作品——

照片里的男人俊美得足以使天地为之动摇，他正伸手替一名女孩拂开被风吹到脸颊上的发丝，唇角的笑荡漾得像融化的蜜糖一样醇腻；女孩带笑，享受他所赋予的温柔。

夕阳余辉的金粉洒在他俩身上，发上，碧绿的背景衬托得恰到好处——

这是——挚情？

我跟沈尧？

“这是‘挚情’，你看清楚，只有看着心爱的女人时，男人才会有这样温柔的神情，没有爱是绝对做不到的——秋凉，他爱你。”

沈尧爱我？

他爱我——

“喂，你别哭啊！”

我在哭？

我迟疑的将手覆上脸颊，才知道眼泪早无预警的流下，糊湿了大半脸颊。

“先打一通电话回去吧，他找不到你心里一定很着急。”刘薇从皮包里掏出一条手绢拭着我泪痕斑斑的脸。

我接过手帕，握在手里。“可是我——”

“还可是什麼，你现在应该收拾行李，回去他身边。”

我也很想回去啊，可是，我把婚戒和离婚协议书一起还给他了，他还会要我吗？

“小薇——”陈鸿走到了他老婆身边。

我瞧见刘薇对他做了一个“一切搞定”的手势。

原来他们早设计好了。

我故作生气道：“你们就这么想赶我回去啊？”

“怎么敢，你可是我宝宝的干妈呢。”刘薇讨好的拥着我。

“少来，要撒娇找你老公去。”刘薇靠在陈鸿怀里道：“你也可以找你老

公撒娇啊。”

我吸了口气，垂着眼帘说：“让我在想一想吧。”我不由得再深深看了“挚情”一眼。

如果沈尧真的爱我，为什么他从来都不说？

陈鸿还有事，没办法送我们回家，绕了一圈会场，刘薇说想逛逛街，买些宝宝用的东西，我这干妈自是舍命陪君子，义不容辞。

“秋凉，你看，这只兔子好可爱，宝宝一定会喜欢。”刘薇捉着一只兔子玩偶，咧着嘴说。

“对，十二生肖玩偶都很可爱。”我言不由衷道。

一路逛下来，刘薇已经买了乳牛，猴子，小狗的玩具布偶，我看她打算在家里开一个动物园。

结了账之后，刘薇似乎还打算朝另一家婴儿用品店进攻。妈呀！饶了我吧！

才逛不到两个小时，我们两个手上已经大包小包提了一堆。

“阿薇姐，我看我们还是回——”

“秋凉，对面有家不错的店耶！”刘薇根本听不进我的话，率先带头走在前面。

“没车，趁现在过马路，快！”

不行，我拉不住刘薇，只好快步跟上去。“阿薇姐——”

“我的皮球——”刘薇手上的袋子破了一个洞，一颗小皮球滚了下来，刘薇直觉的蹲下身子。

一辆车从车道头快速的驶了过来，眼看就要撞向刘薇，我的心脏几乎要跳了出来。

“危险——”我扑向刘薇，一阵刺耳的刹车声随之响起。

“她已经昏迷三天了，你通知他了吗？”

“我通知了，应该就快到了。”

“都是我不好，她如果有什么万一，我怎么对得起她的家人。”

“小薇，你别这样，医生不是说她不要紧吗？拜托你静下来，你的身子还很虚弱。”

“不要紧？不要紧怎么会昏迷三天还没醒？”

拜托你们别再吵了，不知道病人最需要的就是安静吗？我也想睁开眼，说说话呀，可是我就是动弹不得。

空气中浓浓的药水味怪刺鼻的。我人在医院吗？我没死？我记得当时那辆车开得好快，我跑上前推开刘薇，接着就听到一声巨响——

我好像做了一个好长好长的梦，才醒过就听见刘薇和陈鸿在一边吵着。

他们通知谁了？是谁要来？

别是沈尧啊！我还没准备好要见他。

我听见门被关上的声音，全身都好痛，眼皮一沉，我又坠入梦乡中。

再醒过来时，我感觉我的手被一双温暖的大手包着，他牵引我的手抚上他的……脸庞吧，下巴有胡渣，刺得我的手好痒。

可是我好喜欢他的手掌包住我的手的感受，好像沈尧的。

脸型不像，这人的脸庞比较瘦，下巴还有胡渣，但是他身上的薄荷味又跟沈尧的好像。

“杜秋，快点醒来吧！”

是沈尧！这个人就是沈尧！刘薇真通知他来了！

不行，我还不想起他，继续睡好了，我还不能醒。

“快醒过来，大家都很担心你，你知不知道？”

那你呢？你担不担心我？

“你太任性了，一声不响说走就走，你有没有考虑过我的心情？”

我任性？我一声不响说走就走？那你当我留下来的信是做什么的？我没有考虑过你的心情？我的心情你又是是否想过？离开你，最难过，最痛苦的是我！我如果不曾考虑过你的心情，我根本不会走。

“你以为留一张烂纸下来能代表什么？还把希望丢给我照顾，都要跟我离婚了还把责任丢给我，说什么爱我？还是，这就是你杜秋凉爱人的方式？”

“谁说我爱你？沈尧我恨你！”我生气的睁开眼喊道。那封信可是我的告白信，我是因为信任他才把希望留给他；我爱他，他却这样侮辱我的爱——

“睡美人总算醒过来了。”沈尧弓着弯弯的笑眼盯着我看。

我抿了抿干涩的唇，偏过头闭上眼赌气道：“我还没醒，你眼花了。”

他变得好憔悴，脸颊都瘦了。

“那么你说恨我也是我听错喽”他笑着扳回我的脸。“幸好是我听错了，不然我还真担心该怎么去爱一个恨我的女人。”

这回是我听错了吗？沈尧说他爱我——

他突然低头吻住我的唇——

“我忘了要一个吻才能破解睡魔法。”他在我唇畔低喃道。

“我好想你。”我再也伪装不起冷漠的面孔，一时忘情伸手环住他的颈项。

“啊——好痛！”我的手。

“你这傻瓜。”他将我的左手摆平放好。“你的左手有轻微的骨折，别再乱动了。”他倒了杯水喂我喝。

沈尧说他爱我耶！

我在他的扶持下半躺着，掩不住内心的喜悦，一口一口喝掉送进嘴里的水。

“笑什么，这么高兴。”沈尧坐在床畔，抚着我的发丝。

“你爱我呀！虽然我知道你更爱你死去的未婚妻，但是无妨，只要有一点点爱我，我的爱情能有所回报，这样就够了。”我也知道我很没有原则，我曾经认为一生只爱一次才是值得等待的，但是等我真正爱上以后，才知道这世间并不能总是尽如人意，一份爱无法要求同等分量的回报。知道沈尧也爱我，这样就完美了。

沈尧抚在我发丝上的手指突然僵住。

“你真的这么想？”

“对呀，谢谢你肯爱我。”

沈尧握住我没受伤的手。

“不，你错了，我不止一点点爱你，而是非常非常爱你——我曾经爱过若苹，就是现在我的心底仍有她的存在。我不否认一开始遇见你时，的确是被你们眉宇间有着相似的神情吸引住，但直到真正认识你，我才明白你和她从来就不是一样的两个人。我被你的一颦一笑所吸引，不由自主的爱上了你，当你说要嫁我时，我心里其实很高兴，却又怕你年纪还轻，认不清自己的感

情——如果人心可以分割，我的过去给了若苹，那我的现在和未来就全都给你——感谢你又回到了我身边，你不知道你不在的这段日子我过得有多痛苦？”

“对不起，害你担心了。”我将脸埋进他怀里。“不过谁叫你那时都不跟我说话，害我难过得要命。”

我得到他三分之二的心，这是我做梦都没想到的。

“以后不准再离开我了，有什么不满，总有商量的余地，好吗？答应我。”他勾住我的腰，亲吻着。

我避开他扎人的胡渣，笑道：“可以——不过先把结婚戒指还给我再说。”

十八天以后——

出院后，我的伤已复原得差不多，尹若兰找到工作后已搬离了南部的公寓。

当时我“失踪”后，沈尧为了找我，把学校的工作也辞了。校方不愿意这么个人才溜掉，于是放了沈尧一年的长假，现在他跟我都在等下个学年开始，一起回去上课。

我现在正努力使身体康复，剩下来数月的假期，我们计划出去旅行。

沈尧正在处理公司的业务，我则和希望蹲坐在大门前晒着冬日的暖阳。

“挂号！”邮差先生骑着绿色的机车停在我家门前喊道。

我见状忙回屋里取出印章。

邮差先生熟练的撕下挂号收据，将一个大盒子交给我。

我吃力的将沉重的盒子抬进屋里。

里头不知装了什么东西，我好奇的拆开——

映入眼帘的是陈鸿拍摄的那副巨照——挚情。

另外还有一封信，我立即拆阅，上头写道：

展览已经结束，故将“挚情”奉还原主。

PS 宝宝已经出生了，你这干妈还不快点带礼物过来！

两行字迹不同，前面大概是陈鸿的，后面不用猜也知道是刘薇写的。

我将信放回信封内，喜悦的将照片抬到房间里。我决定把挂在墙上的那幅碍眼的结婚照换下来。

“沈尧，快来帮我——你在偷看我的书！”我还以为他正在忙公司的业务，没想到他却躲在房里看我千交代，万交代不准他看的“凉秋暗恋心事”，太过分了！

沈尧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一把搂住我的腰。“百万征文首奖的作品，又是自己老婆写的，为什么不看？”

“你哪来的书？我记得都藏起来了啊！”

“这本书市面上畅销到缺货，要弄来一本还真不简单——为什么不写我们自己的故事？”

“我为什么要写？”我噘起嘴环抱住他的腰。“我的暗恋心事，只要你一个人知道就够了。”

我瞄了眼书的页数，沈尧动作还真快，已经看到了最末页——

爱情在洪荒岁月里轮回着，或已成为人世间亘古不变的尘劫。

但是每一段由不同的人所谱成的不同恋曲，却又是那样与众不同的独

特。

流传于山谷，川流之中，一阵风来，又将被传颂着——
红尘中得觅一回情爱，便不枉来世上走上一遭。

